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Distr.  
GENERAL

CEDAW/C/PAN/2-3  
11 February 1997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对缔约国根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第十八条提交的报告的审议

缔约国提交的第二和第三次定期报告

巴拿马\*

目 录

\* 关于巴拿马政府提交的初步报告见 CEDAW/C/5/Add.9，关于委员会对该报告的审议见 CEDAW/C/SR.50, CEDAW/C/R.55 和 CEDAW/C/ SR.62，及大会第四届会议的正式记录补编第 45 号(A/40/45)，第 127—179 段。

|                      | 页 次 |
|----------------------|-----|
| 一. 巴拿马共和国第一次报告 ..... | 1   |
| 1. 领土和人口 .....       | 3   |
| 2. 经济 .....          | 7   |
| 3. 总体政治结构 .....      | 10  |
| 4. 保护人权的一般准则 .....   | 22  |
| 二. 有关公约各条的实质规定       |     |
| 第1条.....             | 29  |
| 第2条.....             | 35  |
| 第3条.....             | 39  |
| 第4条.....             | 49  |
| 第5条.....             | 51  |
| 第6条.....             | 55  |
| 第7条.....             | 58  |
| 第8条.....             | 61  |
| 第9条.....             | 62  |
| 第10条 .....           | 64  |
| 第11条 .....           | 82  |
| 第12条 .....           | 121 |
| 第13条 .....           | 141 |
| 第14条 .....           | 145 |
| 第15条和16条 .....       | 153 |

## 1. 领土和人口

巴拿马共和国领土是联接中美洲和南美洲的地峡环节，面积75,517平方公里。处于南北回归线之间的低纬度区域，属于典型的热带气候。

巴拿马北临加勒比海，南濒太平洋，东西分别与哥伦比亚共和国和哥斯达黎加共和国接壤。

巴拿马运河全长80公里，自东北向东南把国土分成两部分。

共和国行政区域划分为九(9)个省，下属六十七(67)个县或市和三个土著居民区。

县以下又划分为五百一十个区，是国家的基层政治单位。

根据1990年人口普查，巴拿马共和国人口为2,329,329人，人口密度每平方公里30.8人，属于低密度人口国家之列。1960年和1970年两次人口普查之间人口年增长幅度为3.1%。1980年至1990年人口增长幅度放慢，年增长率为2.6%。人口增长率降低与巴拿马人口方面的变化有关，其中妇女生育率显著下降是主要原因。

大部分人口(占53.3%)居住在由巴拿马省和科隆省组成的大都市地区，因为国家主要的经济、社会、行政和文化活动都集中在那里。

全国其他地区的人口主要是相当分散的农村人口。

巴拿马是一个多种族国家，白人、黑人、黑白混血种人和东方人占重要比例。土著居民约占总人口的8.3%。

## 1.1 教育和培训

巴拿马共和国的官方语言是西班牙语。

近三十年来，巴拿马在扫盲方面取得显著进展。1960年人口的文盲率为21.7%，到1990年文盲率下降到10.6%。现在农村人口中文盲率还保持在19.7%，而城市人口中文盲率仅为3.6%。

1990年，妇女文盲率(11.1%)略高于男子(10.3%)。在土著居民中妇女的文盲率(53.2%)也是高于男子(35.9%)。

关于受教育水平，1990年人口普查资料显示，通过年度考核平均人数占总人口6.7%，在妇女中的百分比(6.87%)高于男人中间百分比(6.6%)。只通过某一初等教育级别的人1990年占46.7%。

有中等教育水平的人口比例从1980年的25.9%上升到1990年的31.0%，而有大学水平的人口比例在同一时期由5.6%增加到8.5%。

最近几年教育复盖面的扩大使青年人受益。在10岁至19岁的人口中，1980年有13.2%的人是文盲，但到1990年文盲人数只占6.4%。

巴拿马是一个在教育方面投入资源很多的国家，因此取得很大进展。但是，巴拿马教育方面的主要问题是质量问题，需要使教育适应于科学、技术和文化的最新发展。还要继续研究影响整个社会的环境问题。

## 1.2 卫生

全国卫生指标显示取得了进展，但是一些阶层居民的健康、营养和基本环境卫生需求得不到满足，而且情况有所恶化，并有不平等现象。

生育率近几年来有所下降，表现出的特点是妇女生育子女的年龄推迟，

这主要是由于她们进入劳动力市场不得不推迟要孩子的年龄和减少生孩子数量。1990年20岁以下和35岁以上妇女所生的婴儿占全国新生儿总数的27.1%。20岁以下的母亲所生婴儿占新生儿总数的19.4%，这一比例在城市和农村地区没有很大区别。另一方面，年龄在20岁以下的这些母亲所生婴儿的89.0%，属于未婚父母组成的家庭。

另外，统计图表在最近四十年也发生了变化。一方面妇女生育过程中产生的问题减少了，另一方面成年妇女和中年以上妇女特有的疾病有所增加，这些疾病包括心血管病，特别是发病率很高的生殖器官恶性肿瘤，而这些病在很大比例上是完全可以预防的。

妇女因艾滋病引起的死亡率相对来说显著减少了。1985年因艾滋病死亡人口中妇女占25%，而1994年这一比例仅为19.7%。

1995年全国有59所医院，174所保健中心和门诊所，443家卫生站和急救站。

1995年可利用的病床统计数字是，每千人约有3张病床(按世界卫生组织规定这一指标是可以接受的)。

按护理居民的人员数量来看，1995年的统计数字是：

- 每856人有1名医生；
- 每4,011人有1名牙医；
- 每932人有1名护士；
- 专业助产率为87.1%；
- 社会保险机构覆盖的人口比率为59.0%。

关于预防接种覆盖面，1992年至1993年完成白喉、脊髓灰质炎、卡介

菌和麻疹的疫苗注射的人口分别增加5.6%、5.8%、9.6%和5.8%。

### 1.3 住房

根据住房部的资料，1993年全国估计缺少住房195,244套，仅仅在巴拿马省就占这一数量的48%。尽管在努力解决住房问题，但统计数字表明，还远远不能满足需求。

另一方面，社会福利性住房只是由国家单位承担共建。建筑成本和地价都很高，这是造成难以满足不断增长的对住房需求的决定性因素。

### 1.4 自来水和卫生设施状况

根据普查资料，全国已经住人的房屋还没有自来水和卫生设施的比例分别为16%和12%。但是，在更加贫困的人群中——农村和土著人地区——，缺少这些设施的情况更为严重。在那些一级贫困县，70.5%的住房没有自来水，三分之二的住房没有卫生设施。

电力短缺的情况更为严重。

### 1.5 环境

环境的恶化与人们的消费习惯有关，这是因为对人与自然的相互关系缺乏认识，用牺牲自然来求得经济增长。

巴拿马运河流域森林被砍伐特别引起了全国的不安。到现在运河流域326,000公顷的森林面积约有40%遭到砍伐。

巴拿马海湾特别受到都市高速发展带来的影响。未加处理的家庭和工

业污水污物及农药化肥残渣造成的污染不断加剧，威胁着人的健康和渔业的发展。

空气污染的加剧是由于车辆集中和工业废料处置不当，还由于缺少有关法规和执法不严。

人口分布不均，特别是由于人们向更大的经济活动中心迁徙造成都市地区人口集中的趋势，限制了城市的合适规划，使之难于及时提供基本服务，如自来水、能源、交通和收集垃圾等，也难于执行对付生态后果的计划。

## 2. 经济

2.1 在1990年至1993年期间，巴拿马经济得到明显的恢复。国内生产总值增加了26%(累积)，相当于年平均增长8%，同时，实际人均国内生产总值每年增长6.3%。这些数字都超过拉美地区的平均值。在同一时期，以累积计算该地区国民生产总值和人均国民生产总值分别增加10.3%和2.6%。

增长主要集中在服务业领域；服务业总的来说，在国内生产总值中的比重不断增加。

交通运输、仓储、通信和金融这些部门在1986年至1992年间在全国生产总量的增长中占有52%的比重。

这些部门的特点是产业现代化和高生产率，如自由区、巴拿马运河区和金融中心，并且大部分集中都市地区，同共和国的内地在结构上很少联系。由于这些部门的经济活动已经达到饱和，创造就业机会的能力相对较低。

因此，上述部门在同一时期创造新的工作岗位的比重只占18%。

由于现代化经济部门吸收劳动力的能力低下，导致劳动力市场的非正规部门或非传统部门中就业人数显著增加。因此，在这一时期产生的51.7%的工作岗位(家务职业除外)属于自营职业的劳动者、业主和无报酬的家庭劳动者。

从总体上说，特别是从90年代以来的主要宏观经济指标显示经济得到极大恢复(1990—1995)，但是这跟生产性就业则没有多大关系。

## 2.2 公共合同债务

公共部门的合同债务，或者说有凭单要求清偿的债务，到1993年12月31日上午到57.109亿巴波亚，比1992年同一日期的数字增加了7.848亿巴波亚。增加的数字是这样得出的：凭单清偿的内债增加了8.137亿巴波亚，但是外债减少了2890万巴波亚。

到1993年12月31日，公共部门政府外债的到期利息已达15.18亿巴波亚，如果再加上合同公共债务的资本余额，公共部门的债务总额到1993年底为72.289亿巴波亚。

1993年估计国内生产总值为65.619亿巴波亚。

关于偿还外债，国家正在偿付作为巴黎俱乐部成员的多边机构和双边债权人。与商业银行的债务(包括本金和到期的利息)达32.22亿巴波亚。

## 2.3 收入的分配

财富分配不均是结构性问题之一，它一直对巴拿马经济产生更为强烈

的影响。面向国际市场的服务业发展非常突出。包括巴拿马运河以及外国军事基地所需的职业服务和 人员服务，使那里服务业几个世纪以来像似一块经济飞地，工资额度与一个发展中国家情况相关的传统行业有的工资相差甚大。这里的服务行业由于要求高级专业资格，并且又面向国际市场，结构上看一直是高收入的行业。因此，巴拿马人均收入指数的意义和解释，无论在数量上还是在质量上，都大大地被歪曲了。

从政治—地理观点来看，巴拿马在1982年至1991年间全国有48%的区人均收入低于巴拿马城当时基本食品的支出，即每月195.16巴波亚。

全国有45%的县，那里居住着占全国20%的人口，基本需要的满足程度是“很低、低或中低”。这些县的主要特点是土著居民多，主要从事农业，而且居民居住高度分散。

#### 2.4. 就业状况

巴拿马失业率历来比较高。从60年代以来一直超过6%，尽管在那些年来经济获得增长，但由于结构上的深层次的问题，使巴拿马经济吸收不断增加的劳动力的能力受到影响。

巴拿马经济在80年代曾由于严重的经济危机而备受影响，如对国家采取的强制性经济措施、增长率下降、投资系数缩小以及随之产生的社会政治问题。当时的统计图像反映出失业率空前上升，1989年都市地区达到20.4%，其他地区达到10.7%，就全国而言，失业者占参加经济活动人口的16.3%。

就业人口中有21%的人处于就业不足状态，他们收入低微，而且只干几个钟点的活。这种失业和就业不足状况导致家庭收入恶化，并迫使更大比例的青年和妇女进入劳动力市场。青年和妇女这两个人口群体受到失业

影响的分别占30%和22%。

劳动力市场一般来说呈现出矛盾的趋势。一方面，过去几十年中出现了一些现代化的明显指标，例如高技术职业在总就业中占的比例增多，妇女作为劳动力就业比例增加和农业就业人口减少。这些指标现在继续保持着积极的势头。

另一方面，诸如在都市地区新的就业机会集中于为数不多的一些经济部门，非正规部门就业人口比例增加、工资劳动者比例减少，以及私营企业劳动者实际工资减少等等，所有这些因素对巴拿马劳动者的生活条件和工作条件都产生负面影响。

### 3. 总体政治结构

#### 3.1 概况

巴拿马民族组成为一个主权和独立的国家，称巴拿马共和国。

巴拿马政府是一个中央集权、实行共和制、民主和代议制政府。

巴拿马于1821年11月28日脱离西班牙取得独立，并自愿参加大哥伦比亚共和国，由解放者西蒙·博利瓦尔领导，遵循1821年8月30日在库库塔的罗萨里奥镇通过的宪法。该宪法规定了由哥伦比亚、委内瑞拉、昆迪纳马卡和基多等省组成一个中央集权制国家。巴拿马当时也在这些省之列。1828年8月27日，西蒙·博利瓦尔将军以解放者一总统头衔行使最高权力。

1830年大哥伦比亚解体时解放者博利瓦尔还健在，当时，巴拿马曾企图脱离哥伦比亚政府管辖，但由于博利瓦尔的直接出面请求打消了这个计划。之后，根据1832年通过的宪法组成了一个新的国家实体，即新格拉纳

达，使巴拿马成为新格拉纳达的一个省。尽管巴拿马地峡居民不断举行起义和反抗，1853年的宪法仍给予了他们同等的待遇。

在整个十九世纪，连续不断的内战震撼了新格拉纳达，巴拿马为恢复独立进行的斗争受到抵制，当时确立的联邦制宪法一直有效保持到1886年。最后，新格拉纳达改名为哥伦比亚合众国，巴拿马重新变成它的一个省。

为了保持对巴拿马地峡的控制，新格拉纳达批准同美国签订了一项条约，使美国在军事方面保证新格拉纳达对巴拿马拥有主权。作为补偿，美国获得顺利通过巴拿马地峡通道，可以免付商品、人员和军队的通行税，还给予美国修建构通两洋间的铁路的重要租让特权。

后来，巴拿马起义取得胜利。当时美国国会曾指斥美国总统没有按照马利亚里诺 - 比德拉克条约规定的那样帮助哥伦比亚政府镇压巴拿马1903年的人民起义。美国国会提供的一份报告中曾指明哥伦比亚政府请求使用军队镇压起义和扼杀巴拿马人要求独立意愿的次数(五次以上)。

巴拿马最后于1903年11月3日宣布完全独立。

巴拿马为促使美国停止支持哥伦比亚对巴拿马的占领不得不付出代价：在一块狭长的地带给予美国几乎是永久性的主权来修建运河，美国获得了与修建铁路一样曾拥有的特权。

巴拿马自从成为一个独立的国家以来，有过四部宪法。第一部宪法1904年由制宪会议通过，实行到1941年1月2日。这部宪法包含了一项美国单方面干涉的权利，以便“恢复治安和宪法秩序……”(第136条)，使美国多次能够侵占巴拿马一些地区达数年之久。

1941年的宪法是当时的共和国总统阿努尔福·阿里亚斯·马德里博士

倡导的民众改良主义运动的产物。阿里亚斯总统打算对政权的结构进行改革，使他能够在更大程度上自由使用权力。在这种情况下，阿里亚斯博士的党成为不断高涨的民族主义和反寡头情绪的旗手。但是，由于废除当时实行的宪法和通过提出的改革方案的方式，以及一些条文深深地打下了纳粹德国占统治地位的思想的烙印和国际外交亲德路线的影响，还由于政府的做法和方针，国内形成了一个得到美国支持的广泛联合阵线，从而导致阿里亚斯总统政府于1941年垮台，1941年的宪法随着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而终止。世界大战结束后通过了1946年的宪法，这里由一个具有广泛代表性的制宪代表大会讨论并通过的。

1968年发生了由巴拿马武装机构青年军官领导的政变。执政的军事委员会颁布了1971年10月11日第214号法令。根据这一法令成立了一个委员会，对1946年的宪法进行“革命性修改”。这项宪法修订过程最后的结果是制定了1972年政治宪法。这部宪法突出的方面，包括保留以往宪法的形式结构，扩大社会权利，规范各政治党派，建立区代表全国会议和全国立法事务会议，加强国家在经济中的作用，以及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职能分离。通过一项全国公民投票革命运动领袖奥马尔·托里霍斯·埃雷拉将军被委任为政府首脑。

托雷霍斯·埃雷拉将军发起恢复巴拿马在运河区主权的运动，并得到国际社会的一致支持。通过多次谈判，于1977年9月7日签订了巴拿马运河条约和巴拿马运河中立条约。

根据这两项条约，巴拿马共和国将从1999年12月31日正午开始，在通洋运河区行使全面管辖权。

1978年和1983年曾在广泛一致的基础上进行了深刻的宪法改革，逐步恢复了国家所有选举机构和选举代理人在自由、秘密和直接的选举中对选民的民主责任。

根据宪法第2条的规定，巴拿马共和国政府由独立工作又和谐合作的三个主要机构组成。这三个国家机构是：行政机构、立法机构和司法机构。

### 3.2 行政机构

根据宪法，行政机构由共和国总统和国家各部长组成。

共和国总统个人单独或在各部长组成的内阁会议的参与下行使其职权。

共和国总统通过民众直接投票由多数票选出，任期五年。

以同样方式在同一期间选举产生一位第一副总统和一位第二副总统，他们根据宪法第182、183和184条的规定，在总统缺席的情况下可以代理总统。

行政机构目前由12个部组成：内政和司法部、外交部、卫生部、财政部和国库部、计划和经济政策部、总统府部、住房部、教育部、公共工程部、工商部、劳工和社会福利部和农牧业发展部。

能够成为内阁成员的必须是年满25周岁的在巴拿马出生的巴拿马人，而且没有被司法机关由于危害公共管理罪判过刑或预防性保释处罚。

### 内阁会议

这是共和国总统与共和国副总统和国家各部长的会议，由总统主持。

内阁会议的职能包括如下一些：

1. 作为对共和国总统提交考虑的事务和根据宪法或法律规定需要听取意见的事务进行磋商的协商机构；
2. 与共和国总统一起商定最高法院法官、国家总检察长和行政检察长及他们的副职人选的任命，送交立法会议批准；
3. 根据宪法第51条的规定，所有内阁会议成员集体负责发布紧急状态令和中止有关的宪法规定。

## 国务会议

这是共和国总统与共和国副总统、各部部长、各自治和半自治实体长官、警察部队司令、共和国总监、国家总检察长、行政检察长、立法会议议长、各省国务会议主席的会议，由总统主持。

国务会议是协商机构职能是磋商共和国总统或立法会议议长提出的事项。

行政机构职责的履行分成两个大的权限范围：一是中央政府的权限，二是非中央机构的权限。中央政府的权限是发布政府的宏观公共政策，并规划执行这些政策的形式。非中央机构包括所有自治和半自治公共机构，负责通过既定的政策执行政府的职能和方案。

### 3.3 立法机构

从1904年实行第一部共和国宪法以来，巴拿马立法机构特别是在名称和组成上有过一些变化。但是，一般来说立法机构的职能很少改变。立法机构的组成经历的变化：先是国民议会，由按选举区居民的比例选出的代表组成，一直到全国区国民代表会议，由505(五百零五)名各区代表组成，

这些区代表通过自由提名由居住在每一个从殖民时代以来就形成的这样的政治 行政区域里的公民自由、秘密和直接投票选出。

从1904年至1968年，组成立法机构的议员人数约在40至60人之间。

1922年的政治宪法规定了立法职能由全国区国民代表会议和全国立法会议共同行使这样的模式。全国立法会议由共和国总统和副总统，国家部长、国民代表会议议长，以及数目不定的由行政机构任命或撤换的成员组成。

1978年的宪法改革，将全国立法会议改变成为一个由57名通过直接或间接选举产生的成员组成的机构，并全面赋予它一切立法职能。

这个立法议会的三分之一成员可以通过民众直接选举产生，其余的成员在505名区代表中选拔出来(每省4名，圣勃拉斯地区1名)。

1983年，政治宪法的改革规定立法机构由立法议会行使，其成员称为议员，由各政党提名，在称做选举区的区域范围内从年满18岁的公民中，按比例通过自由、直接和秘密投票选举产生，任期五年。这个制度一直维持到现在。1984年，立法议会由67位议员组成。1989年议员根据政治宪法的规定(第141条)，也达到这个数目。但是，1994年鉴于居民数目的增加，根据上述模式必须大幅度增加议员名额。于是立法议会，通过1993年第28号法令，使增加议员的数目受到限制，即保持为72人。

立法机构是一院制，负责审议、分析、评估和通过法律草案。

选举区是在考虑目前县的行政区划和居民人数的基础上确定的。

关于立法议会的性别构成方面，在1984年至1989年期间67名议员中有4

名妇女；1984年至1994年期间，在67名议员中有5名妇女；在本届任期(1994年至1999年)内72名议员中有7名是妇女。

至于政党的代表比例，1984年至1989年期间在立法议会中有七个政党的代表；1989年至1994年期间也是这样。在本届立法议会中(1994—1999)，有13个政党的代表。

**职能：**立法机构的主要职能是发布为完成政治宪法宣布的宗旨和执行国家职能所必需的法律。

立法议会的职能分为立法、司法和行政，分别在宪法的第 153、第 154 和第 155 条中作了规定。

**会议：**立法议会依法自行在共和国首都召开会议，不需预先通知召集。年会期共 8 个月，分成两个例行会期，每期四个月，分别从九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和从三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例行会议从星期一到星期四举行，每次规定时间为四小时。会议是公开的，并且必须通过某一广播电台向全国广播会议实况。

立法议会还可以由行政机构召集举行特别会议，以便在其确定的时间内专门处理行政机构提交给它审议的事项。

**领导机构：**立法议会领导机构由一位议长，一位第一副议长和一位第二付议长组成，他们必须是议员。他们由立法议会全体会议选出，任期一年，不得再次当选。

秘书和副秘书长由议员以绝大多数票选出，任期五年。担任这两个职务的不必是议员。

**常设委员会：**共有 21 个常设委员会。每个常设委员会的领导机构由一位主席、一位副主席和一位秘书组成。他们都是在每一个委员会委员中由多数票选出的议员。常设委员会有：

1. 全权证书、内部惩戒、司法条例和事务委员会。
2. 审查和纠风委员会。
3. 内政、司法和宪法事务委员会。
4. 预算委员会。
5. 公共财政、计划和经济政策委员会。
6. 工商和经济事务委员会。
7. 公共工程委员会。
8. 教育、文化和体育运动委员会。
9. 运河事务委员会。
10. 劳动和社会福利委员会。
11. 交通运输委员会。
12. 公共卫生和社会保险委员会。
13. 外交委员会。
14. 农牧业委员会。
15. 住房委员会。
16. 人权委员会。
17. 土著居民事务委员会。
18. 人口、环境和发展委员会。
19. 妇女、儿童权利、青年和家庭事务委员会。
20. 管制和根除毒品和贩毒委员会。
21. 议会道德和名誉委员会。

最后六个常设委员会是 1992 年以后成立的。

预算委员会由 15 名委员组成，每年进行选举。

**特别委员会或特设委员会：**此外，还有各种特设委员会，由议会全体会议选出，由不少于 6 位议员组成，负责处理不属于各立法议会常设委员会负责的特别或有特定目的的事务。还可以成立由立法议会议长直接任命的特别委员会。

### 3.4 司法机构

从巴拿马共和国自成为主权和独立国家起，宪法中就有专门谈及司法的一编。

经 1983 年修改令、1978 年宪法令和 1993 年第 1 号立法令修改的 1972 年巴拿马共和国政治宪法。在其第七编第一和第二章中把司法机关加以划分。

宪法第 199 条规定：

“司法机构由最高法院、法庭和法律规定的审判所组成”。

司法机构是三个国家机构中技术性最强的机构。它的任务是，在需要作出某项司法决定使充分享有先前已存在的权利成为有效的条件中解决由于违反或解释法规而产生的冲突。由此产生的职责是，通过自愿的、法院裁决的或警告性的权利声明维持国家法律秩序。

#### 最高法院

最高法院分成四个法庭，每个法庭由三名常任法官组成：民事法庭、刑事法庭、行政诉讼法庭和第四法庭。第四法庭即一般商务法庭，由其他三个法庭的庭长组成并由最高法院审判长主持。

关于最高法院的宪法职能，政治宪法第 203 条作出了规定，条文内容如下：

“第 203 条：最高法院的职权如下：

1. 为维护宪法的完整性，最高法院在国家检察长或行政检察长听讼情况下，有全权处理和裁决任何人向最高法院投诉法律、政令、协定、决议及其他法律文件从内容或形式上违反宪法的案件……
2. 对政府官员和国家、省、市和自治、半自治实体政府部门的行为，包括他们工作上的失职和过失，以及执行、条纳、批发或将要执行或借口执行的决议、命令和措施的行政诉讼有管辖权。因此，最高法院在行政检察长听讼情况下，可以取消被控不合法的法令和恢复被破坏了的的具体权利，规定新的法令以取代被指控的法令，以及可以首先裁定某一行政行为或具有法律价值的行为的意义和涉及范围……
3. 不可实现异议。”司法法典赋予上述四个法庭职权，并确定了其职能：每个法庭都是一个自主的审理单位，有自己的助理书记人员，因此在行使各自司法职能方面各法庭之间完全是独立的。

司法法典还赋予最高法院法全体会议处理有关海上劫获的诉讼案件和有争议的谈判，以及处理有关国家各部、国家总检察长、行政检察长、立法会议员、警察部队参谋部司令官和成员、共和国总监和选举法庭法官所犯的一般罪行或违法行为的诉讼。最高法院全体会议的职能还包括选举每两年一届的最高法院院长和副院长和高级法庭的法官。在尊重应有的审判程序的情况下，监督出自管辖权涉及整个共和国或两个甚至两个以上的省份的官员或法人社团的有关人身保护权和宪法保障权的诉讼案快速处理和执法情况。

## 司法分工和地区管辖权

分工：司法法典第 66 条规定，巴拿马共和国领土分成四个司法管辖区，司法管辖区内又分成司法巡回审判区，巡回审判区内又分成若干司法市。

第一和第二高级法庭属于第一司法管辖区。第一司法管辖区的管辖权包括巴拿马省、科隆的部分地区、达连和圣布拉斯地区。这个司法管辖区有 5 名法官和 5 名候补法官组成。

第二司法管辖区包括科隆省的一部分和贝拉瓜斯省。第三司法管辖区由奇里基和博卡斯德尔托罗两省组成。第四司法管辖区由埃雷拉和洛斯桑托斯两省构成。在这三个司法管辖区里有一个由 3 名法官和 3 名候补法官组成的高级法庭。

比高级法庭低一级的是巡回审判所，其管辖范围相当于省这样行政区域单位。

市审判所是在司法机关级别上比较低的法庭。市审判所从属于它们隶属省的巡回审判所的法官，因此省巡回审判所的法官是市审判所法官的上级。

### 辅助管辖机构：

检察部是辅助管辖机构，是 1904 年宪法建立的。按照现行宪法和法律规则，检察部是社会的代表，从而也是作为巴拿马社会制度核心的家庭的代表。

巴拿马政治宪法对于这一重要机构，规定如下：

“第 216 条：检察部由国家总检察长、行政检察长、检察官、代理人和其他法律规定的官员行使其职能。

按照法律规定检察部代理人可以代理行使国家总检察长的职能……。”

巴拿马司法法典赋予检察部在刑事诉讼中聚两种职能为一体的地位。一方面，根据司法法典第 2007 条的规定，在速审阶段担当审理法官的职能：

“第 2007 条：普通法庭对不法行为的速审权属于作为审理员的检察部代理人。”

另一方面，根据司法法典第 1976 条和 2206 条，担当公诉人。前者条文如下：

“第 1976 条，刑事诉讼是公开的；在本法典明确指明的案件中国家通过检察部提起诉讼。”

可以得出结论：检察部有权行使速审和终审法官的职能，可将这种职能委任给有资格的法官，并向全权法庭提出起诉。

应该指出，第 2007 条会导致检察部行使速审法官职能时产生诉讼集中于检察部的情况。与其他西班牙语美洲国家不同，这项任务属于司法机关的法官。

巴拿马政治宪法对检察部的所有代理人规定了共同的条例，条例载明如下：

“第 217 条：检察部的职权是：

1. 捍卫国家和市利益。

2. 推动行使或贯彻法律、司法判决和行政措施。
3. 监督公务人员的官方行为，使他们尽职尽责。
4. 追踪犯罪行为 and 违宪违法行为。
5. 为行政官员充当法律顾问。
6. 行使法律规定的其他职能。”

#### 4. 保护人权的一般准则

关于巴拿马共和国实施和保护人权的一般准则，应该指出的是，所有国家机构都以某种形式介入保护个人的基本人权。在这一方面，现行政治宪法规定：

“第 17 条：巴拿马共和国各权威部门的组成是为了保护其处在任何地方的国民，以及处在其管辖下的外国人的生命、尊严和财产，保障个人和社会的权利和义务的实效和履行宪法和法律。”

在这一规定框架内，整个司法机构和内政和司法部负有更大职责，因为其宪法和法律职能与保护国民和在国土上居住或过境的外国人的的人权紧密相关。

在宪法中规定了各种诉讼、附带事项、措施及普通规章以保护针对对行使个人权利和基本权利产生不良影响的行为和不作为而采取的行动。

在宪法中规定的保障机制有：保护人身自由的人身保护权；针对任何国家公务员发出的要做什么或不要做什么的命令的宪法保障的保护性行动，只要这些命令被认为违反宪法所规定的权利和保障；针对违宪的投诉和警告，在审判过程中所有人或任何当事方向最高法院提出，从而对当局发出的法令、政令、决议和规定等从形式和内容上提出异议、甚至起诉其违宪以达到废除的目的。

在刑事、行政诉讼、劳工及警察行政方面，法律都规定了一系列诉讼、附带事项及措施，并且通过普通立法对行使这些措施也作了规定。应该指出的是，在这些措施中有在刑事审判中速审阶段的争论、无效、重新审议上诉、撤回和复查等。

关于赔偿和平反，民法第 1645 条规定，国家对公务人员充当专门代理人时由于过错或疏忽造成的损害共同承担责任。刑法第 129 条还规定，当受审人在经过一年以上的防范性拘留后最终被停止审理，国家有义务给予民事赔偿。此外，司法法典一般规定，只要人们的权利受到损害是由于公务人员造成的，都有可能起诉国家和自治和半自治当局以获得赔偿。

对于被拘留人的平反制度，宪法规定：

“第 28 条：惩罚制度依据的原则是安全、平反和社会维护。禁止实施有损被拘留人身体、精神和道德完整性的措施。

对被拘留人进行职业培训，使他们有效地重返社会。

对未成年的被拘留人实施监护、保护和教育的特别制度。”

需要指出的是，在国家宪法和普通立法中都包含有关人权的各种规定。

在宪法方面，人的基本权利只能通过有关宪法修正案第三编，第 308 条的规定加以废除。该项制度遵循下列模式：

1. 由立法议会三读辩论通过一项议案。
2. 立法议会三读辩论通过议案，但必须经过公民投票直接提交民众协商。

宪法规定的三十四项基本保障中的九项可以根据下列条文规定中止实施：

“第 51 条：发生威胁和平和公共秩序的外部战争或内部动乱的情况下，可以宣布整个共和国或部分地区实行紧急状态。并暂时部分或全部终止实行宪法第 21、第 21-A、第 22、第 25、第 26、第 28、第 36、第 37 和第 43 条。

紧急状态和中止实施上述宪法准则，应由行政机构以内阁会议通过的政令宣布。

如果紧急状态延续十天以上，立法机构自行有权或根据共和国总统的要求，应了解紧急状态宣布情况，确认或全部或部分地取消内阁会议通过的与紧急状态有关的决定……”

根据上述宪法规定，在紧急状态下不能中止的基本保障有：

1. 公民不论在何处，有权要求当局保护他们，以及在其管辖下的外国人的生命、尊严和财产；
2. 规定个人由于违反宪法和法律而向政府当局负有责任的权力。
3. 禁止以种族、出身、社会阶级、性别、宗教或政治主张为理由进行歧视的权利；
4. 规定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权利；
5. 国民和外国人不得因政治罪而被引渡的权利；
6. 不因犯罪、管教和治安事务而声称反对本人、本人配偶或第四代直系亲戚和第二代近亲亲戚的权利；
7. 对供认的可惩罚的犯罪事实按犯罪以前的法律量刑，而且只适用于可惩罚的行为的权利；
8. 享有应有审判程序的权利；

9. 宗教自由权；
10. 结社自由权；
11. 选择职业自由权；
12. 控告和请愿权；
13. 禁止死刑、放逐国外和没收财产的权利；
14. 除有关公共秩序和社会利益法律以外，任何其他法律均无追溯效力的权利。

载于公约、条约和原则声明中的关于人权的国际准则应通过某项法律载入国内法律条例。这项法律规定要由立法议会通过在不同的日期举行的三读辩论通过，并且应如宪法规定的那样由行政机构批准。

根据我国宪法和法律规定，人权国际文书中所载准则，必须经过立法议会通过成为国内法之后才能在司法法庭或行政当局中援引。

### 人权的行政诉讼程序

该项法律手段直接来源于司法法典第一卷的修正案，该修正案后来成为 1991 年 7 月 9 日的第 19 号法令。保护人权的诉讼以西班牙法律为依据，以此区别于把行政诉讼程序看成是法律行为手段的法国传统观念，从而把它看成是针对保护个人基本人权的一项程序。

这项新的诉讼程序是针对政府有可能违反人权的行为，保护私人的某些人权，即所谓“可审判的人权”。

向政府要求的人权是那些具有民事和政治性质的人权，因为一般来说，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只是迫使政府采取措施，逐步争取有利于民众的社会和经济条件的权利一方案。

另一个特点是，这一诉讼程序是旨在保护人权，使不受各国政府当局发布的行政法规的侵犯。这就是说，在这一特别程序中，只能审查包括中央政府以及自治或半自治机构在内的国家当局发布的条例，以及立法议会或在全国范围内有权限的司法机构的单位发布的行政条例。省和市一级部门发布的条例不属于审查之例，这是因为考虑到，主管行政诉讼事务的第三法庭作为巴拿马唯一有这项管辖权的法庭，从现在的组织机构上来看，不适合审理所有省或市一级权威部门发布的条例，否则会造成第三法庭过分臃肿。

法律还规定，保护人权的行政诉讼程序按照 1943 年 4 月 30 日的第 135 号法和 1946 年 9 月 11 日的第 33 号法的准则进行。因此，这样做需要先充分利用政府的渠道。但是，人权诉讼程序的第 19 号法规定，按常规上诉不必用尽政府的渠道就能向第三法庭投诉。

对这诉讼程序还有一个例外是，行政检察长为了维护法律应该随时进行干预。

这种思想在司法法典第 98 条第 15 节作了如下规定：

“第 98 条。第三法庭审理中央、省市及自治或半自治当局的公务员的行为、失职、过错或失误引起的诉讼案件，以及上述当局和官员执行、签发或借执行公务名义执行有关决议、命令或条例所引起的诉讼。因此，第三法庭在行政方面要处理下列事项：

.....

15 节：通过有关保护人权的案件审理，第三法庭可以判定国家当局签发的行政行为为无效。如果，上述行政行为违反了共和国法律，甚至它已批准的国际人权公约规定的可由法院审理的人权受到侵犯时，应该着手恢复或挽回受到侵犯的人权。这一诉讼程序要根据 1943 年 4 月 30 日第 135 号法及 1946 年 9 月 11 日第 33 号法的准则进行，但不需

要上诉人预先已用尽政府的渠道。行政检察官只能为了法律的利益才进行干预。”

至于成立负责维护人权的实施的机构，巴拿马共和国政府已向立法议会提交了一项关于成立人民辩护组织的法案。该机构的任务是关心政治宪法第三篇载明的权利及宪法和国际人权公约和法律中规定的其他权利的保护情况，同时还对所有公务人员的行为和不作为进行检查。

## 第二部分 具体资料

## 第 1 条 对妇女的歧视

巴拿马政治宪法第三编关于个人和社会的权利和义务，基本保障第一章第 19 条规定：“个人不应享有任何特权或特殊待遇，也不得因种族、出身、社会阶级、性别、宗教或政治思想而受歧视。”

政权部门必须牢记前述的第 19 条。但是，由于文化、政治和社会等方面原因，作为头等公民的妇女往往不能享有宪法准则明确保护的利益，也不能在家庭、工作场所、以至在更大的范围内，在对有关国家经济、社会和文化生活作出决策的政治领域内与男人一起分担权力和责任。

我们国家已在国际上承诺要加强妇女在社会上的作用，改善她们的生活条件和消除影响她们参与生活各个领域的障碍。

因此，在民间，非政府组织共同努力(通过妇女与发展论坛及妇女发展组织协调机构)。它们提出的任务之一是，制定一项计划来统一提出其要求、以便明确目标、协调一系列行动，以便扩大业已取得的成绩。

1993 年提出了“1994-2000 妇女与发展计划的概念”，并根据这一计划举行一系列会议和活动，以便确定优先任务、交流经验、评估努力、分析潜在的力量和障碍，发动全国各方面力量来完成这一计划(见附件 3)。

在为妇女运动作了这一巨大努力之后，还同政府密切配合，处理实施妇女与发展行动计划。

妇女与发展行动计划及其相应活动，都包含了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产生的行动纲要的内容，因为该行动纲要就是根据关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精神，在内罗毕提高妇女地位前瞻性战略，以及联合

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联合国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基础上制定的。

今年 3 月 8 日国际妇女节，全国妇女理事会正式将关于妇女与发展计划实施的文件递交给共和国总统埃尔内斯托·佩雷斯博士和他杰出的妻子多拉·博伊德·德佩雷斯·巴利亚达雷斯夫人。在递交该文件时在场的有国家和公民社会的一些杰出人士。

妇女与发展计划的实施(1995)得到了妇女与发展论坛、妇女发展组织协调机构、国家政府、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欧共体的支持。

该项计划代表着我国在妇女问题上取得的最新进展之一，因为它促使成立了既具有公民社会又有国家性质所有咨询职能的全国妇女理事会、来指导公共政策。全国妇女理事会根据 1995 年 7 月 27 日第 70 号行政命令成立的，其某些职能如下：

- a. 制订出和提出公共政策。
- b. 各种国内和国际机构和团体进行协调，推进妇女发展事业。
- c. 注意联合国大会 1979 年 12 月 18 日通过并于 1981 年成为共和国第 4 号法的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执行情况。同时，促使执行包括帕拉州贝伦公约在内的业已通过的各项国际公约。
- d. 向相应机构提出提高妇女地位的法案和计划。
- e. 保证贯彻国家发展计划及各项有关当前和未来行动建议。

全国妇女理事会是一个由政府部门和民间团体的公民代表的机构。

根据 1995 年 8 月 30 日第 77 号行政令还成立了与上述理事会平行的全国妇女领导委员会。其成立宗旨包括：

- a. 推动妇女参加国家经济、政治和社会发展。
- b. 准备、制订和执行有利于妇女的公共政策。
- c. 开展规划和研究，提供服务和实行一切有利于提高妇女地位的有关活动。
- d. 与政府机构、非政府机构和国际机构建立联系，协调活动，交流经验和信息。

为此，领导委员会将成立一个多学科小组，开展以下规定的活动：

与此同时，欧洲联盟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一起支持妇女与发展计划的实施，并在巴拿马制订了一项名为“促进机会均等”合作方案。1995 年 11 月欧洲联盟部长理事会通过了这项方案，包括由民间团体和政府实施的一大批项目，共计 1850 万美元，从 1997 年 1 月开始五年内付清。在这些经费中，欧洲联盟出资 1310 万美元，巴拿马政府提供五百四十万美元。

下列列举一些一般性目标：

- 改善处境，推动各社会群体的妇女，在与男子机会均等条件下参加巴拿马社会政治、社会和经济的发展。
- 改善性别关系，也就是说，推动平等的、更加民主的内部关系，以利于整个社会更加和谐的发展。

具体目标如下：

- 加强促进机会均等和反对性别歧视的公共政策。
- 公民社会及其团体和新闻媒介中开展反对歧视和促进机会均等的斗争。

预定开展的活动如下：

- a. 支持在今共和国部门中成立专门负责促进男女之间平等关系的机构。  
负责单位：劳工和社会福利部、教育部、职业培训协会和巴拿马大学。
- b. 在全国教育系统并通过它促进机会均等。负责单位：教育部、师范学校、巴拿马大学和全国职业培训协会。
- c. 在政府各个部和非政府组织中促进对妇女的性别分析。
- d. 与男女混合民众团体及妇女组织进行合作。
- e. 支持非政府组织针对妇女的方案。
- f. 通过在社会交流领域的活动提高舆论的认识。

“促进巴拿马机会均等”协议期限为五年。

全国妇女领导委员会 1996 年的任务是：

- a. 筹备实施巴拿马与欧洲联盟之间的协议：“促进巴拿马机会均等”。

- b. 在一些主要领域开始实施妇女与发展计划(1996-2001)
  - b.1 妇女与健康
  - b.2 妇女与教育
  - b.3 妇女与贫困
  - b.4 对妇女的暴力
- c. 开展提高一般民众的认识, 和培训公务员对性别问题进行分析的过程。
- d. 特别是编写有关妇女、性别、发展方面的信息并使之系统化。

巴拿马担任了美洲国家组织第二十六届大会的东道国, 这在历史上是第一次。全国妇女领导委员会出席了这届会议, 在大会期间, 经济社会事务和教育科学文化事务委员会讨论了妇女问题, 提出一些决议草案。这些涉及巴拿马具体情况的决议草案大部分获得通过, 如: “美洲妇女的情况”、“美洲国家体系内提高妇女地位的合作”“秘书长关于第 a/g 829(XVI)号决议执行情况的第五次两年期报告”和“2000 年妇女的全面参与和平等”等。这些决议规定:

1. 建议成员国加强或根据具体情况成立负责促进提高妇女地位的机制, 在制定和执行公共政策过程中需要对性别分析进行考虑。
2. 敦促整体发展理事会(CIDI), 在制定和执行公共政策时考虑性别前景。
3. 重申全面执行美洲国家妇女委员会(CIM)战略行动计划的重要性。
4. 邀请美洲国家体系各机关、机构和团体与美洲国家妇女委员会合作, 在各自职权范围内制定共同行动计划。
5. 请求秘书长建立必要的机制, 以保证美洲国家妇女委员会总秘书处和执行秘书处所属各部门之间在妇女事务上进行相应协调。
6. 满怀兴趣地接到秘书长的第五次报告, 特别是感谢性别研究小组所

做的工作，即使按照秘书长 1995 年 9 月发布的第 95-07 号行政令的规定，将有关性别的议题及关于预防和处理性骚扰的程序写进了报告。

7. 请求秘书长将性别研究小组开展的评估工作的方法和标准写进第六次报告。

8. 感谢秘书长所做的工作及美洲国家组织在这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并请求继续按照这一方努力。

9. 敦促尚未签署和批准帕拉州贝伦公约的成员国签署和批准这项公约。

## 第 2 条

### 清除歧视和保障妇女全 面发展和提高地位的立法和规范性措施

1981 年，巴拿马国通过 5 月 22 日第 4 号法批准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随着公约的批准，扩大了巴拿马妇女参加国家各个发展领域的机会。此外，还成立了新的非政府组织、调查中心和各政党的妇女阵线。

我国政治宪法在第 4 条明确指出，巴拿马遵守国际法准则。因此，我国在宪法上必须遵守在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规定的条款。因此，在有人由于其权利受到所谓损害而向有资格的法庭提出违反公约规定的诉讼要求时，这些条款应该成为有效的法律依据。

需要承认，作为妇女起主导作用的国家，我们已经作了重大努力在法律条例中采纳了无性别歧视原则，这是我国宪法规定的。还采纳了在婚姻和家庭等关系中反对暴力或主张平等的准则。但是，要使妇女的职业生活和政治生活与她们的家庭生活能够相容，使她们能够被从事技术熟练的工作或者传统上认为只是男人干的工作，以及让妇女担负政治职能，还存在障碍，还存在妨碍她们在物质和文化方面取得进展和发挥潜能的偏见和社会文化标准。

为了使巴拿马妇女获得机会均等，不仅需要完善和充实平等原则标准的制订，而且必须改变阻碍妇女自由发展她们个性和参与公共生活和私人生活的行为、生活方式和社会体制。

由于缺少普法宣传，大部分巴拿马妇女对于有利于她们的法律并不了解。还有法律上的漏洞，也造成妇女作为家庭主妇、农民和土著妇女受歧视的现象。但是，应该承认，最近几年修改了一些歧视妇女的法律，如：

|                          |                                                                        |
|--------------------------|------------------------------------------------------------------------|
| 1990 年 12 月 7 日第 22 号法:  | 规定了已婚妇女在自己的身份证件上可以用配偶的姓氏,也可以不用配偶的姓氏。                                   |
| 1994 年 5 月 17 日第 3 号法:   | 根据该法令通过了家庭法典。                                                          |
| 1994 年 6 月 20 日第 9 号法:   | 根据该法,规定和调整了行政管理规程(提出禁止并惩处性骚扰)。                                         |
| 1995 年 8 月 12 日第 44 号法:  | 颁布了一些标准,使劳动关系规范化和现代化。把在工作场所性骚扰行为写进条例,不管对于雇主还是对雇员,这种行为都可分别成为解雇和正当辞退的理由。 |
| 1995 年 4 月 20 日第 12 号法:  | 根据该法令,批准了美洲国家公约(帕拉州的贝伦),这个公约旨在防止、惩处和根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                        |
| 1995 年 6 月 16 日第 27 号法:  | 该法划分了家庭内部暴力和虐待未成年人罪行。                                                  |
| 1995 年 11 月 23 日第 50 号法: | 该法令保护和鼓励母亲母乳喂养。                                                        |

不久以前通过并于 1995 年 1 月 30 生效的家庭法典,确认了家庭关系中的平等方面和保护未成年人的一些方面。目前的法律文本规定了在保健、教育和工作等方面规定男女平等关系的标准,废除了包含有强制歧视的 1917 年法典。但是,现在面临如何真正实施家庭法典的问题,因为还存在一部分保守阶层,他们不接受这种法律上的变化,因而成了真正贯彻法律的障碍(见附件 4)。

为了实施家庭法典的规定,成立了全国家庭和未成年人理事会。这是一个由政府和各社会阶层有组织的团体及社区组成的一个民众性、自治性和科研性的机构。将在组织、推动、发展、监督和协调公共部门和民间防止和保护未成年人和家庭及其成员利益免受损害方面,作为有效的咨询机制进行工作,提供合作。

通过 1995 年 4 月 20 日第 12 号法，批准了 1994 年 6 月 9 日在巴西帕拉州贝伦召开的美洲国家组织第二十四届常会上以鼓掌表决通过的“美洲国家防止、惩罚和根除对妇女暴力行为公约”。正是根据这一公约，经过妇女运动，通过 1995 年 6 月 16 日的第 27 号法规定了家庭内暴力和虐待未成年人的罪行标准。同时，还下令成立安置这些罪行受害者的专门机构，修改和补充刑法和司法法典的一些条款，并制定了其他一些措施。

遗憾的是，我们现在还没有分别由家庭地区裁判所和家庭法庭受理过被控告的家庭内暴力案件数字。我们期待着不久将来通过调查研究获得这方面数字，以便了解新通过的有关家庭内暴力和虐待未成年人法律实施后的执行情况。

1996 年 1 月到 8 月期间，检察部家庭和未成年人事务第一特别检察院共受理的家庭内暴力受害者中有 190 名妇女，11 名男子和 32 名未成年人。同时，家庭和未成年人事务第二特别检察院受理的 101 名家庭内暴力妇女受害者中，28 名肉体上受到虐待，18 名心理上受过虐待，49 名肉体和心理两方面都受过虐待，其余 5 名受到性虐待。上述案件都是在 1996 年 1 月至 8 月间受到控告的。1995 年 6 月至 12 月这一期间，即在家庭内暴力法开始实施前，这类案件由代理机构处理。

1995 年 10 月 12 日，提出了一项“建立对妇女机会均等”法律草案。这是为了通过法律执行巴拿马批准的国际公约而提出的。根据公约，巴拿马要承诺采取适当措施，消除性别歧视，并制定根除这种歧视行为的公共政策。这也是为了实行全国妇女与发展计划(1994-2001)。但是，这个草案并没有在上一届立法议会讨论过，因此在本届立法议会上还要重新提出来。类似情况还有 1995 年 4 月 19 日提出的第 42 号法案。根据这项法案，要预防、禁止、处罚和杜绝工作部门和教育系统中的性骚扰行为。

现在立法议会要审议的有关于建立人民辩护组织法案。这是一个全国

性的机构，宗旨是捍卫和尊重我们宪法以及我国批准的人权领域各项国际公约中规定的原则。

全国关心难民办事处(DNPAR)准备了一项法律草案，以便执行确定难民的权利和义务的 1951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及其 1967 年的议定书。这个法律草案一旦通过，即将取代现有立法，即 1984 年 10 月 9 日第 461 号决议中确定的 1977 年 10 月 26 日第 5 号法令，及 1981 年 7 月 6 日第 100 号法令。草案特别考虑如何运用性别观点，这不仅要体现在文件的形式上而且要体现在内容上。因此确定一种不带歧视性的语言的条款以及取代目前条款的条款。在目前条款中妇女难民被看成男人本身的附属品。

马利勃兰卡·斯塔夫律师就现行的一些法典中各种歧视妇女的条文提出违宪诉讼，这些法典如商业法典、民法典、劳工法典、家庭法典和行政法典。(见附件 5，条文和宣布这些条文违宪的判决)。

尽管在立法方面取得了一些成绩，废除了一些歧视妇女的准则，但是对于妇女真正能够涉足我国社会、经济、政治和文化各领域，还继续存在各种限制和其他负面因素，从而阻碍着有效贯彻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 第 3 条

#### 保证妇女充分发展和提高妇女地位的措施

##### A 政府和私人针对妇女的项目和方案

在 80 年代和 90 年初期，政府机构、私人机构或非政府组织在实施旨在提高妇女地位的方案和项目方面，基本上把重点放在社会、技术和专业援助、经济援助、关心影响妇女的具体情况、就业培训、开发妇女领导才能及妇女专题研究等领域。

谈到巴拿马的非政府组织，它们是通过各自的具体项目来促进妇女的全面发展，具体如下：

- 1 妇女发展中心(CEDEM)
- 2 妇女促进基金会(FUNDAMUJER)
- 3 救助受虐待妇女中心(CAMM)
- 4 研究和家庭培训中心(CEFA)
- 5 全国政党妇女论坛
- 6 研究和社会行动中心(CEASPA)
- 7 巴拿马土著妇女全国协调委员会
- 8 健康调查研究中心(CIES)
- 9 儿童全面发展中心
- 10 儿童、妇女和家庭全面发展中心(CEDIMF)
- 11 民众法律援助中心(CEALP)
- 12 巴拿马妇女全国联盟(UNAMUP)
- 13 克拉拉·贡萨雷斯集合体
- 14 妇女反对虐待牧师中心(CEPAM)
- 15 巴拿马妇女中心
- 16 妇女新身份组织

17 提高妇女地位调查和培训协会

18 天主教妇女全国联合会

在妇女受虐待或其他案件中向主管部门提出诉讼时，许多这样的组织为她们提供咨询并担任法律代表。

全国妇女领导委员会、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人口基金担负起召开成立执行北京纲要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的工作。通过该委员会巴拿马能够监督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上签署的各项协议得以忠实执行。该委员会由妇女政府和非政府组织代表组成。

最近十年中制订的旨在减少巴拿马妇女在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方面不公正现象的革新方案和项目有：

1. 全面提高妇女地位方案(天主教妇女全国联合会)1980—1990
2. 在妇女的非传统领域有关性别和合作制的技术和劳动培训，(妇女发展中心)1991—1992
3. 推动组织土著妇女进行生产和销售艺术和手工业品。(土著妇女全国协调委员会)
4. 女工的培养和培训(工会组织妇女书记处和劳动研究所)，从 1993 年开始
5. 人口教育活动(教育部)

得到政府及国际私人机构和组织支持的为妇女制订的方案和项目

| 国际机构           | 项目/方案                                       | 执行机构                      |
|----------------|---------------------------------------------|---------------------------|
| 联合国(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 调查项目：巴拿马妇女地位概况                              | 妇女发展中心/开发计划署/妇发基金<br>1992 |
|                | 提高贝拉瓜斯省卡尼亚萨斯县农村妇女地位项目。1992-1993             | 妇女促进基金会                   |
|                | 恩戈比妇女发展项目。1994-1996                         | 开发计划署                     |
|                | 支持中美洲非政府组织和民间团体参加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筹备活动的项目。1994-1995 |                           |
| 联合国(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 | 妇女、人口教育和参加非传统活动的劳动。1994                     | 劳工和社会福利部                  |
|                | 妇女、性别和贫困。1994                               | 计划和经济政策部                  |
| 联合国(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 对致力于提高妇女地位行动的组织的研究。1988                     |                           |
|                | 巴拿马社会妇女状况研究。1989                            |                           |
|                | 为妇女在非传统行业进行技术和劳务培训项目。1991-1992              | 妇女发展中心                    |
|                | 妇女分区教育项目。性别培训行动及学校教材中有关性的定型观念调查             | 儿童基金会/妇女发展基金              |
|                | 妇女和发展项目，妇女和发展论坛赞助者。                         | 研究和社会行动中心<br>儿童基金会/妇女发展基金 |
|                | 促进母乳喂养项目。1993-1996                          | 卫生部                       |
| 世界卫生组织         | 创建人类繁殖研究中心。1987                             | 卫生部                       |

|                            |                   |             |
|----------------------------|-------------------|-------------|
| 泛美卫生组织                     | 妇女、健康和发展方案。1987   | 卫生部         |
| 联合国(联合国粮农组织)(FAO)          | 巴拿马农村妇女状况调查。1992  | 妇女促进基金会     |
| 联合国(联合国教育、科学、文化组织)(UNESCO) | 妇女、教育和发展方案。       | 教育部         |
|                            | 人人享受教育方案          | 教育部及旧圣玛丽亚大学 |
| 国际劳工组织(OIT)                | 就调查及妇女参与问题向工会提供咨询 |             |
| 各国国际合作(社会事务部及西班牙妇女研究所)     | 巴拿马。拉丁美洲妇女数字概览    | 妇女促进基金会     |

为在暴力领域实施妇女行动和发展计划，全国妇女领导委员会于今年二月成立了一个机构间委员会，由妇女反对虐待牧师中心、妇女促进基金会，妇女发展中心，援助受虐待妇女中心和反暴力网等及其他非政府组织，及劳工和社会福利部、卫生部和未成年人最高法庭等三个公共部门机构组成，目的在于完善和深化受虐待妇女之家项目的内容和结构。该项目的出台是由于急需设立一个临时庇护所，对处在危险情况下的暴力受害者，即妇女及其她们的儿女给予全面的照顾。通过各学科的适当帮助，使她们尽快恢复并重新回到社会中来。该委员会自 1996 年成立后，已拟订了一份初步计划，目前正在接受最后的修订。

另外，全国妇女领导委员会还制订了一份劳动妇女备选法律指导方案。该方案目前处于起步阶段，正在寻找资金。其总目标为：彻底消除公共部门及私营部门对劳动妇女工作中的一切形式的歧视。

目前，劳工和社会福利部正在劳动总局实施劳动妇女关怀方案，以保

障劳动法规的执行，集中在劳动法典的社会方面；除此之外，还采取必要的措施使法律规定的內容得以实现，避免出现劳动问题和劳动纠纷。由此，采取行动以监督妇女生育法的实施和统计数字登记。但是，由于缺乏经费、技术及人力资源、活动范围没有扩大。因此，无法全面实施劳动妇女在职业安全和环境领域方案；该方案的主要目标是在工作场所监督安全和环境条件以及卫生状况，看它们是否有利于妇女的健康。目前，这一方案开展的范围很小，原因是缺乏宣传，不为广大劳动妇女所知。另外，由于劳动者申请的对工作场所的检查实例没有按性别和年龄分别予以登记，这些都给为反映检查报告真实性而进行的认真分析增加了难度。

在西班牙合作署和国际劳工组织的财政支助下，开始实施改组和提高残疾人关怀服务项目，其内容包括农村残疾妇女的生产、培训和就业。这个项目将由劳工和社会福利部下属的就业总局执行，配合单位有第一夫人办公室，全国妇女领导委员会、企业家团体、社会通信团体、残疾人团体和劳动者团体。

农牧业发展部负责农村妇女方案、开展致力于保障农村妇女生存及减少她们向城市地区移徙的活动。

卫生部的任务是推行妇女，健康和发展方案、帮助各行业各部门参加处理妇女健康问题。至于改善健康和关心个人司所属的技术秘书处的优先目标则是使组成家庭、社区及社会的所有个人能和谐地发展，让我们卫生部门的公务员与全体巴拿马公民过上更美好的生活。它的宗旨是力求达到家庭全面健康，推动、协调和评价所有维护健康的方案的实施情况以及用各种方式提供照顾家庭健康的服务。

妇女健康和发展技术秘书处努力谋求儿童、少年及妇女的全面健康。为此，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了以下项目：

**关心儿童：**人口中大量的幼儿急需得到并改进保健，教育和保护等服

务，我们进行了以下几方面的工作：

——通过预防，照料和康复等措施，推动全面关心全体儿童的成长。

——对虐待和各种暴力行为采取预防措施。

——及时诊断和积极治疗常见多发病。

——为了巴拿马儿童的照料、成长和发展，在家庭、母亲学校、学前教育和学校内推行卫生教育。

——加强特别针对幼儿的营养食品教育，以提高他们的营养水平。

——加强特别针对儿童的微营养素的管理。

——推动如食碘盐等方案，在校生使用含氟漱口水等计划，以预防儿童患甲状腺的地方病以及牙齿病。

**关心青少年：**巴拿马的青年人口占主导地位，分布在农村和城市。卫生部的主要目标是关心这部分人群，特别是青年中的先进分子，他们不但努力帮助保持身体健康，而且保持精神健康；让青年人同他们的父母携起手来，为青少年的需要采取行动和提供帮助；开展培训公务员活动，以满足青少年的需求；积极采取预防性行动以使青少年获得全面发展，制订青少年身心健康方案。与巴拿马计划生育协会(APLAFA)协调，促进青少年的健康。它也处理与性生活及生育有关问题。

**关心成年妇女：**巴拿马妇女占全国总人口的 50% 多一点(也就是说，一半以上)。近十年来，巴拿马妇女逐步参加职业生产活动，显示了她们能力，担负起的作用和责任心。但是这一现象只体现在很小比例的妇女人口

中，绝大部分巴拿马妇女还没有承担起生活的责任，处于不利和被轻视的境地，这种情况主要反映在维护健康方面。

针对此种情况，卫生部提出：

——让更多妇女行动起来，维护自己的健康和生活质量，这一点反映在她们的家庭和社会中。

——实行、促进和支持能表明巴拿马妇女实际情况的研究和调查。

——教育卫生官员和全社会去认识妇女现状。

——在社区范围内向贫困地区的青壮年妇女推行自行经营计划，向她们发放一定数量的工具和生产物资，使她们自己和家庭过上满意的生活。

目前我们面临的任务是全面提高妇女健康，实行关注和防止暴力及促进健康共处方式计划，该计划的实施同样关注家庭内部暴力。为了这项任务的开展，任命了一个部级委员会，其主要任务是培训卫生干部和社会执行人，在部门间促进该计划，并实施有关家庭暴力和虐待未成年人的第 27 号法令。作为以上任务的一部分，编制了一份家庭暴力和虐待未成年人嫌疑犯调查表，目的是对所受理的案件进行真实记载，并根据法律规定向政府当局报告，以便跟踪受害者。

另外，开展行动使社会中参与妇女问题的有组织群体发挥更积极的作用，建立自助联网和援助暴力受害妇女小组。

目前，全国四省已具有专门面向妇女的方案。在佩诺诺梅市和阿瓜杜塞(科克莱)市开展了卫生、教育和培训活动。瓜拉雷(洛斯、桑托斯)市开展了在经济上帮助单身母亲建造住房方案，科隆市则推行援助受虐待妇女方

案。

在巴拿马省，圣米格利托市拥有妇女社会经济发展项目，涉及培训和支持她们从事非传统劳动及食品银行，另外还计划给受虐待妇女设立临时避难所，还有些支助各社区妇女自行经营的方案。

最近，中美洲一体化组织(SICA)成员，中美洲预防自然灾害协调中心正在进行初步研究，以实施把性别观点纳入制订的计划和项目中方案，目的是在内政司法部国家民事保护体系的支持下，使妇女和男人在平等条件下参加预防和减轻自然灾害工作。

工商业部小企业总局认识到妇女在社会经济发展中的重要性，在其 1995—1996 投资项目中，特别考虑了“妇女在小企业发展中项目”。该项目已在圣米格利托县执行，共同执行单位有巴拿马城郊微型和小型企业公司。

该项目首要目标是，在企业管理方面培训 35 名妇女，目前正处在筹资阶段(10 个被资助企业)。1996 年该项目的目标是在胡安·迪亚斯区培训 60 名妇女，共同执行单位是巴拿马自行经营和社区发展组织(OPADEC)，到目前为止，60 名妇女已全部接受了培训。第二期的任务是提供贷款以使该项目具有经济可行性。实行此计划共需 41,250 美元。

资助青年企业家项目针对 18 岁至 29 岁的青年，该项目由巴拿马城郊微型和小型企业公司于 1995 年和 1996 年在圣米格利托县实行过。大批青年妇女参加了该项目，她们已开始拥有自己的企业。实现此项目的总费用为 41,250 美元。

小规模资助项目在全国范围内展开，对微型和小型企业的男女企业家进行了培训和提供了咨询。该项目处于筹资阶段，由非政府组织执行，广

大妇女积极参加。实施该项目的金额为 367,500 美元。

## **B. 批准《公约》后设立的机构和官方机构**

根据巴拿马政府和欧洲联盟之间缔结的名为巴拿马促进机会均等协定(PAN/B7-3010/95/100)，将在巴拿马大力开展一项旨在获得男女平等的方案。为了促进这一目标的实现，政府创建了全国妇女理事会和全国妇女领导委员会，二者均归属于劳工和社会福利部。两个机构的目标在本报告第一章有明确的规定。

1996 年年中，全国妇女领导委员会召开了一系列会议，旨在同政府各机构建立关系和协调行动，以便交流经验和信息，采取有利于提高妇女地位的行动。同时实施追踪和评价妇女行动和发展计划的执行情况。

目前国家拥有若干个政府妇女办公室，尽管这些机构不是法律规定的，但它们都以不同方式制订了针对妇女的方案。比如，全国职业培训协会、计划和经济政策部、农牧业发展部(农村妇女方案)、培训和人力资源利用所、劳工研究学院(劳工和社会福利部/培训劳动妇女方案)、国家自然资源学院、立法议会(妇女、儿童和家庭委员会)、和卫生部(妇女、健康和发展方案以及促进健康方案)。

1995 年，巴拿马大学设立了妇女学院，其主要目标是通过研究，查明国内妇女与性别观念有关的问题，促进改变她们条件的行动。

同一年，教育部设立了妇女办公室，负责通过国家教学体制促进机会均等。目前，在教育部，由管理局负责，正在实行审查学校教材的项目，以便取消性别的定型语言。

在最近通过的家庭法典中规定了在司法机关内设立的机构，可以求助

于由最高法院、高级家庭法庭、未成年人高级法庭、地区家庭审判所、地区未成年人审判所和市家庭审判所行使的家庭审判权和未成年人特别审判权，以此保障现行法律规定的有关家庭关系中所有成员处于平等地位的原则得以实施，包括保护未成年人。

## 第 4 条 临时特别措施

我国实行的和将实行的加快男女间真正平等的临时特别措施，有妇女行动和发展计划（1996—2001），该计划倡导一系列旨在让男女在一切领域内机会均等的行动。

妇女和发展论坛于 1993 年 11 月公开向总统所有后选人倡议，签属并承认妇女行动和发展计划中所载的建议。1994 年 9 月政府更迭后，艾内斯托—佩雷斯·巴亚达雷斯博士组建了一个妇女委员会。该委员会在其制订的班比托协定中，更新了国家政府对妇女运动的承诺（详见附件 6）。

在这种背景下，妇女运动协调组织和欧洲联盟达成了一项协议，即经过 1995 年几个阶段的广泛协商后，通过巴拿马-欧洲联盟协定：促进巴拿马机会均等(PAN/87-3010/95/100)。该协定由巴拿马政府和欧洲联盟于 1996 年 7 月 11 日签署。有必要指出，这是欧洲联盟目前同任何一国签署的有关性别关系的最大的协定。

妇女行动和发展计划正在以下领域实施：

1. 法律和社会平等领域
2. 社会平等领域
3. 权力和政治参与领域
4. 经济发展、生产和劳动领域
5. 卫生领域
6. 环境领域
7. 教育和文化领域
8. 家庭和住房领域
9. 社会交流领域

## 10. 暴力领域

### 特殊领域：

1. 贫困领域
2. 农村妇女领域
3. 加强公共机构领域

以上行动领域的一般目标和特殊目标详见于本报告附件内的“妇女行动和发展计划实施情况”。

另外，关于巴拿马采取特殊措施保护孕产妇的《公约》的第 4 条第 2 款，我们有劳工和社会福利部劳动总局下属管理单位的 1995 年劳动方案。而“关心劳动妇女方案”的主要活动是监督妇女产假的执行情况及在该单位登记的呈报事例的统计。但是后面这项统计工作场所的雇主不顾劳动妇女处于妊娠状态，侵犯她们休产假的权利的行为，由于到本报告制订之日时，我们未能获得这一困扰大批巴拿马劳动妇女的问题的明确统计数字，因此我们的结论是这一方案没有圆满完成。

## 第 5 条

### 修改男女社会文化准则的适当措施

在儿童基金会和妇女发展基金的赞助下，巴拿马进行了一项在学校教材中分析性别作用和性别定型观念的调查，于 1990 年 8 月公布。这项研究向教育部，教师和父母亲提出了各种建议，其中有：

- 由巴拿马教育工作者对学校课本，它的出版和装订进行审查。
- 通过课本、图案和形象，加强讲授尊重人权，特别是尊重妇女、儿童和土著人的权利。
- 教科书应给读者提供同等数量的男性和女性插图。
- 在男女儿童插图中，对他们进行的不同活动，书本应鼓励行动平等。
- 在图形和插图中反映妇女在家庭以外进行的实际活动的多样性。
- 宣传妇女在国家科学、教育和社会生活等领域里所做的贡献。
- 男性形象应表现激情、博大的同志情谊、情感和友情。
- 表现一种家庭氛围，其家务劳动由所有成员分担，没有男女之分。
- 在儿童游戏中避免歧视性，如按女孩玩布娃娃、男孩玩球和小汽车分类。男女儿童可以共同做游戏。
- 突出妇女参加体育活动，因为有些地方仍坚持只有男人能参加。

- 实行平等标准，不论男人还是女人，他们突出于别人是由于个人的功绩和品质，而不取决于他们所代表的性别。

1990 年 11 月，在儿童基金会和妇女发展基金的赞助下，出版了消除学校课本和一般教材中性别定型观念内容的建议手册。

上述出版物尚待普及以及将建议付诸行动。

在这方面迈出的一大步是通过 1995 年 9 月 1 日的 233 号法令，建立了教育部妇女事务办公室。同样重要的是，在教育领域，1995 年 7 月 26 日成立了巴拿马大学妇女学院。

教育部妇女事务办公室与其他单位合作，举办了题为“平等教育”研讨班，地点在胡安·特莫斯特内斯·阿罗塞梅那师范学校，该校是国家主要培养小学教师的基地。研讨班讨论的热门话题有：社会化进程、家庭中的性别歧视、语言中的性别歧视、学校中的性别歧视、学校课本中的性别歧视、以及如何克服这些情况。

这个研讨班将由巴拿马大学妇女学院与教育部妇女办公室联合在巴拿马大学社会传播系内举办。

另外还考虑今后几年内在巴拿马大学开办两性主题的研究生班，以便帮助改变歧视妇女的社会文化模式，同时帮助在所有学科中设置横向课程，在国家头等学府讲授，因为它是最大的培养教师的中心。

在巴拿马，对任何传播媒介的分析，都必须遵照国家宪法的规定，它的第 85 条指出：

“第 85 条：传播媒介是报道、教育、娱乐和普及科学文化的工具，当

用于广告或普及宣传，二者都不应违背健康、道德、教育、社会的文化培养以及国家意识。法律将规定其行使职能。”

附加于这些宪法的规定，还有一系列法令。如 1950 年就制订的条例，尽管收效不大，一直试图调整传播媒介的表现及其有关活动，包括报纸、电视、公共关系、公共行为及广告。

由于大众传播媒介对传播思想起着根本的重要作用，同时考虑到技术革命，急需对其更新和进行现代化调整。

巴拿马的统计数字表明，1990 年，88%的家庭拥有收音机，85%的家庭拥有电视机，47%的巴拿马成年人每天定期读一份报纸，还有 32%的成年居民读书。

有必要强调的是，全国电视节目中，电视剧占第一位，平均每年达到 1,280 小时。众所周知，这些电视剧一成不变地传播传统的性别定型观念。

妇女总是被演成两个方面：一边是家庭主妇或是已婚妻子，她们最关心的是自己家庭的幸福；另一边是单身女人，她们往往成为性对象，装腔作势，竭力表现身体的诱惑力。

总之，媒体重申男女的社会区别这一模式，宏扬献身精神，忍耐和为了他人更大的幸福而抛弃个人利益的价值观。创造新的需要，经历根本变化，溶入现代生活，同时继续维护妇女现状和传统地位。

最近十年，信息技术的进步促进了世界通讯网的发展，它跨越国界，明显的影响到国家政治，儿童、青年和成年人的态度，价值观，文化准则和日常生活。

应该加强妇女的作用：提高她们的理论知识以及分析信息的技术能力，建立妇女传播网，以保证能同本国及国际上为她们描绘的反面形象作斗争。

至于生育问题，总的来说还只是一个妇女问题，不被男人分担。妇女承担着全部妊娠及养育子女的责任。

为了改变一些类似的文化模式，曾经试图将性主题列进基础学校的正式课程中，但由于包括教会在内的一些阶层的反对，没有有效实施。

这一缺陷的造成是由于长时期缺乏一个国家教育战略计划，希望 1995 年新的教育法的通过能得到弥补。

## 第 6 条 巴拿马妇女的卖淫问题

卖淫无疑是剥削妇女的一种最赤裸裸的方式。毫无疑问，妇女受性剥削和受经济剥削密切相关。各种问题，诸如贫困、贬低妇女文化的价值及性虐待都为她们最易受伤害创造了条件。

妓女则组成了最易成为牺牲品的群体之一，不仅因为她们被强迫受性剥削，而且还常常遭受殴打，致残，被强暴甚至被杀害。

遭受袭击的妓女极少有受到法律保护的可能性。我们的法律带有歧视的观念，要求体面、贞操、好名声或优良习俗，这些都很自然的造成不对肇事者治罪。

比如强暴一例，作为性犯罪中的一种罪行，又被考虑成具体涉及贞洁和诚实问题的因素，结果自然是放弃告发。

妓女几乎总是被拘留，而嫖客则不受拘禁。

她们通常把受暴虐、受歧视和受排斥的生活隐蔽起来，几乎总是早熟，由于“伤风败俗”的行为受到家庭责备，最终遭受一系列强暴。据说妓女要受到三重暴虐：被警察拘捕、被勒索、被拉皮条者剥削和被嫖客所使用。

拉丁美洲大部分刑事法律不认为卖淫是犯罪。然而，所有这些法律条例中对拉皮条者的行为和引诱未成年人卖淫都会被加重判刑。

为了消除以卖淫进行剥削及贩卖妇女和少女，我国在其法律条例中制订了立法性措施，比如刑法典、行政法典、卫生法典、司法法典以及其他决议。

以刑法典为例，在第六篇“调戏和性放纵罪”第三章中，提到了教唆、作淫媒、流氓成性和贩卖妇女等方面。

卖淫在我国不属于犯罪性质，而属于特殊整顿目标。由此，将地下卖淫划分为可定罪行为。

在统计数字中，存在着判决不平衡现象，主要在妓女和儿童妓女同卖淫网或系统之间。在卖淫、践踏法律以及其他有关方面的官方记录数据中，突出了妇女，而不是卖淫网。这就给社会造成一种印象，只有妇女应对“性堕落”负责。

根据巴拿马共和国审计总署统计和人口普查局 1992 年对司法政策和行政情况的分析，可以确定，由于这些罪行而受到判刑的人数很低。

另外，国家还制订了相应的法律和条例，根据这些法令采取了维护公共道德和公共卫生的措施，以预防和遏制卖淫，惩罚放纵和淫荡。同时采取措施以预防和治疗性传染病。尽管目前还没有将卖淫视为犯罪，但如果被认为是管理上的缺陷，那就要承担某种处罚。

巴拿马行政法典。在第三卷，“警察”第六章“行善、美德和优良习俗”，在第 13 段“公共道德”，在第 1290 条，1289 条，1293 条，1294 条，1295 条和 1296 条规定了卖淫或剥削妇女的过失与处罚。

同样，1974 年 12 月 30 日 112 号法，在第二条中规定，行政当局有权了解那些支持与提供卖淫和堕落的行为，一旦被控告人事先因犯有此等行为而被判决，就可被判 10 天到一年的监禁。

卫生法典力图从保护合法利益就是健康的角度出发，取消或调整卖淫行为。因此，在其 146 条和 147 条中制止了性病传染。

司法法典。刑事诉讼法第三卷第 1978 条规定，肉体强暴、拐骗、强奸、腐蚀未成年人、调戏妇女等罪行，都要由公家起诉的法律程序，但只有由受害人提出控告才进行速审。

内政和司法部。通过国家移民和归化局制订了妓院营业管理准则，诸如 1992 年 7 月 22 日的第 24,627 号决议；1992 年 12 月 15 日的第 27,262 号决议和 1995 年 5 月 29 日的第 7,754 号决议。

在卖淫问题上，法律的重担只落在妓女身上，她们受到的是各种暴力袭击和歧视。而拉皮条者，妓院老板和少年教唆犯并不因其行为而受到指控，仍然逍遥法外。

所研究的犯罪数字是令人悲观的，指控数量很小，没有得到证实。具体实施中，只有很少部分犯罪者被判刑。

传播媒体应起教育作用，引导社会道德价值观，避免推崇暴力以及让妇女成为性对象的色情作品，反之应努力提高她们的自尊。

## 第 7 条

### 巴拿马妇女参加政治和公共生活

1972 年颁布，1978 年和 1983 年重新修订的共和国宪法宣布了巴拿马妇女的政治权利，在其有关政治权利的第四编第一章“公民”中第一条明确规定：“凡 18 周岁以上的巴拿马人，不分男女，都是共和国公民。”

还是在第四编，第 2 章“关于选举”中规定，这是全体公民的权利和义务。今年巴拿马纪念妇女获得选举权 50 周年，这一权利的获得归功于巴拿马妇女于 1946 年 5 月 1 日提出的历史性要求。这一事件标志着我国妇女的重要进步，从此更多的巴拿马妇女运用自己的权利，投身到社会活动中。

最近十年中，妇女在立法机构中由 1984 年主要女议员代表为 5.9%(4 名妇女，63 名男人)上升到 1989 年选举中的 7.46%(5 名女议员，62 名男议员)，1994 年选举又增至 8.3%(6 名女议员，66 名男议员)。

妇女参加行政机构的人数从 1980 年到 1995 年同样很少，在部长和副部长中，1980 年所占比例为 16.6%，而目前只占 8.3%。在自治和半自治单位的领导机构中，妇女人数比例由 1980 年的 15%下降到 1990 年的 14.2%，目前又上升到 16.6%。1985 年，女省长的比例为 40%。在外交部门(女大使和女领事)中，妇女参加的比例仍然微不足道。1990 年和 1994 年分别是 13%和 20.4%。有必要指出的是，在行政机构的中层领导中，1980 年至 1990 年妇女参加的比例相当高。

在司法机构中，1990 年代女法官的比例达到了 22%，正式女辩护律师达到了 37%。1991 年和 1992 年女法官的人数为法官总数的 2%和 8%。1985 年至 1989 年，作为例外，有两名妇女担任了院长职位：一名在最高法院，另一名在选举法庭。

1993 年至 1994 年间，建立了全国政党妇女论坛，由担任政治职务(女议员和市政府代表)的妇女和现有政党的女党员组成，其目的是加强巴拿马妇女的参政活动。

妇女参加基层政党的人数很多，而进入领导层的人则是微不足道的。

另外，妇女参加工会的人数很少，进入领导岗位的几乎是零或偶然可见。

在行政机构，只有两名妇女担任了国家部长级职务，没有一名女副部长。在立法机构，92%的议员是男性，尽管议长职位曾由一名妇女担任过。司法机构中，最高法院的 9 名法官中有两名妇女，而家庭高等法庭和未成年人高等法庭分别由两名女法官组成。同时，我们拥有一名女行政总检察长。

地方政府中女性的参与同样较少。1994 年当选市长和地方政府代表的比例分别为 12%和 11%。

总之，进入巴拿马领导和决策岗位的妇女似乎达到了一个极限，近二十年来没有突破过。问题并不在于法律或正式的限制，而是文化的原因。

有关公共职能的行使问题，全国地方政府总局的目标是采取行动培训地方政府所有的官员和长官，向他们提供技术、法律和管理咨询。该局在其他政府部门的支持下，开办了数期研讨班和培训班，招收男女市长、市政委员会委员、地方长官、省长、议会秘书、市府司库和地方政府代表。

至于结社权利，被明确规定在宪法的第 39 条中，依照此条例，只要不违反道德和法律，就允许创建公司、协会和基金会，承认其法人资格。对坚持某一种族或种族集团优越感思想和理论，或坚持种族歧视有理的协

会不予承认。各协会以及其他法人的资格，认可和制度都由巴拿马法律决定。

近年来，内政和司法部承认了大约 30 个非盈利性的，特别是有利于妇女发展的协会，并授予它们相应的法人资格。

我们附上商业部、内政和司法部以及司法机构的统计材料，以便大家更清楚地了解巴拿马妇女参加公共生活和我国中经济发展的情况。(参见附件 7)。

## 第 8 条

### 巴拿马妇女参加外交部门和国际会议的情况

至于巴拿马妇女参加国际会议的具体人数，由于必须将巴拿马政府从 1986 年至 1996 年参加的会议和大会的每份代表资格全权证书分列开来，因此无法获得这方面的情况。遗憾的是我们既不具备人力资源也没有系统的信息。

下面是巴拿马妇女在外交部门中的代表人的最新数字：

|               |     |
|---------------|-----|
| 外交部门          | 112 |
| 领事部门          | 65  |
| 外交使团的女团长(大使馆) | 5   |
| 国际机构          | 21  |
| 常驻使团的女团长      | 3   |
| 总计            | 206 |

## 第 9 条 国籍权

根据《公约》第 9 条，国籍权要求，在配偶或子女获得、改变、保留和转让国籍方面，男女在官方法律面前一律平等。

获得、改变和保留国籍的权利正式载于我国的宪法中。

允许妇女和外国人结婚而不影响其国籍，并赋予其子女选择出生国籍的权利，待他们成年后自行认可。

对此，巴拿马政治宪法指出：

“第 8 条 巴拿马国籍根据出生、入籍或宪法规定获得”。

“第 9 条 根据出生而成为巴拿马人者为：

1. 在本国领土内出生的。
2. 其父亲或母亲是巴拿马人的在巴拿马领土以外出生的子女，只要他们定居在本国国土上。
3. 其父亲或母亲是巴拿马人的在本国领土以外出生的子女，只要他们定居在巴拿马共和国，并最迟在成年后一年表达了其加入巴拿马国籍的意愿。”

通过入籍而获得巴拿马国籍的手续在宪法第 10 条中有如下规定：

“第 10 条 下面的人可通过入籍申请巴拿马国籍：

1. 在共和国领土连续居住五年的外国人，只要他们已达到成人年龄，表达了其入籍的愿望，明确放弃其出生地国籍或拥有的任何国籍，

证明懂西班牙语并掌握了巴拿马地理、历史和政治组织的基础知识。

2. 在共和国领土连续居住三年的外国人，有本土出生的子女，其父亲或母亲是巴拿马人，或有巴拿马国籍的配偶，只要他们发表声明并提交相应的证明材料。

3. 西班牙或拉丁美洲某国的国民，只要履行了与其出生国对巴拿马人要求入籍时提出的相同手续。”

“第 11 条 出生在外国，7 岁前被巴拿马国民领养的，不需国籍证明，便可成为巴拿马人，只要他们定居在巴拿马共和国，并最迟在成年后一年提出加入巴拿马国籍的愿望。”

“第 12 条 加入国籍须遵守法律。国家可由于道德、安全、健康状况、身体或智力残疾等原因拒绝其入籍的申请。”

“第 15 条 身处共和国领土的本国人还是外国人，都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

“第 16 条 入籍的巴拿马人没有拿起武器反对其出生国的义务。”

## 第 10 条

### 妇女在教育体制中的状况

#### A 入学和在校学习的机会

1990 年，从总体来说，教育覆盖面很广。具体说，女性接受正规教育的数字显示，6 岁至 9 岁的女童接受基础教育的比例为 94%，另外，79%的 10 岁至 14 岁的少女入了学，同时 37%的 15 岁至 19 岁的女青少年接受了中等教育。

以上数字表明，除了高中阶段(15—19 岁)，只有少部分女童没有入学。

但是，按人口来源地区的 15 岁至 19 岁女青年情况的分性别分析实际上对女青少年特别是农村女青少年的现状提出了批评，因为这部分入学人口只占总数的 8.6%。参见表 1。

表 1

按城乡学龄组分列的女生在正规中小学中的比率，1990 年

| 年龄组   | 学龄人口   |        | 城市     |      | 农村     |      |
|-------|--------|--------|--------|------|--------|------|
|       | 城      | 乡      | 入学数    | 比率   | 入学数    | 比率   |
| 6-9   | 50,574 | 56,574 | 47,993 | 94.7 | 52,765 | 93.2 |
| 10-14 | 63,764 | 62,183 | 55,122 | 86.4 | 44,084 | 70.8 |
| 15-19 | 70,646 | 53,085 | 40,504 | 57.3 | 4,582  | 8.6  |

来源：共和国审计总署 1990 年全国人口和住宅普查。

妇女在校生中，小学生比率高，达到 98%。(参见表 3)。

另外，有趋势表明，不及格和退学的女生比男生少。(参见表 2)。

表 2  
学生及格、不及格和退学人数  
按教育级别和性别分列 1985 年、1990 年及 1995 年

| 级别  | 年 度     |    |         |    |         |    |         |    |         |    |         |    |
|-----|---------|----|---------|----|---------|----|---------|----|---------|----|---------|----|
|     | 1985    |    |         |    | 1990    |    |         |    | 1995    |    |         |    |
|     | 男       | %  | 女       | %  | 男       | %  | 女       | %  | 男       | %  | 女       | %  |
| 小学  |         |    |         |    |         |    |         |    |         |    |         |    |
| 及格  | 150,665 | 51 | 144,422 | 49 | 157,070 | 51 | 151,224 | 49 | 168,428 | 51 | 162,159 | 49 |
| 不及格 | 22,460  | 60 | 15,199  | 40 | 21,878  | 60 | 14,546  | 40 | 16,141  | 60 | 10,722  | 40 |
| 退学  | 4,468   | 60 | 2,921   | 40 | 3,818   | 61 | 2,465   | 39 | 2,814   | 64 | 1,613   | 36 |
| 中学  |         |    |         |    |         |    |         |    |         |    |         |    |
| 及格  | 未按性     |    |         |    |         |    |         |    |         |    |         |    |
| 不及格 | 别区分     |    |         |    |         |    |         |    |         |    |         |    |
| 退学  | 4,620   | 53 | 4,064   | 47 | 6,602   | 69 | 2,918   | 31 | 9,202   | 63 | 5,401   | 37 |

表 3

内部成效年度指示性总结，按城市和农村和小学年级分列，1990 年

| 年级  | 入学率   |       | 在校生比率 |      |      |      |       |      | 退学率 |     |
|-----|-------|-------|-------|------|------|------|-------|------|-----|-----|
|     | 城市    | 农村    | 总计    |      | 及格比率 |      | 不及格比率 |      | 城市  | 农村  |
|     |       |       | 城市    | 农村   | 城市   | 农村   | 城市    | 农村   |     |     |
| 总计  | 100.0 | 100.0 | 97.9  | 98.6 | 92.5 | 86.5 | 5.4   | 12.1 | 2.1 | 1.4 |
| 一年级 | 100.0 | 100.0 | 96.5  | 96.7 | 87.5 | 76.5 | 9.0   | 20.2 | 3.5 | 3.3 |
| 二年级 | 100.0 | 100.0 | 97.9  | 98.5 | 89.5 | 82.3 | 8.4   | 16.2 | 2.1 | 1.5 |
| 三年级 | 100.0 | 100.0 | 97.9  | 98.8 | 92.1 | 86.0 | 5.8   | 12.8 | 2.1 | 1.2 |
| 四年级 | 100.0 | 100.0 | 98.3  | 99.7 | 93.7 | 90.5 | 4.6   | 9.2  | 1.7 | 0.3 |
| 五年级 | 100.0 | 100.0 | 98.6  | 99.3 | 95.3 | 93.7 | 3.3   | 5.6  | 1.4 | 0.7 |
| 六年级 | 100.0 | 100.0 | 98.5  | 99.3 | 97.7 | 97.5 | 0.8   | 1.8  | 1.5 | 0.7 |

资料来源：教育部统计办公室。

二. 高中女学生欢迎的教育方式  
教育部提出的教育方案包括：

1. 中学教育，学科有：
  - 理科与文学
  - 师资培训
2. 职业技术教育，学科有：
  - 农牧业
  - 商业
  - 工业
  - 家庭工业与服装
  - 美容技术、特殊教育

表 4

按专业分列的 1991 年中等教育女毕业生数量

| 专业    | 总人数  | 妇女人数<br>%     |
|-------|------|---------------|
| 理科与文学 | 5526 | 2981<br>53.94 |
| 教师    | 571  | 353<br>61.82  |
| 农牧业   | 212  | 22<br>10.38   |
| 商业    | 3973 | 742<br>18.68  |
| 家庭工业和 | 189  | 100<br>52.91  |
| 服装工业  | 2668 | 152<br>5.73   |

资料来源：教育部统计办公室。

表 4 的分析情况表明，大部分妇女选择师资专业，占 61.82%，其次是理科和文学，占 53.94%，然后是家庭工业和服装，占 52.91%。

相反，学习工业的女学生只占毕业生总数的 5.73%。

表 5

按专业分列的 1991 年特殊中等教育女毕业生数量

| 专业      | 人数   | 妇女人数<br>%    |
|---------|------|--------------|
| 理科和文学   | 1845 | 1061<br>7.51 |
| 农牧业     | 76   | 2<br>2.63    |
| 商业      | 1850 | 1354<br>3.19 |
| 家庭工业和服装 | 170  | 161<br>94.71 |
| 工业      | 871  | 7<br>0.8     |
| 美容      | 140  | 132<br>94.29 |

表 5 的分析表明，绝大部分妇女在中学必修课中选择家庭工业和服装专业，占 94.71%，以及美容专业，占 94.29%。

无论是从官方的角度，还是个人的角度，都可观察到一种趋势，妇女选择传统专业，其作用不大为社会承认，且报酬又低，妇女的从属地位仍在延续。

一个具体例子就是，妇女偏重教育工作；正如我们所指出的，胡安·德莫斯特内斯·阿罗塞梅纳师范学校中 62% 的学生为女性。

但是，女学生中的这一高比例正在逐渐减小，并表现在择业上。

表 6

按级别和性别分列的教师数量：学前，小学和中学

| 级 别    | 年 度   |    |        |    |       |    |        |    |       |    |        |    |
|--------|-------|----|--------|----|-------|----|--------|----|-------|----|--------|----|
|        | 1985  |    |        |    | 1990  |    |        |    | 1995  |    |        |    |
|        | 男     | %  | 女      | %  | 男     | %  | 女      | %  | 男     | %  | 女      | %  |
| 正规学前教育 | 12    | 1  | 1,109  | 99 | 14    | 1  | 1,399  | 99 | 17    | 1  | 1,995  | 99 |
| 小 学    | 2,873 | 22 | 10,486 | 78 | 3,169 | 23 | 10,336 | 77 | 3,519 | 23 | 11,479 | 77 |
| 中 学    | 4,526 | 47 | 5,155  | 53 | 4,470 | 46 | 5,284  | 54 | 5,264 | 46 | 6,223  | 54 |

资料来源：巴拿马教育部统计办公室。

表 7

按性别，教育水平和方式分列的学校的领导人员。1996 年

| 教育水平   | 领 导 人 员 |    |       |    |       |
|--------|---------|----|-------|----|-------|
|        | 男       | %  | 女     | %  | 总数    |
| 正规学前教育 | —       | —  | —     | —  | —     |
| 非正规的   | 3       | 1  | 245   | 99 | 248   |
| 小学     | 1,605   | 50 | 1,605 | 50 | 3,210 |
| 专科     | 66      | 64 | 36    | 36 | 102   |
| 职业与技术  | 87      | 79 | 23    | 21 | 110   |

资料来源：巴拿马教育部学前，小学及中学领导层，1996 年。

正如表 6 所指出的，1990 年，在非正规学前教育战线，99%的教师为女性，而妇女在小学和中学的师资比例分别降至 77%和 54%。

在学校女领导人员中，从事非正规学前教育的占 99%，其次小学女领导人占 50%，而中等学校则只占 28%。（表 7）。

## B. 文盲

根据 1990 年普查数字，10 岁和 10 岁以上的人口中 10.7%是文盲 (189,184 人)。

其中，男性占 10.3%，(92,100 人)，女性占 11.1%(97,084 人)。

当按省份分析这些数字时，这一资料需要增加一些重要细节。那便是，虽然巴拿马省只有 4.3%的人口为文盲，科隆省只占 5.7%，但库那·亚拉区的人口中 40%为文盲，达连省占 30.4%，博卡斯德尔托罗省占 30.1%，贝拉瓜斯省为 21.3%。

在所有省份中，大部分文盲为妇女，(桑托斯省和埃雷拉省除外)，其差别有时很可观。比如，在库那·亚拉区，实际上每有一名男文盲就有两名女文盲，在达连省，男性人口中的文盲比例为 26.9%，而女文盲占 35%。在博卡斯德尔托罗省，男文盲占 26%，而女性文盲占 34.7%(参见表 8)。

表 8

按省份和性别分列的共和国 10 岁及 10 岁以上人口中的文盲数，1990 年。

| 省份和性别   | 文 盲     |        |
|---------|---------|--------|
|         | 人数      | 比例 (%) |
| 总数      | 189,184 | 10.7   |
| 男       | 92,100  | 10.3   |
| 女       | 97,084  | 11.1   |
| 博卡斯德尔托罗 | 18,682  | 30.1   |
| 男       | 8,615   | 26.0   |
| 女       | 10,067  | 34.7   |
| 科克莱     | 12,459  | 9.7    |
| 男       | 6,374   | 9.4    |
| 女       | 6,095   | 10.0   |
| 科隆      | 7,133   | 5.7    |
| 男       | 3,607   | 5.7    |
| 女       | 3,526   | 5.8    |
| 奇里基     | 43,649  | 15.9   |
| 男       | 20,913  | 14.9   |
| 女       | 22,736  | 16.9   |
| 达连      | 9,021   | 30.4   |
| 男       | 4,553   | 26.9   |
| 女       | 4,468   | 35.0   |
| 埃雷拉     | 10,242  | 14.0   |
| 男       | 5,655   | 15.2   |
| 女       | 4,587   | 12.8   |
| 洛斯桑托斯   | 9,207   | 14.8   |
| 男       | 5,316   | 16.0   |
| 女       | 3,893   | 12.9   |
| 巴拿马省    | 36,481  | 4.3    |
| 男       | 17,055  | 4.2    |
| 女       | 19,426  | 4.5    |
| 贝拉瓜斯    | 32,731  | 21.9   |
| 男       | 16,964  | 21.0   |
| 女       | 15,767  | 22.9   |
| 圣布拉斯    | 9,567   | 40.0   |
| 男       | 3,048   | 27.5   |
| 女       | 6,519   | 50.7   |

而且，在土著居民比例高的省份里，大约 45% 的人口为文盲，其中主要是妇女，这不是个偶然现象(参见表 9)。

表 9

按少数民族和性别分列的文盲数

| 少数民族 | 文盲人数比例(%) | 男    | 女    |
|------|-----------|------|------|
| 库那   | 32.2      | 22.5 | 44   |
| 瓜依密  | 49.5      | 41.9 | 55.8 |
| 德利贝  | 26.7      | 25.2 | 28.5 |
| 波考塔  | 51.4      | 41.7 | 61.4 |
| 恩贝拉  | 42.6      | 33.2 | 52.6 |
| 瓦乌那那 | 43.6      | 34.7 | 53.2 |

C. F. R. P. 1990 年普查。

因此，很明显，巴拿马的文盲主要集中在土著居民中，其中，又主要集中在妇女人口中。

从 1992 年起，就在巴拿马教育部设立了妇女，教育及发展委员会。1995 年，为了使委员会的运转形成一种制度，根据 1995 年 9 月 1 日的第 233 号总统令成立了妇女事务办公室。

该办公室在教育部的表现在加入教育部成人总局制订的方案中的妇女人数(见表 10)。

### C. 教材中带有性别偏见的定型观念的复制

最近在五所中小学进行的一次关于教学人员所使用的视觉材料的调查表明，80%的男性形象用以作为人类的象征，也就是说，不管男人还是妇女(骨骼、神经等系统都以男性形象作为轮廓)。

儿童基金会一妇发基金最近所做的一项关于教科书中性别定型观念的调查显示出了巴拿马社会中对妇女作用的传统观念，以及对妇女的忽视和歧视。选择的指标中包括正规学校教科书和家庭中男童、女童形象及名

字出现的次数，职业及人物特点都突击了性别特点。

部分结果如下：除了宗教书籍，在社会研究，理科，数学，农业及读物中很少出现妇女。在历史、理科方面更没有反映出妇女的贡献。总共 591 幅插图中，105 幅是女性，441 幅为男性。

女性插图中，有三分之一是描写家庭主妇的(55)，其次是关于女教师的(20)。

男性代表严肃和智慧。相反，妇女代表恭顺，微笑和家务(1)。

#### **D. 妇女和大学**

在大学里，巴拿马妇女占在校学生和毕业生的多数。

来自巴拿马大学的数字得到重视。该大学集中了全国百分之八十的入学数，包括科技大学。但科技大学开设的全是科技专业(工程)，由于性别原因，一般女学生都避开了。

如表 11 指出的，多数大学在校学生为女生(1995 年占 67%)。主要选择的专业为：企业及会计管理，公共行政，教育学(83%为女性)，公关，护士(70%为女性)和人文学科(见表 15)。

相反，在科技大学，在校生中只有 25%为女生。

在表 12 中可以看到，1995 年，巴拿马大学 71%的毕业生为女生。

但是，在教师职业中，这样高的大学毕业女生比例并未反映在大学教师队伍的构成中，更没有在其领导层中反映出来。

正如在表 13 和 14 中看到的，在上面两所大学中男性在教师和领导层中占有主导地位。

表 10

1990 和 1995 年按性别和教育方式分列的成人教育方面入学情况。

| 教育方式       | 年 度   |       |    |       |    |       |       |    |       |    |
|------------|-------|-------|----|-------|----|-------|-------|----|-------|----|
|            | 1990  |       |    |       |    | 1995  |       |    |       |    |
|            | 总计    | 男     | %  | 女     | %  | 总计    | 男     | %  | 女     | %  |
| 小学毕业       | 4,569 | 2,276 | 50 | 2,293 | 50 | 6,063 | 3,121 | 51 | 2,942 | 49 |
| 扫盲         | 2,924 | 1,526 | 52 | 1,398 | 48 | 2,265 | 1,047 | 46 | 1,218 | 54 |
| 民间文化<br>教育 | 3,781 | 1,071 | 28 | 2,710 | 72 | 4,054 | 792   | 20 | 3,262 | 80 |

资料来源：巴拿马教育部成人总局。

民间文化教育包括培养参加生产劳动的短期职业培训班。妇女优先选择的职业有面包业，服装缝纫，糖果点心业和烹饪。

表 11

按性别分列的 1985、1990 和 1994—1995 年度巴拿马大学和科技大学入学情况

| 大学       | 年 度    |               |               |        |               |               |                   |               |               |
|----------|--------|---------------|---------------|--------|---------------|---------------|-------------------|---------------|---------------|
|          | 1985   |               |               | 1990   |               |               | 1 9 9 4 — 1 9 9 5 |               |               |
|          | 总计     | 男             | 女             | 总计     | 男             | 女             | 总计                | 男             | 女             |
| 巴拿马大学    | 40,640 | 14,238<br>35% | 26,402<br>65% | 38,468 | 13,138<br>34% | 25,330<br>66% | 55,119            | 18,304<br>33% | 36,815<br>67% |
| 科技(工程)大学 | ——     | ——            | ——            | 8,541  | 5,979<br>70%  | 2,562<br>30%  | 6,313             | 4,735<br>75%  | 1,579<br>25%  |

表 12  
按性别分列的 1985、1990 和 1995 年巴拿马大学毕业生情况

| 年 度   |     |    |       |    |       |     |    |       |    |       |     |    |       |    |
|-------|-----|----|-------|----|-------|-----|----|-------|----|-------|-----|----|-------|----|
| 1985  |     |    |       |    | 1990  |     |    |       |    | 1995  |     |    |       |    |
| 总计    | 男   | %  | 女     | %  | 总计    | 男   | %  | 女     | %  | 总计    | 男   | %  | 女     | %  |
| 2,490 | 881 | 35 | 1,609 | 65 | 2,438 | 671 | 28 | 1,767 | 72 | 3,334 | 955 | 29 | 2,379 | 71 |

表 13  
按性别分列的 1990 至 1994 年巴拿马大学和科技大学教学人员情况：

| 大学             | 年 度   |              |            |      |            |            |
|----------------|-------|--------------|------------|------|------------|------------|
|                | 1990  |              |            | 1994 |            |            |
|                | 总计    | 男            | 女          | 总计   | 男          | 女          |
| 巴拿马大学          | 2,104 | 1,116<br>53% | 988<br>47% | —    | —          | —          |
| 科技大学<br>(工程专业) | —     | —            | —          | 648  | 442<br>68% | 206<br>32% |

表 14  
按性别分列的 1996 年巴拿马大学和科技大学最高领导人员情况：

| 大学    | 职 务 |   |   |     |           |          |
|-------|-----|---|---|-----|-----------|----------|
|       | 校长  |   |   | 副校长 |           |          |
|       | 总计  | 男 | 女 | 总计  | 男         | 女        |
| 巴拿马大学 | 1   | 1 | — | 5   | 4<br>80%  | 1<br>20% |
| 科技大学  | 1   | 1 | — | 2   | 2<br>100% | —        |

表 15  
按性别并根据学校地点、院系 1993—95 学年  
第一学期在巴拿马大学的入学情况

| 学校, 院系和地点 | 1993   |        |        | 1994   |        |        | 1995( P ) |        |        |
|-----------|--------|--------|--------|--------|--------|--------|-----------|--------|--------|
|           | 共 计    | 男      | 女      | 共 计    | 男      | 女      | 共 计       | 男      | 女      |
| 总 计       | 49,963 | 17,099 | 32,864 | 50,371 | 17,002 | 33,369 | 55,119    | 18,304 | 36,815 |
| 大学城       | 31,527 | 11,298 | 20,229 | 30,901 | 11,029 | 19,872 | 33,585    | 11,805 | 21,780 |
| 企业、财会管理   | 6,798  | 2,412  | 4,386  | 6,585  | 2,330  | 4,255  | 8,212     | 2,894  | 5,318  |
| 公共行政      | 2,903  | 854    | 2,049  | 3,037  | 871    | 2,166  | 3,335     | 958    | 2,377  |
| 建筑        | 3,139  | 1,617  | 1,522  | 2,928  | 1,502  | 1,426  | 2,822     | 1,458  | 1,364  |
| 美术 (1)    | 234    | 124    | 110    | 493    | 216    | 232    | 524       | 288    | 236    |
| 农牧学       | 335    | 82     | 253    | 363    | 109    | 254    | 458       | 154    | 304    |
| 教育学       | 2,447  | 462    | 1,985  | 2,490  | 410    | 2,080  | 2,534     | 414    | 2,120  |
| 自然科学      | 1,620  | 830    | 790    | 1,600  | 830    | 770    | 1,615     | 790    | 825    |
| 公关        | 2,731  | 872    | 1,859  | 2,599  | 836    | 1,763  | 2,793     | 907    | 1,886  |
| 法学, 政治学   | 2,397  | 1,268  | 1,129  | 2,415  | 1,236  | 1,179  | 2,591     | 1,217  | 1,374  |
| 经济学       | 1,122  | 553    | 569    | 986    | 479    | 507    | 971       | 462    | 509    |
| 护士        | 869    | 29     | 840    | 683    | 23     | 660    | 822       | 94     | 728    |
| 药学        | 642    | 204    | 438    | 617    | 175    | 442    | 626       | 174    | 452    |
| 人文科学      | 5,092  | 1,502  | 3,590  | 4,861  | 1,460  | 3,401  | 5,026     | 1,500  | 3,526  |
| 医学        | 785    | 377    | 408    | 839    | 392    | 447    | 860       | 393    | 467    |
| 牙科学       | 413    | 112    | 301    | 405    | 115    | 290    | 396       | 102    | 294    |
| 奇里基农牧学    | 453    | 323    | 130    | 388    | 287    | 101    | 471       | 339    | 132    |
| 地区大学      | 17,644 | 5,401  | 12,243 | 18,395 | 5,512  | 12,883 | 20,264    | 5,949  | 14,315 |
| 阿瑞罗       | 1,992  | 508    | 1,484  | 1,835  | 473    | 1,362  | 2,002     | 489    | 1,513  |
| 科克莱       | 1,345  | 423    | 922    | 1,425  | 434    | 991    | 1,608     | 461    | 1,147  |
| 科隆        | 2,345  | 648    | 1,697  | 2,312  | 592    | 1,720  | 2,527     | 603    | 1,924  |
| 奇里基       | 5,812  | 1,868  | 3,944  | 5,314  | 1,641  | 3,673  | 5,990     | 1,835  | 4,155  |
| 洛斯桑托斯     | 752    | 254    | 498    | 886    | 298    | 588    | 964       | 330    | 634    |
| 西巴拿马 (2)  | 1,683  | 438    | 1,245  | 1,729  | 430    | 1,299  | 1,890     | 449    | 1,441  |
| 圣米格利托 (3) | 0      | 0      | 0      | 782    | 267    | 515    | 1,059     | 370    | 689    |
| 贝拉瓜斯      | 3,715  | 1,262  | 2,453  | 4,112  | 1,377  | 2,735  | 4,224     | 1,412  | 2,812  |
| 扩充数学人员    | 339    | 77     | 262    | 687    | 174    | 513    | 799       | 211    | 588    |
| 帕拉 (4)    | 0      | 0      | 0      | 311    | 81     | 230    | 310       | 85     | 225    |
| 博托卡斯德尔托罗  | 339    | 77     | 262    | 376    | 93     | 283    | 489       | 126    | 363    |

(1) 1992 年 10 月 28 日第 35-92 次会议, 批准创办这个系。

(2) 1993 年 5 月 5 日第 12 号决议, 改为地区教育中心。

(3) 1993 年 9 月 8 日第 30-93 次学术会议批准。

(4) 1994 年 5 月 18 日第 17-94 次学术会议的 4-94 号决议批准。

## E. 奖学金和成人教育

在国家提供帮助完成学业方面，这项计划委托给人力资源培训所 (IFARHU)，从表 16 和 17 中可看到，在各级教育中，提供贷款和奖学金时，受益的妇女比男性多。

在提供国外奖学金方面，情况有所不同，受益最多的为男性。

在性教育和家庭教育方面，教育部居民教育办公室，除去制定了教学指针外，还针对教育工者和学生开展了提高认识教育(见表 18 和 19)。

表 16

1985、1990 和 1994 年，按性别分列的人力资源培养所提供学习贷款情况：

| 年 度  |     |    |     |    |      |    |    |    |    |      |     |    |     |    |
|------|-----|----|-----|----|------|----|----|----|----|------|-----|----|-----|----|
| 1985 |     |    |     |    | 1990 |    |    |    |    | 1995 |     |    |     |    |
| 总计   | 男   | %  | 女   | %  | 总计   | 男  | %  | 女  | %  | 总计   | 男   | %  | 女   | %  |
| 917  | 506 | 55 | 411 | 45 | 149  | 71 | 48 | 78 | 52 | 840  | 411 | 49 | 429 | 51 |

表 17

1985、1990 和 1994 年按奖学金种类和性别分列的人力资源培训所提供的奖学金数额

| 奖学金<br>种类 | 年度    |      |    |      |    |        |      |    |      |    |       |      |    |      |    |
|-----------|-------|------|----|------|----|--------|------|----|------|----|-------|------|----|------|----|
|           | 19 85 |      |    |      |    | 19 9 0 |      |    |      |    | 1994  |      |    |      |    |
|           | 总计    | 男    | %  | 女    | %  | 总计     | 男    | %  | 女    | %  | 总计    | 男    | %  | 女    | %  |
| 国内        | 8250  | 3451 | 43 | 4742 | 57 | 6240   | 2481 | 40 | 3756 | 60 | 11489 | 4564 | 40 | 6919 | 60 |
| 国外        | 132   | 101  | 77 | 31   | 23 | 60     | 45   | 75 | 15   | 25 | 105   | 72   | 69 | 33   | 31 |

在全国各级教育中，除去国外奖学金，妇女获得奖学金人数最多。国外奖学金。男性受益最多。

表 18  
在各居民教育项目受过培训的人员

| 人 员                                   | 数 量  |
|---------------------------------------|------|
| 课程负责人                                 | 5    |
| 督察                                    | 100  |
| 省主任、副主任                               | 22   |
| 课程编制人员                                | 4    |
| 校长——小学                                | 945  |
| 校长——中学                                | 60   |
| 接受培训的教师                               | 610  |
| 师范学校教师                                | 60   |
| 家庭教育及指导教师                             | 83   |
| 由教育部居民教育办公室人员直接培训<br>的学生和教师（贝拉瓜斯师范学校） | 120  |
| 从 1992 年由接受过培训的教师给以指导过人<br>员          | 100% |
| 从 1995 年 11 月由省辅导员培训过的人员              | 3000 |
| 青年组人员（大学和贝拉瓜斯督导人员）                    | 300  |
| 其他阶层人员（土著居民、家长、<br>妇女组织、技术官员、行政官员等）   | 600  |

表 19

| 教 材                                                 | 数量    |
|-----------------------------------------------------|-------|
| —小学四、五年级和中学教学大纲序言                                   | 4     |
| —居民及师范学校教师培训教学大纲，贝拉瓜斯从 1992<br>年起开始实施               | 1     |
| —为培训师范学校教师进行性和家庭生活教育的教学<br>大<br>纲，贝拉瓦斯（1992 年起开始实施） | 1     |
| —宣传材料                                               | 散发一万份 |
| —包括的学校：小学                                           | 817   |
| 中学                                                  | 39    |

## 附录 1

1985、1990 和 1995 年，按性别和教育水平分列的巴拿马注册学生数

| 教育水平 | 年 度     |         |    |         |    |         |         |    |         |    |         |         |    |         |    |
|------|---------|---------|----|---------|----|---------|---------|----|---------|----|---------|---------|----|---------|----|
|      | 1985    |         |    |         |    | 1990    |         |    |         |    | 1995    |         |    |         |    |
|      | 总计      | 男       | %  | 女       | %  | 总计      | 男       | %  | 女       | %  | 总计      | 男       | %  | 女       | %  |
| 学前   | 27,501  | 13,765  | 50 | 13,736  | 50 | 30,719  | 15,686  | 51 | 15,033  | 49 | 45,926  | 23,408  | 51 | 22,518  | 49 |
| 小学   | 340,135 | 177,593 | 52 | 162,542 | 48 | 351,021 | 182,786 | 52 | 168,235 | 48 | 361,877 | 188,439 | 52 | 173,438 | 48 |
| 中学   | 184,536 | 88,786  | 48 | 95,750  | 52 | 195,903 | 96,269  | 49 | 99,634  | 51 | 216,219 | 106,252 | 49 | 109,965 | 51 |

资料来源:巴拿马教育部统计办公室。

## 附录 2

1985、1990 和 1995 年按性别和水平分列的毕业生人数

| 教育水平 | 年 度    |        |    |        |    |        |        |    |        |    |        |        |    |        |    |
|------|--------|--------|----|--------|----|--------|--------|----|--------|----|--------|--------|----|--------|----|
|      | 1985   |        |    |        |    | 1990   |        |    |        |    | 1995   |        |    |        |    |
|      | 总计     | 男      | %  | 女      | %  | 总计     | 男      | %  | 女      | %  | 总计     | 男      | %  | 女      | %  |
| 小 学  | 44,127 | 22,308 | 51 | 21,819 | 49 | 47,007 | 24,023 | 51 | 22,984 | 49 | —      | —      | —  | —      | —  |
| 初 中  | 23,579 | 11,861 | 50 | 11,718 | 50 | 25,999 | 13,389 | 51 | 12,610 | 49 | 27,041 | 13,925 | 51 | 13,116 | 49 |
| 高 中  | 13,323 | 5,102  | 38 | 8,221  | 62 | 15,253 | 5,697  | 37 | 9,536  | 63 | 15,864 | 6,203  | 39 | 9,611  | 61 |

资料来源:巴拿马教育部统计办公室。

## F. 法律方面的进展

### 1. 家庭法典: 1994 年 5 月 17 日的第 3 号法。

第 491 条: “禁止教育机构由于怀孕原因对学生进行纪律惩罚。以前多趋向于把女学生从学校开除出去。”

2. 成立教育部妇女事务办公室。

1995 年 9 月 1 日第 233 号法令。

3. 1995 年 7 月 6 日第 34 号法规定“……教育是每个人的权利和义务，而无年龄、民族、性别和宗教信仰的区别……”。

#### G. 其他方案

全国难民教育办事处（ONPAR）制定了若干方案并组织了研讨会，在子女抚养和教育方面，对难民进行关于男女分担家庭责任方面的教育。

通过这些研讨会，ONPAR 规定的负有责任的居民得到了如本《公约》第 5 条规定的重视。

另一项教育方案是向难民提供培训奖学金，为他们提供平等就学会。

ONPAR 组织一些研讨会制定方案旨在引导居民参加职业和微小企业的培训。另外，毫无歧视地为她们办理劳动许可证，并把重点放在女家户主身上。

## 第 11 条 妇女就业

### A. 参加经济活动

与拉美其他国家的妇女相比，巴拿马妇女参与经济活动的比例较高。但是，参加经济活动妇女的比例要少于男性。

巴拿马，这三十年来，参与经济活动的妇女比例增长很少。在 90 年代，男性参与率为 66.6%，而妇女参与率仅为 28%。

由于经济和社会文化的原因，参加的比例在城市地区高于农村地区，1990 年，农村地区妇女参加经济活动比例比男性多增加 16.7%，达到 62.5%。大批教育水平低的妇女离开农村，作为家庭佣人加入到劳动力市场中去。

近年来，妇女的教育水平趋向于高于男性。妇女成为后备劳动力并去竞争原本属于男性的工作岗位。她们有能力满足第三产业的需求。

即使妇女的学历高于男性，但在工资待遇方面存在歧视倾向。同样的工作，男性收入要多些，尽管妇女的学历高些。如果每个男人挣 1 个巴波亚，那么每个巴拿马妇女只挣 0.8-0.82 个巴波亚。

根据 1990 年人口普查，妇女失业率高于男性。失业男性率占 10.45%，妇女失业率为 14.6%，在农村地区，情况更坏，妇女失业率高达 15.34%，大大高于男性失业率的 7.94%。

尽管巴拿马妇女在教育水平方面具有优势，但如按教育水平所获得的收入与男性收入作一比较来分析，这种优势无可否认反映了工资和劳动方面的歧视。

1990 年，按职业和性别来分列，工龄在十年以上的人员中，只有 25

%的经理，管理人员和高级职员是妇女。

妇女较集中的职业是办公室职员，达 70.4%，妇女比例较少的职业有交通驾驶员及相近职业。妇女约占农业工人，渔民、猎人和木材工人的 4.4%，而男性则占 95.6%。在这些方面，我们应记住存在妇女工作漏计的情况。

专业人员及技术人员中，妇女占 50.7%，而男性只占 49.3%。很明显，妇女占了专业技术人员的一半以上。

必须指出 1991 年的家庭调查，在这次调查中，参加经济活动的男性人口占 66.17%，妇女占 33.83%。同前几年一样，妇女失业率几乎是男性的两倍，男性失业率为 12.82%，而妇女则高达 22.57%，需要指出，这次调查表明妇女失业率与 1990 年相比有惊人的增加。

根据共和国总检查署 1994 年进行的全国家庭调查，妇女就业率为 41%，男性为 80%。这表明几乎 60%的巴拿马妇女仍处于失业状态。

巴拿马家庭主妇被登记为未参加经济活动人口，即不把她们的劳动作为生产性劳动。这些人约有 334,087 人，占妇女总数的 29.03%，这一标准值得讨论，因为许多专家认为，家庭主妇的劳动是一种看不见的无报酬的劳动。

反映巴拿马妇女不平等的另一标志是失业率。失业妇女的比例约为 20.4%，约为男性失业率（10.7%）的两倍。这表明雇主在招募职工中的偏见，部分地成为现今仍存在的对妇女的劳动歧视。

在城市，男性平均工资为 278,50 个巴波亚，妇女平均工资为 241 个巴波亚。但是，在农村妇女平均工资仅为 110 个巴波亚。

对经济活动部门的分析表明，多数参加工作的巴拿马妇女是在第三产业部门工作，第三产业在巴国是最重要的部门。参与经济活动的妇女比例，在服务业为 47.38%；在商业部门为 23.20%；在金融部门则为 6.47%。

工业部门，特别是纺织和食品加工部门工作的妇女人数也不少，为 9.75%。同时，在非传统行业，妇女参与人数也有明显增加，如在交通运输部门，妇女占 2.72%；在电力部门为 0.6%；在建筑部门为 0.4%；在采矿部门为 0.03%。

相反，在农业部门，从事这项活动的妇女人数在不断减少。目前，只有 2.02%的妇女从事农业生产。

根据共和国总检查署提供的材料，1994 年，264,487 各就业妇女中，多数在私营企业工作，约占 93,833 人。其次是在国有部门，约有 77,639 各妇女在各个公共机构中工作；第三是从事家庭服务业的妇女为 46,233 人；约占总数的 17.48%人。

近几十年来，增长最快的部门是在非正规经济部门中就业的妇女。自谋职业者占妇女人数的 13.94%。成为企业主或股东的仅为 1.46%，

取得不断进步的一个方面是妇女的专业技能的提高。260,000 名劳动妇女中，48,431 人成为专业人员和技术人员，占 18.27%。尽管无法作全面比较，但是应该指出，有 4.78%担任了经理和高级管理职务。

对最近十年来，巴拿马妇女参加的经济活动的量的分析，使我们能客观了解到对妇女排斥和歧视的情况。同时有助于我们分析限制妇女进入劳务市场、职业隔离、工资歧视及按性别的分工的社会经济原因。

## **B. 有关劳动妇女的立法**

现行宪法把工作权利原则作为所有个人的权利和义务。因此，制定旨在促进充分就业并确保每个劳动者必要的生存条件的政策是国家的义务。

同时，我们的宪法还规定了“同工同酬”原则，而不管劳动者的性别、民族、年龄、种族、社会阶层，政治和宗教信仰如何。

还确立了保护妇女劳动的原则，它规定每个工作日最长工作时间为八小时，每周工作四十八小时。夜班工作时间最长不超过七小时，额外工作时间要增加报酬。但是，禁止妇女从事有损健康的职业。

宪法规定，劳动妇女不能因为怀孕而被免除公私职务。分娩前她们享有至少六周强制性休息和产后八周强制性休息，工资均照付重新工作以后，未经司法部门同意，在一年之内不得解雇。

劳动法典规定，禁止妇女在地下、矿井、采石场工作以及从事劳动和社会福利部确定的危险和有损健康的活动，很明显这条规定是与择业自由的宪法原则相抵触的。另外，法律还有漏洞，即没有弄清哪些是危险和有损健康的工作。

通过 1994 年 4 月 29 日裁决，最高法院宣布第一项和第二项不合宪法，它指出，劳动法典第 104 条规定的危险工作是：

禁止妇女从事如下各项活动：

1. 地下，矿井，采石场，民用建筑手工劳动。
2. 劳动和社会福利部规定的危险或有损健康的工作。

同时，还规定把保护产妇作为国家义务。怀孕妇女未经法律同意不得解雇。如未经司法部门同意而被辞退，可立即重回原来岗位并有权要求从

解雇之日起支付她的报酬，根据劳动法，怀孕妇女不得从事加班工作，也不得从事有损健康的工作。

确保宪法规定的工资平等原则。如果违反这一原则，劳动者可通过简化手续要求确定适合他们的工资水平，但是，这一原则实际上如同一纸空文。

但是，要求在化验室进行所谓医学化验未确定妇女是否怀孕已成为雇主们的习惯做法并把它作为签不签订合同的必要条件。

另外，在全国发行的报刊出版物中，明显看到在就业方面对巴拿马劳动妇女的歧视。在那些分类招聘广告中，经常把男性作为聘用条件，尤其是那些指挥和领导岗位以及建筑行业工作，服务业的司机和炊事员等。

尽管我们不能肯定说妇女由于婚姻状况在争取一个工作岗位时受到歧视，但是在餐馆，酒吧确实出现这种情况，即它们借口这类工作需要倒班等问题，喜欢雇用单身妇女。

我们可以肯定的是，几乎是在所有与公众打交道的工作岗位，巴拿马妇女才是受雇对象。并把有较好的容貌作为有资格做这些工作的条件。

我们知道在社会保险基金处为女牙科医生办理的一年期劳动合同情况，它不尊重产妇的权利。如果这些女雇员在合同期满之前怀孕，他们就会因为预算中没有这个项目来支付她们的工资而被辞退。目前，这种情况正在最高法院和行政诉讼法庭进行磋商，以便作出最后裁决。

既然要由雇主们来作决定，那么就应该为劳动妇女确定一份合理的工资。比如，在 1992，在巴拿马科隆和圣米利托城，她们最低月工资增加为 75 巴波亚。与她们所从事的工作相比，这显然是不公正的。而且在多数情况下，没有固定的休息时间。

劳动法典还对家庭劳动者的工作做了规定，确定的工作时间，合同期限，以及在无正当理由而终止劳动合同情况下计算赔偿的方式。但是，众所周知，在这一行业，人们的权利不断受到侵犯。

家庭法典第五编：“未成年劳动者”中规定，禁止十四岁儿童从事任何由于其性质或条件对生命，健康，道德构成危险，或者影响其入学的工作。根据劳动法典在关于妇女、未成年劳动者的劳动的第二章有关劳动时间、工资、劳动合同及劳动种类的规定，除允许对农业及家务劳动的妇女和十二岁至十四岁少年从事前面所述劳动的规定者外。

我们可以清楚地看到，在上面两项法典中的同一编的有关章节中都对妇女和未成年劳动者的劳动作出规定。

在家庭法典有关国家参与制定家庭政策的第三编的有关劳动方面的第三章的保护怀孕妇女的第三节规定，怀孕妇女享有作母亲的权利，社区单位应该对怀孕妇女情况进行登记，以便为没有工作和家庭支持的妇女提供帮助、教育和定期服务。

1994年6月20日通过的第9号法对行政专业作出规定，这项法律在我国立法中是保护公共部门劳动者的一个进步。

但是，这项法律新颖和重要的一点是它提出，禁止并处罚性骚扰，同时规定可直接罢免涉及此行为的公职人员。

1995年8月12日的第44号法规定了“劳动关系规范化和现代化的标准”。在劳动法典中，规定禁止在劳动场所的性骚扰行为，并把它作为对犯有性骚扰行为的企业主以开除的正当理由。同样给予劳动者终止劳动关系的理由也是正当的，因为既已有了明文禁止，他们有权要求雇主对性骚

扰并无理解雇给予赔偿。雇主的不道德行为是指他们及其代表旨在引诱劳动者犯有违法，不道德或违反政治，宗教信仰的所有行为。不道德行为包括像性骚扰等行为。当雇主利用其领导地位引诱一个女工或男工保持性关系，或触摸其私处，明显属于不道德行为。

这种解释完全取决于法官的标准，他会按照提出的每一情况来理解，不论他是根据“善意批评”准则或是在法理学基础上提出来的。很遗憾，我们尚不具备这方面的众多判例，因为受害人尚不能感到能得到保护以便进行揭发。因此，急需就此通过一项具体法律，作出明确规定，对有关情况做出程序安排，以确保材料的保密性，并保护证人。

正如前面提到的，第 42 号法案规定禁止、处罚并消除工作中和在教育系统的性骚扰行为。这项法案于 1995 年提出，但是在该届立法议会中没有得到讨论。

1994 年，对国营和私营部门的五百名女工作人员进行了一次调查。通过这次调查，可以肯定在工作岗位上的性骚扰是多么严重。比如，五百名被调查者中，53.6% 的人在工作场所有性骚扰的经历，46.4% 的人没有经历这种情况。通过调查，得出一个结论，工作中的性骚扰促进了失业，受害人几乎从来不进行揭发。这是因为没有禁止和相应的处罚政策和程序。

1995 年 11 月 23 日第 50 号法保护并提倡母乳喂养。但是这一制度尚未完全施行，特别是在劳动场所提供必要机会方面尤其是如此，它能使妇女有条件在半小时内为孩子喂奶。

尽管我们的立法在推进就业方面的男女平等取得了重大进步，但是，实际上，由于态度没有变化，对劳动妇女来说，这些权利没有得到承认。这项法律旨在从基础教育开始，设立便于妇女在与男性同等条件下参加工作的服务设施方面促进机会均等。

尽管制定了在工作方面保护妇女的准则，但是，几乎并没有制定促进实施这些与妇女参加工作有关原则的措施。

政治宪法中包括社会保障原则。它规定，每个人在失去工作能力或无法获得劳动报酬的情况下，都有权得到生存的经济手段、这些社会保障服务包括生病，生育，残废，家庭补助，老年，丧偶，成为孤儿，被迫失业，工伤事故，职业病及其他会成为社会预防及保障对象的偶发事件。根据 1947 年 11 月 10 日的第 66 号法而制定的保健法对与保健，公共卫生，卫生警察，预防与医疗药品有关事务作了规定。该项法律还包括了若干与妇女，保护产妇儿童有关条款。

在劳动方面，需要指出，从卫生部职业健康观点看，并没有与疾病，工伤事故有关的资料。但是，社会保障基金处有一个结构完整的体系，它于 1993 年所作的与经济活动有关的故事率的统计约为 3.9%。

必须指出，社会保险基金处的医疗服务，尽管是所有投保人都有权得到的一项服务，但景况十分悲惨。除了药品和医疗设备非常缺乏外，怀孕妇女得到的服务也很少。

在社会保险方面的现行立法是 1954 年的第 14 号法，即社会保险基金会组织法。这项法律根据 1958 年的第 19 号法，1959 年的第 66 号法律，1960 年的第 74 号法，1975 年的第 15 号法，1981 年的第 2 号法和 1991 年的第 30 号法进行了修改。

在生育险方面，需要指出，投保人在怀孕期，分娩及产后，还有权得到其身体状况需要产前及产后救助，除了在生病情况下应得到的医疗服务外。相反却规定，当投保妇女不接受，违犯或放弃预先规定的医疗，或者在义务休息期间从事某一有报酬的工作时，将中止产妇休假补贴。

同时，1991 年 12 月 26 日的第 30 号法批准对上述法令的修改。在此对侵犯投保人权利的养老、残疾问题进行了改革。对于养老问题，提高了男女领取养恤金规定的年龄。对于男性，提高到 62 岁；对妇女，提高到 57 岁。同时，从 1993 年起，取消对提前丧失工作能力者的抚恤金。

目前，还存在一个青少年怀孕的问题。根据社会保险基金处收到的建议，怀孕青少年，由于其父母所投入钱的份额，无权得到产妇享有的福利。由于得不到父母经济上的支持，带来了严重的社会经济问题。

除了需要扩大有关老年妇女的方案外，还必须完善与妇女有关的社会保障服务体系，因为在这方面存在明显的歧视。

对于保护产妇问题，必须指出，1930 年 12 月 24 日的第 78 号法对于与国民教育有关的问题作了安排。在其条款中对女教师生育问题有明确规定。比如，由于情孕而脱离工作的教师有权要求补偿基金会提供补助。生完孩子和孩子满一岁之前可以不回去继续工作。1946 年 9 月 24 日第 47 号法，即教育组织法，保护教育部门教学。及行政人员中妇女的生育权利，允许产假直到孩子满一周岁为止，这被称为产妇优生特许假期。

## B. 妇女的职业培训

### 1. 一般方面

职业培训的定义为“发现和开发人类的能力的行动，使人们过上积极的、生产性的和满意的生活，并且配合其他各种形式的教育，提高每一个人从个人和集体角度对有关劳动条件和社会环境的一切问题的认识能力，并发挥自己的作用。应该满足经济各部门和各种经济活动的青年人和成年人对各个不同层次的资格和职责的培训需求”。

在巴拿马，担当职业培训领导工作的机构是根据 1983 年 9 月 29 日的第 18 号法设立的全国职业培训协会（INAFORP）。

该机构开展对男女劳动者的训练、补习、专业培训活动，旨在帮助他（她）们进入任何一级的劳动力市场，使他（她）们在各个层次的行业中发挥职业的专长，促进全国生产率和生产量的提高。当然，该机构还要根据他（她）们的能力和国家发展进程的需要增加就业和建立生产性行业的可能性，来考虑他（她）们个人的经济、社会、文化和人品等诸方面的情况。

这种职业培训必须构成包括各行各业及经济活动各部门劳动者职业资格形成整个过程在内的一个部分，还要具有促使劳动者不断提高自身素质的技能。

为了达到这些目标，全国职业培训协会必须建立、组织并维持一个能够保证男女劳动者获得职业培训的全国性体系，以满足全国发展进程中提出的提高男女劳动者技术水平和自身素质、改善她（他）们生活质量和生活水平的需求。

因此，全国职业培训协会与各个企业协调一致，利用企业自身具备的能力，发起和组织培训活动。同时还配合各个政府和私人单位和机构，对职业培训活动进行调查、研究和策划，这些活动应在国家发展进程中占优先地位并符合劳动力市场对劳动力的需求。

培训活动要按照面对的不同居民群体和地区有所区别，因此，要谈及培训的方式和培训的类型。

所谓职业培训的方式，指的是受训人员要具备的就业资格水平，培训的动机及培训的近期目标。培训的程有：学徒、专修和补习。培训的模

式，指的是“以进行培训地点和完成培训的程序为主要特征的不同的培训策略”。传统的培训模式有学校培训、企业培训、流动培训和远距离培训，当今还要加上技术信息的传播和技术普及。

## 2. 男女机会均等原则在制定全国培训政策和方案中所起的作用

全国职业培训协会一开始就没有规定男女之间的差别。只要我们分析一下 1983 年第 18 号法第 6 条最后一段话就可证明这一点。该法令规定，全国职业培训协会必须注意，要在“自由选择、机会均等、没有任何歧视的基础上开展职业培训活动”。

很清楚，全国职业培训协会执行的职业培训方案从政策和策略上就不允许，也没有规定任何有关性别、宗教信仰或党派政治条件的歧视性规定。

但在实践中仍然存在这方面问题。也就是说，各项规章制度，尽管包括了这些机会均等的政策，但由于缺乏强制性的机制并不具备生命力或执行起来达不到足够的力度。

最近，由于建立了全国妇女理事会，以及成立了妇女领导委员会作为各政府妇女办事处的协调机构，还由于全国私人机构（非政府组织等）及各种国际机构的坚决支持，上述问题正在逐步得到解决，从而大大促进了性别和机会均等观念的贯彻。

“规定妇女机会均等”的第 120 法案的提出就是例证。

该项法案的主要目标是执行旨在使巴拿马妇女在条件和机会均等的原则下充分参与国家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的发展进程。

上述情况更加强调了我们宪法中的各项规定，即不能以种族、出身、社会阶级、性别、宗教或政治思想为由搞个人特权或特殊待遇，也不能搞

歧视；不论是谁，在同等条件下工作。都要同工同酬，给予相同的工资或待遇。

这还反映在 1995 年全国培训班结业生中男女比例数上，男性为 7,205 人，占 61.12%，女性 4,584 人，占 38.8%。（见表 1）

质的变化还体现在双重职业培训方案规定吸收妇女到非传统行业。这一做法甚至使私人企业界感到满意，因为妇女在传统上认为她们不可涉足的行业中正在发挥的作用，甚至一些行业中不断有妇女担任领导职务或承担车间主要任务，使他们的工厂提高了产量和效益。

### 3. 劳动力市场对妇女参加提出新的要求下培训的政策和方案

根据全国职业培训协会的政策要在短期内设立妇女办事处。

设立该办事处的草案轮廓是在欧洲经济共同体主持下于 1995 年 8 月份制定的，其宗旨是建立一个办事机构，承担研究、分析和制订有助解决妇女在职业培训方面问题的各种方案。预定要开展的工作包括筹备工作，在全国职业培训协会计划和方案中写进有关按性别培训的有关事项，建立跟踪机制和成绩评估机制等。该办事处隶属于全国职业培训协会全国领导机构。

最初设想的草案规定的机构组成人员为：协调员 1 人，社会工作者 1 人，社会学家 1 人，心理学家 1 人、经济学家 2 人，秘书 2 人，信使 1 人及司机 1 人。

这样的编制每年开支估计为 117,019.13 巴波亚，将由国内（全国职业培训协会）出资 63,000.00 巴波亚和国外（欧洲经济共同体）出资 54,019.13 巴波亚。

通过这一项工作预定要达到的目标是在两年内对劳动妇女在劳动、社会和家庭方面的状况提出一个详尽的报告。

估计该办事处从明年开始工作，但由于预算方面的原因只有三个工作人员参加。

除此之外，为了推动主张妇女参与各机构之间保持联系，全国妇女培训协会还通过其法律咨询处拥有一个支助组。该组开展的工作是使自己在其他设有负责妇女全面发展的办事处的各国家机构之间充当合作者和联络员的作用。

同时，还得到一个组成“妇女和劳动网络”的六个非政府机构的团体的支援。他们通过与“COSPAE-德国技术合作署-全国职业培训协会协定”签订的合作协定，向全国职业培训协会承诺为女学员的监督工作、提高和培训女学员用的视听材料(资料、相册、心理学材料)及其他材料的推广工作提供后勤支助、举办有关劳动立法、性别、计划生育及人的发展等问题的讲座、以及编写有关开展的各项活动的情况简报等。

#### 4. 从性别角度看待职业培训政策的意义

正如前面我们指出的那样，全国职业培训协会活动的宗旨是促进发展劳动者的技能，但不能忽视社会、文化和人文等诸多方面情况，而且是符合国家发展进程所需要的生产性技能。

积极支持国家社会经济发展的计划、战略、宗旨和目标是协会政策的一部分。这里涉及到人力资源的培养和训练，与企业界技术进步相适应的持久机会均等基础上的劳动力市场、以及协会开展的各项培训活动中消除任何歧视现象等。

培训的范围不仅仅局限为提高劳动岗位上人员的资格。当然，毫无疑问，通过劳动岗位我们获得能满足自己需求的东西。但是，我们通过职业培训追求的是开发人的才干，使人们获得积极的、生产性的和满意的生活。

正因为这样，对没有受教育机会的部分居民来说，参加职业培训意义重大，这使他们在另外一些方面也有机会获得全面发展，达到人与人的共处。

我们看到，为了寻求这样的机会，越来越多的没有条件接受正规教育(指中学和大学教育)的巴拿马妇女参加了职业培训。

我们只要看一下协会的统计，就可知道最近十年来参加培训的妇女与男子之比达到 40.2%，绝对人数也得到增加。

表 1

按性别分列的全国参加职业培训的结业生  
(1985、1990、1995 年)

| 年度   | 总计     | 男     | (%)  | 女<br>(%)      |
|------|--------|-------|------|---------------|
| 1985 | 3,553  | 2,208 | 62,1 | 1,345<br>37,9 |
| 1990 | 2,664  | 1,493 | 56,0 | 1,171<br>44,0 |
| 1995 | 11,789 | 7,205 | 61,1 | 4,584<br>38,9 |

资料来源:评价和统计局计划科 1985-1995 年。

妇女比例的逐渐上升是由于使她们能够接受职业培训方案的机会增加了。方案规定提供的培训项目名目繁多，也符合生产部分的需要。

鉴于生产部门的需要，妇女们倾向于选择短期培训，因为这有可能使她们很快获得就业机会。

从上述情况可看出，妇女一般选择在固定的培训中心接受培训，期限在两个到八个月之间。也就是说，她们更愿意参加专修班和补习班。

培训期限越长的方案对妇女来说参加越有困难，因为这种培训班不但培训时间要拖长，而且培训的目标对妇女来说都是非传统的职业。（见表 2）

培训的项目中有纺织成衣、服务业、手工业和旅馆餐饮等。在这些行业中可以明显看到要求女性参与的职业如时装业、厨师、美容师、手工劳动者、招待员（餐馆和酒吧侍者和接待员等）。这些职业同传统上认为属于妇女的行业是一致的，因为往往被认为是家庭特有工作（烹调、缝纫、照料孩子和家人、服侍病人、制作、家庭装饰品，等等）。

因此，我们想指出的是，职业培训班结业的妇女中一个值得重视的倾向是她们大多数愿意选择增强她们作为“供应者”的传统作用的行业，这为她们参与服务业工作开辟了一个空间。

因此，1985 至 1990 年期间统计数字并没有反映向妇女提供非传统职业的培训项目中妇女参加培训的比例（如冷冻和空调、计算机、汽车、航海捕捞、商贸等）。譬如 1990 年，冷冻和空调、计算机、航海捕捞和商贸专业没有登记一个女结业生，但一年后有冷冻和空调行业的女结业生 4 人。两年后，计算机女结业生 180 人。三年后，航海捕捞女结业生的统计数字是 22 人，商贸 150 人。

在技术领域，参加非传统职业的妇女的比例略有增加。如民用建筑、木

材、电力、电子、冷冻和空调、汽车、五金机械和航海捕捞等行业也吸收了妇女，但结业生的数字不到男结业生的 10%。这说明在这些行业中，从保守的角度上讲也出现了向妇女开放的空间，使她们能参加到一些与分配给她们的主要模式相差很远的社会和文化传统上的职业。这些职业从某种意义上可以说是“非女性职业”。

表 2

按性别分列的培训类别和项目结业人数  
(1985-1990-1995 年)

| 培训项目       | 1985  | 1990<br>1995 (P) (初步数字) |       | 总数    | 男     | 女     | 总数    | 女     |
|------------|-------|-------------------------|-------|-------|-------|-------|-------|-------|
|            | 总数    | 男                       | 女     |       |       |       |       |       |
| 1. 职业性技术   |       |                         |       |       |       |       |       |       |
| 1. a 农牧业   | 379   | 325                     | 54    | 123   | 96    | 27    | 1,095 | 882   |
| 1. b 烹调-旅馆 | 272   | 151                     | 121   | 81    | 29    | 52    | 636   | 313   |
| 1. c 手工业   | 294   | 8                       | 286   | 202   | 50    | 152   | 427   | 140   |
| —          | 399   | 68                      | 331   | 597   | 126   | 471   | 1725  | 496   |
| — 纺织和工业成衣  |       |                         |       |       |       |       |       | 17    |
| — 服务业      | 239   | 1                       | 238   | 12    |       | 12    | 636   | 410   |
| 1. d 民用建筑  | 441   | 397                     | 17    | 308   | 267   | 41    | 1,033 | 196   |
| — 木材       | 73    | 73                      | —     | 51    | 45    | 6     | 311   | 1529  |
| 1. e 电力和电子 | 159   | 156                     | 3     | 155   | 138   | 17    | 1,036 | 2     |
| — 冷冻和空调    | .     | .                       | .     | 55    | 55    | —     | 298   | 933   |
| — 电脑       | —     | —                       | —     | —     | —     | —     | 205   | 100   |
| 1. f 汽车    | 48    | 48                      | —     | 71    | 70    | 1     | 544   | 290   |
| 1. g 五金机械  | 251   | 248                     | 3     | 389   | 386   | 3     | 1,015 | 21    |
| 1. h 航海捕捞  | 46    | 43                      | 3     | —     | —     | —     | 554   | 985   |
| 1. i 商业    | 9     | 6                       | 3     | —     | —     | —     | —     | 51    |
| 2. 教育      | 56    | 52                      | 4     | 75    | 47    | 28    | 404   | 291   |
| 3. 企业培训    | 914   | 632                     | 282   | 545   | 184   | 361   | 1,770 | 7     |
| 总数         | 3,553 | 2,208                   | 1,345 | 2,664 | 1,493 | 1,171 | 11789 | 67    |
|            |       |                         |       |       |       |       |       | 138   |
|            |       |                         |       |       |       |       |       | 534   |
|            |       |                         |       |       |       |       |       | 10    |
|            |       |                         |       |       |       |       |       | 981   |
|            |       |                         |       |       |       |       |       | 34    |
|            |       |                         |       |       |       |       |       | 512   |
|            |       |                         |       |       |       |       |       | 42    |
|            |       |                         |       |       |       |       |       | —     |
|            |       |                         |       |       |       |       |       | 213   |
|            |       |                         |       |       |       |       |       | 191   |
|            |       |                         |       |       |       |       |       | 1,162 |
|            |       |                         |       |       |       |       |       | 608   |
|            |       |                         |       |       |       |       |       | 7205  |
|            |       |                         |       |       |       |       |       | 4584  |

(P) 初步数字

表 2 中培训的项目包括如下培训课：

**农牧业：**种植果树、蔬菜、主要谷物、葫芦科、瓜类、农机、养猪、产奶牲口的育肥和管理、养蜂、水产、家禽饲养。

**烹调—旅馆业：**包括有接待员、大堂和酒吧服务员、餐馆侍者、调酒师、等等。

**手工业：**陶瓷工艺、制陶、制作震簪、插花、手工制作特色衬衣、植物纤维手工艺等。

**纺织和工业成衣：**制作婴儿服装、女装、男装、家庭服装、工业成衣、壁毯、工业机器操作。

**服务业：**美容、修手指甲、修脚、剪发、理发、化妆、化学加工等等。

**电气/电子：**基础电力和工业电力、电机以及音响、录像机和电视机的修理和维护，等等。

**冷冻和空调：**冷冻和空调机械师、空调安装和修理、冷冻和空调系统保护性供应的计算，等等。

**民用建筑：**泥瓦匠、木匠、铅板工、辅助工，等等。

**木材：**车木工、喷漆、家具设计和组合、家具设计演示。

**电脑：**电脑基本操作、文字处理、电子书页、数据库III、计算机语言等。

**汽车：**汽车机械师、汽车车身制造工、油漆匠，等等。

**五金机械：**基础力学、气焊电焊、装饰铁匠、机床机械师、维修机械师、白铁工，等等。

**航海捕捞：**机帆船和多用途船船员、海岸航行、木船制造、捕鱼技术，等等。

**教育：**教学法、编写书面教材、职业伦理、指导员培训入门、完善工作方法、培养教练员和监护人，等等。

**企业培训：**监督技术、工作岗位指导、改善劳动方法、人际关系、小企业管理、会议指导、销售技术、秘书技术，等等。

吸收妇女到非传统职业这一趋势得到为妇女发展而工作的非政府组织的欢迎。这些非政府组织通过“妇女和劳动”网络于 1995 年吸收了三十一名妇女（占总数的 20%）到双重职业培训系统的培训范围内的各学习岗位，学习的职业包括汽车机械师、机床机械师、工业维修机电师、维修机械师和厨师。厨师的工作尽管传统上是家务劳动性质的职业，但在商业上这一行业偏爱男性工作人员。

“妇女和劳动”网络的这种支持代表着一种实质性的成果，因为这为通过双重职业培训吸收妇女到非传统行业学习并使她们获得有报酬的工作开辟了机遇。从其产生的效果来看是非常积极的，因为随着证实主导性的专长和技巧不是一个性别的专利，分析能力和逻辑推理也不是男子的任意选择，我们将能恰如其分地看待我们的生产贡献。显然，职业没有性别，无论是男人还是女人，会成为生产者，也会成不了生产者。这里问题不是生物性差异，而是在社会文化因素中职业教育起着头等重要的作用。

下面我们援引一些企业家在谈到企业中女学员时发表的一些看法：

“女学员给我们员工注射了积极性，特别是当他们的伙伴是一位女学员时，他们更加关心他们所做的工作”。

显然，这种所谓“注射了积极性”只不过是反映了妇女一旦赐于她们在一个被认为是“男性”的技术行业中培训的机会，就能发挥出她们的才干。

“组织方面的社会化水平在提高，包括规章制度和生产劳动等一切都随之变化。这些改善明显表现在组织上的一体化和交流方面。一些企业家是这样说的：

“劳动班组是交流和一体化发生了重大改观，今天她们都被看成是又一批雇员”。

“在我们的企业里改善了互尊互敬的交往关系。现在大家都回避说不好听的话，也不说嘲弄性的话”。

在过去不习惯看到妇女担当需要体力的工作的一些行业里，现在有了妇女工作的这一经验使我们感到一位企业家的见解显得更有意义了，他是这样说的：

“我们注意到在传统上属于男性的职业中对妇女的规定有了改变，大家意识到唯一的差异是体力”。

这些评论对我们正在开展的工作是一种鼓励，也为妇女选择职业敞开了大门。我们与妇女一起面临的挑战是打破认为妇女低男人一等的定型观念的残余思想。

#### 4. 1. 对开展吸收妇女参加培训活动情况的简要分析

1995 年注册参加培训的总人数 14,644 人，其中完成学业的共 11,789 人（男子 7,205 人，女 4,584 人），可见中途辍学的女生占 19.49%，男生占 15.88%。

妇女结业生（4,584 人）中有 38.8% 接受了职业技术项目培训（3,785 人），教育项目培训（191 人）和企业培训（608 人）。

表 3

按培训类别分列的班、课时、学生和结业生统计表  
(1995 年)

| 细 目    | 总 数     | 培训类别    |                |
|--------|---------|---------|----------------|
|        |         | 职业技术    | 教育培训<br>企业培训   |
| 授课课时   | 203,985 | 199,602 | 1,704<br>3,309 |
| 授课班数目  | 842     | 710     | 25<br>107      |
| 注册入学人数 | 14,644  | 12,242  | 422<br>1,980   |
| 男      | 9,007   | 7,533   | 225<br>1,319   |
| 女      | 5,567   | 4,709   | 197<br>661     |
| 结业生人数  | 11,789  | 9,615   | 404<br>1,770   |
| 男      | 7,205   | 5,830   | 213<br>1,162   |
| 女      | 4,584   | 3,785   | 191<br>608     |

资料来源：评价和统计局

1996 年 4 月 23 日

从上述可以看出，最受欢迎的培训项目，都是根据其培训的期限和职业特点，很快能使妇女成为工资劳动者或搞自主经营而跻身于劳动力市场的培训班。

正如我们指出过的，妇女报名最多的培训班，也是入学率最高的班。

这些训练班都与服务行业有关（美容、餐馆服务员、时装店、工业制衣、手工艺、烹调，等等）。

至于培训的模式，我们看到 1995 年授课班总数中 513 个班（占 60,9 %）是流动授课，107 个班（占 12,7 %）是在企业授课。

妇女学员比较多的培训班都是那些固定培训中心开设的（45.5%）和流动授课的（占 41.1%）。在企业里的培训班妇女参加的比较少，有 608 人（占 13.26%），这是由于企业培训的目标总的来说都是企业层级领导和销售点的业务人员如接待、照料顾客等。即使销售业务的课有相当多的妇女参加，但参加监督员和中级负责人员的培训班的妇女并不多，因此在统计数字中这一类的培训班参加的人数比较少。

表 4

1995 年按培训模式分列的培训课时、培训班及参加的注册学员  
和结业生统计表

| 细 目    | 总 数     | 培训模式    |                |
|--------|---------|---------|----------------|
|        |         | 固定培训中心  | 流动培训活动<br>企业培训 |
| 课时     | 203,985 | 142,699 | 57,977         |
| 培训班    | 842     | 513     | 3,309          |
| 入学注册人数 | 14,644  | 8,009   | 222            |
| 男      | 9,077   | 5,452   | 107            |
| 女      | 5,567   | 2,557   | 4,655          |
| 结业人数   | 11,789  | 6,374   | 1,980          |
| 男      | 7,205   | 4,286   | 2,306          |
| 女      | 4,584   | 2,088   | 1,319          |
|        |         |         | 2,349          |
|        |         |         | 661            |
|        |         |         | 3,645          |
|        |         |         | 1,770          |
|        |         |         | 1,757          |
|        |         |         | 1,162          |
|        |         |         | 1,888          |
|        |         |         | 608            |

包括教师培训

资料来源：评价和统计局

1996 年 4 月 26 日

我们分析 1990—1995 这五年期间的数字，从中可以看出开设的培训

班参加了。从总数中，1990 年授课 184 个班，到 1995 年增加到 842 个班，共 203,985 个课时。

开班数目的增加跟需求的增长（入学注册人数从 1990 年 3,064 人增加到 1995 年的 14,644 人）和参加培训班结业人数（1990 年是 2,664 人而 1995 年是 11,789 人）有着密切关系。

尽管如此，我们全面分析一下最近的数字就会发现，参加培训班及格的人数的百分比跟前几年相比减少了。

1990 年女学员的辍学指数为 7.32%，男学员的辍学指数则为 9.98%，可以看出男女辍学的百分比有微小差别。

但 1995 年，女学员的辍学指数是 9.55%，而男学员则为 11.89%。

这些数字表明，妇女参加培训活动的比例比男子愈来愈趋于稳定，这是因为从 1990 年至 1995 年间妇女辍学的比率增加了，但培训课增加了，同时妇女参加各种培训班的人数也增加了。

表 5

全国培训班、课时、入学学员及他们中及格、不及格  
和辍学人数比较统计表

| 指数          | 1990   | 1991   | 1992    | 1993    | 1994<br>1995       |
|-------------|--------|--------|---------|---------|--------------------|
| 培训班         | 184    | 280    | 526     | 656     | 638<br>842         |
| 课时          | 38,843 | 67,835 | 135,350 | 180,819 | 163,428<br>203,985 |
| 入学人数        | 3,064  | 4,646  | 9,129   | 12,323  | 11,272<br>14,644   |
| 男           | 1,753  | 2,830  | 5,524   | 7,618   | 7,314<br>9,077     |
| 女           | 1,311  | 1,816  | 3,605   | 4,705   | 3,958<br>5,567     |
| 及格人数        | 2,664  | 3,862  | 7,148   | 9,564   | 9,015<br>11,789    |
| 男           | 1,493  | 2,305  | 4,257   | 5,814   | 5,724<br>7,205     |
| 女           | 1,171  | 1,557  | 2,889   | 3,750   | 3,291<br>4,584     |
| 不及格         | 129    | 187    | 501     | 1,247   | 1,009<br>792       |
| 男           | 88     | 117    | 315     | 806     | 720<br>590         |
| 女           | 41     | 70     | 186     | 441     | 289<br>202         |
| 辍学人数        | 271    | 589    | 1,480   | 1,512   | 1,248<br>1,662     |
| 男           | 175    | 410    | 950     | 998     | 870<br>1,112       |
| 女           | 96     | 188    | 530     | 514     | 378<br>550         |
| 注册学员<br>及格率 | 86.9   | 83.1   | 78.3    | 77.6    | 80.0<br>69.6       |

(P) 初步数字

资料来源:评价和统计局

1996 年 2 月 14 日

#### 4.2. 专门为妇女开设的职业培训班

我们在前面几段已经指出,我们开设培训班不计较学员性别。但是,

不同性质的条件使某些待业或职业传统上一直为妇女所偏爱。譬如，本年度培训规划提出开设包括五个专业的 166 个班只吸收女性学员注册。这样，正如下表所述，总共有 2,501 名妇女得到培训。

表 6

更具妇女代表性的职业培训班

| 专业   | 培训班总数 | 专业培训<br>(H) 数目 | 补习培训<br>(C) 数目 | 参加培训<br>班人数 |
|------|-------|----------------|----------------|-------------|
| 旅馆业  | 11    | 11             | ~              | 176         |
| 时装业  | 72    | 28             | 44             | 1,080       |
| 工业成衣 | 10    | 4              | 6              | 150         |
| 美容   | 31    | 19             | 12             | 460         |
| 手工业  | 42    | 26             | 16             | 630         |
| 总数   | 166   | ~              | ~              | 2,501       |

(H) (C) 分别表示专业培训和补习培训

此外，经过同各团体和组织商定并得到它们承诺，这一年里我们开展了一些正常计划以外的培训活动。因此，根据与非政府组织妇女促进基金会签订的“合作协定”，我们开设了一些非赢利性的培训班，采取流动性授课方式，如裁缝、时装、机器操作、工业成衣（2 个班）电脑的基本操作员（3 个班）和手工艺，使总共 123 名妇女得到培训。

按照与议员丹尼尔·阿里亚斯签订的“合作协定”开办了一个基础时装培训班，培训托库门县帕科拉社区的 20 名妇女。计划规定授课 300 小时。该项活动还规定由这位议员所在的社区预算拨款 20,000 巴波亚购买机器，因为打算以后在社区继续这项培训活动。

还以专业培训的形式开设过家用电器维修班，在巴拿马省圣米格里托区的维多利亚诺·洛伦佐社区培训了 19 名妇女。这个班总课时为 250 个小时。

与圣·霍阿金妇女委员会一起，为 18 位妇女开办过基础时装培训班，授课 300 小时。

按照妇女发展中心的要求，还开办了缝纫、工业成衣、美容和建筑（两人参加）等专业培训班，共使 30 名左右妇女得到培训。

我们认为通过维多利亚诺·洛伦佐合作社（由当地居民组成）在卡皮拉县埃尔卡考区开展的培训列入这一类培训活动是适时的。参与那里培训活动的有国家机构，如住房部、社区发展总局和全国职业培训协会，目标是改善当地居民的住房情况。

那里开设培训班的宗旨是配合当地居民和上述机构，使居民学会制造砖坯技术，并用砖坯盖他们自己的房子。

很重要的一点是，在这种思想指导下，社区参加培训的总共 19 人中的 7 名妇女，也都盖起了自己的房子。

大部分这些培训活动在全国范围内都受到全国职业培训协会的各地区指导部门的关注。计划配合非正规部门微小公司及小企业合作机构，组织一些自主经营的这类培训活动。

## 5. 为提高特别观念而开展的调查研究和宣传普及工作

### 5.1. 调查研究工作

#### 5.1.1. “巴拿马妇女加入非传统职业的可能性”（1993）

5.1.2. “学习岗位的需要与提供相衔接项目”。CENIO. (1994)。

这项研究工作曾在首都地区进行过，目的是确立双重职业培训系统所提供的培训项目要与中小和大型企业中能够提供的学习岗位相适应。

根据研究中提出的要求，对企业的提供机会是否要进行一次调查的问题进行了考虑，包括改善双重职业培训系统和决定让妇女尽可能参加这些培训计划。

对于与妇女相关的调查结果，结论认为这种培训模式一旦扩大到服务业，妇女将广泛受益。车间的管理和烹调这些职业曾经安排得比较少。在双重职业培训方案中规定的非传统职业比例是比较高的（机电 55%，工业维修 47%，自动化机械 40%）。为培训工业维修机械和焊接机械师招收的女徒工百分比很低。

这些调查结果适用于大企业，因为微小企业和小型企业大部分（在当时占 62%）都不知道双重职业培训方案。

5.1.3. “科隆地区第二期学习岗位的利用与需求与提供相衔接项目”（CENIO），1994。

在这份研究报告中确认科隆地区的企业表示愿意接受妇女参加双重职业培训方案。

研究的成果对提到妇女参与问题重要。

5.1.4. “吸收妇女参加双重职业培训”（1995）

根据巴拿马和德国的一项协定发起的这项研究活动，主要目的是吸收

妇女参加双重职业培训。

研究的具体目标包括：

- 发展从事吸收妇女参加双重职业培训和有报酬劳动的机构或组织的网络。
- 推动（主要在企业界）吸收女徒工参加双重职业培训。
- 培训规范该项目开展的外部条件和内部条件并提出克服妇女参加双重职业各种障碍的行动计划。

在实现提出的目标方面所取得的成果：

- 制定吸收妇女加入非传统职业的战略和行动计划。
- 组成由 6 个非政府组织组成的称为“妇女与劳动网络”的支援机构。
- 取得了私人企业安置女学员的承诺。
- 在 COSPAE—德国技术合作署—全国职业培训协会和妇女与劳动网络之间签订了合作协定。
- 编制数据汇编。

#### 5.1.5. “双重职业培训女学员”规划研讨会（1995）

参加研讨会的有 COSPAE—德国技术合作署—全国职业培训协会及妇女与劳动网络协定执行机构的代表。

研究会的目标是对在非传统职业中吸收学员参加双重职业培训所需开展的各项活动进行会商并作出规划，同时确定网络筹资的机制。

研讨会讨论结果认为吸收学员参加双重职业培训活动的中心问题是，由于缺乏经验愿意接受妇女的企业数目有限，因此存在培训的妇女被排除在外或受到重视不够的现象。

#### 5.1.6. 提高对特别观念的认识

在培训活动（培养男女教员、男女学徒工）方面开展的工作很少，大部分都作为组成部分安排在双重职业培训的方案中。

在管理人员方面，1995 年开展过“性别和妇女参与发展”工作日活动，活动针对机构的女秘书。

活动的主要目的是提高女工作人员自尊自爱，向她们介绍有关性别的某些方面情况。

#### 5.1.7. “双重职业培训中性别问题”研讨会（1996）

研讨会针对教员、工作人员和非政府组织网络，是在德国代表团主持下举行的。这是网络承担的一项工作。

研讨会的基本目标是明确性别观念和重点，以便在吸收妇女参加非传统职业方面考虑应该采取的一些变革。

#### 5.1.8. “妇女在职业培训中的作用”圆桌会议（1996）

在国际妇女节之际举行的这次会议是针对全国职业培训协会全体工

作人员的。

这次圆桌会议宗旨是强调妇女面对经济现代化和全球化挑战时要承担的新作用，并特别介绍妇女在参加非传统职业培训活动中作为教员和学员取得的经验。参加介绍情况的妇女特别谈到了她们进入原先被看成对妇女是禁区的一些职业所遇到的困难和获得的成就。

## 5.2. 宣传普及活动（见附件 2）

## 6. 最后思考

我们妇女在一个男人和女人之间的差别非常明显的劳动力市场上面对的目标是各种各样的：

- 工资方面：妇女的平均收入为 272 巴波亚，总的来说，相当于男雇员平均收入 340 巴波亚的 80%。

- 工程提升的机会方面：全国半数以上的专业和技术人员是女性，但是决策和领导人员百分之九十是男性。

- 就业机会方面：向妇女开放的职业率相当程度上高于对男子开放的职业率。男子职业率是 13.7%，女子职业率为 21.6%。

- 与教育结构不相适应：只有 10% 的就业妇女是文盲或没有读完小学，相比之下，男子就业者中文盲或没有念完小学的占 25%。没有就业的妇女中，52.5% 的人有完全中学的学历。

由于职业培训方面的这些因素，要求全国职业培训协会公开并坚决地承诺加强吸收妇女参加各种培训班，并协助她们搞自主经营项目或培训妇

女当企业的领导。

同样，我们社区方面的规划应该着眼于加强这些妇女的参与和发展，使她们成了社区变革的积极分子。

这些挑战显示在我们“1996—2000 年战略规划”之中，因此我们希望在为争取全国人民真正的机会均等的斗争中作出我们的贡献。

#### 附件 1

按性别分列的 1985—1990—1995 年全国职业培训结业生人数

| 年    | 总数      | 女生人数   | 百分比    | 男生人数<br>百分比      |
|------|---------|--------|--------|------------------|
| 1995 | 3, 553  | 1, 345 | 37. 9% | 2, 208<br>62. 1% |
| 1990 | 2, 664  | 1, 171 | 44. 0% | 1, 493<br>56. 0% |
| 1995 | 11, 789 | 4, 584 | 38. 9% | 7, 205<br>61. 1% |

资料来源：规划科  
评价和统计局  
全国职业培训协会

## 全国职业培训协会

## 按培训类型及方式分列的全国培训班数目、课时和结业生人数

| 年       | 培训班<br>课时<br>结业生<br>培训班 | 总数      | 职业技术培训  | 教育培训<br>企业培训<br>固定中心培训 | 流动培训   |       |
|---------|-------------------------|---------|---------|------------------------|--------|-------|
| 1990 年: | 培训班                     | 184     | 149     | 84                     | 65     | 5     |
|         | 课时                      | 38,843  | 37,811  | 22,076                 | 15,735 | 30    |
|         | 结业生                     | 2,644   | 2,044   | 1,087                  | 957    | 395   |
|         | 男                       | 1,493   | 1,262   | 854                    | 408    | 637   |
|         | 女                       | 1,171   | 782     | 233                    | 549    | 75    |
|         | 男                       | 1,493   | 1,262   | 854                    | 408    | 545   |
|         | 女                       | 1,171   | 782     | 233                    | 549    | 47    |
|         | 男                       | 1,493   | 1,262   | 854                    | 408    | 184   |
|         | 女                       | 1,171   | 782     | 233                    | 549    | 28    |
| 1991 年: | 培训班                     | 280     | 232     | 135                    | 97     | 361   |
|         | 课时                      | 67,835  | 66,355  | 40,200                 | 26,155 | 11    |
|         | 结业生                     | 3,862   | 2,987   | 1,663                  | 1,324  | 37    |
|         | 男                       | 2,305   | 1,836   | 1,285                  | 551    | 824   |
|         | 女                       | 1,557   | 1,151   | 378                    | 773    | 656   |
|         | 男                       | 2,305   | 1,836   | 1,285                  | 551    | 151   |
|         | 女                       | 1,557   | 1,151   | 378                    | 773    | 724   |
|         | 男                       | 2,305   | 1,836   | 1,285                  | 551    | 103   |
|         | 女                       | 1,557   | 1,151   | 378                    | 773    | 266   |
| 1993 年  | 培训班                     | 656     | 513     | 306                    | 207    | 48    |
|         | 课时                      | 180,819 | 174,927 | 119,310                | 56,617 | 358   |
|         | 结业生                     | 9,564   | 6,981   | 4,099                  | 2,882  | 43    |
|         | 男                       | 5,814   | 3,998   | 2,563                  | 1,453  | 100   |
|         | 女                       | 3,750   | 2,983   | 1,536                  | 1,447  | 1,796 |
|         | 男                       | 5,814   | 3,998   | 2,563                  | 1,453  | 3,096 |
|         | 女                       | 3,750   | 2,983   | 1,536                  | 1,447  | 872   |
| 1994 年: | 培训班                     | 638     | 526     | 362                    | 164    | 1,711 |
|         | 课时                      | 163,428 | 160,173 | 120,634                | 39,539 | 452   |
|         | 结业生                     | 9,015   | 7,224   | 4,831                  | 2,329  | 1,364 |
|         | 男                       | 5,724   | 4,606   | 3,519                  | 1,087  | 420   |
|         | 女                       | 3,291   | 2,618   | 1,312                  | 1,306  | 347   |
|         | 男                       | 5,724   | 4,606   | 3,519                  | 1,087  | 95    |
|         | 女                       | 3,291   | 2,618   | 1,312                  | 1,306  | 17    |
| 1995 年: | 培训班                     | 842     | 710     | 488                    | 222    | 2,365 |
|         | 课时                      | 203,985 | 199,602 | 142,492                | 57,110 | 890   |
|         | 结业生                     | 11,789  | 9,615   | 5,970                  | 3,645  | 1,488 |
|         | 男                       | 7,205   | 5,830   | 4,073                  | 1,757  | 303   |
|         | 女                       | 4,584   | 3,785   | 1,897                  | 1,888  | 944   |
|         | 男                       | 7,205   | 5,830   | 4,073                  | 1,757  | 174   |
|         | 女                       | 4,584   | 3,785   | 1,897                  | 1,888  | 544   |
|         | 男                       | 7,205   | 5,830   | 4,073                  | 1,757  | 129   |
|         | 女                       | 4,584   | 3,785   | 1,897                  | 1,888  | 25    |
|         | 男                       | 7,205   | 5,830   | 4,073                  | 1,757  | 107   |
|         | 女                       | 4,584   | 3,785   | 1,897                  | 1,888  | 1,074 |
|         | 男                       | 7,205   | 5,830   | 4,073                  | 1,757  | 3,309 |
|         | 女                       | 4,584   | 3,785   | 1,897                  | 1,888  | 404   |
|         | 男                       | 7,205   | 5,830   | 4,073                  | 1,757  | 1,770 |
|         | 女                       | 4,584   | 3,785   | 1,897                  | 1,888  | 213   |
|         | 男                       | 7,205   | 5,830   | 4,073                  | 1,757  | 1,162 |
|         | 女                       | 4,584   | 3,785   | 1,897                  | 1,888  | 191   |
|         | 男                       | 7,205   | 5,830   | 4,073                  | 1,757  | 608   |
|         | 女                       | 4,584   | 3,785   | 1,897                  | 1,888  |       |

## 全国职业培训协会在全国开展的培训活动统计表

| 培训的类型<br>年 | 1990       | 1991       | 1992       | 1993       | 1994       |
|------------|------------|------------|------------|------------|------------|
| 培训的科目      |            |            |            |            | 1995       |
| 总数         | 184        | 280        | 526        | 656        | 638        |
|            |            |            |            |            | 842        |
| 1. 职业技术    | <b>149</b> | <b>232</b> | <b>477</b> | <b>513</b> | <b>526</b> |
|            |            |            |            |            | <b>710</b> |
| 农牧业        | 11         | 18         | 39         | 53         | 45         |
| 烹饪-旅馆      | 5          | 10         | 20         | 32         | 40         |
|            |            |            |            |            | 46         |
| 手工业        | 14         | 9          | 18         | 36         | 30         |
|            |            |            |            |            | 28         |
| 纺织和工业缝纫    | 38         | 53         | 110        | 96         | 65         |
|            | 1          | 12         | 19         | 19         | 14         |
|            |            |            |            |            | 42         |
| 服务业（美容）    | 23         | 30         | 79         | 83         | 82         |
|            |            |            |            |            | 77         |
| 民用建筑       | 4          | 9          | 17         | 14         | 18         |
| 木料加工       |            |            |            |            | 22         |
| 电器         | 13         | 49         | 63         | 38         | 63         |
|            |            |            |            |            | 89         |
| 冷冻和空调      | 5          | 7          | 9          | 10         | 14         |
|            |            |            |            |            | 28         |
| 电脑         | —          | —          | —          | 22         | 13         |
|            |            |            |            |            | 20         |
| 汽车         | 7          | 4          | 14         | 31         | 31         |
|            |            |            |            |            | 44         |
| 航海捕捞       | —          | 9          | 21         | 15         | 28         |
|            |            |            |            |            | 35         |
| 商业         | —          | —          | 3          | 9          | 6          |
|            |            |            |            |            | —          |
| 教育         | <b>5</b>   | <b>11</b>  | <b>11</b>  | <b>43</b>  | <b>17</b>  |
|            |            |            |            |            | <b>25</b>  |
| 经济管理       | <b>30</b>  | <b>37</b>  | <b>38</b>  | <b>100</b> | <b>95</b>  |
|            |            |            |            |            | <b>107</b> |

全国职业培训协会按行政区域和培训类别  
分列的全国开展的培训活动  
1990—1995 年

| 行政区域            | 1990       | 1991       | 1992       | 1993       | 1994<br>1995             |
|-----------------|------------|------------|------------|------------|--------------------------|
| 培训类别总数          | 184        | 280        | 526        | 656        | 638<br>842               |
| 职业技术            | <b>149</b> | <b>232</b> | <b>477</b> | <b>513</b> | <b>526</b><br><b>710</b> |
| 教学人员            | 5          | 11         | 11         | 43         | 17<br>25                 |
| 在企业             | 30         | 37         | 38         | 100        | 95<br>107                |
| 巴拿马达连           | <b>113</b> | <b>158</b> | <b>281</b> | <b>239</b> | <b>294</b><br><b>338</b> |
| 职业技术            | 83         | 114        | 141        | 174        | 219<br>252               |
| 教学人员            | 4          | 10         | 5          | 20         | 10<br>14                 |
| 在企业             | 26         | 34         | 35         | 45         | 65<br>72                 |
| 科隆-库纳亚拉         | <b>9</b>   | <b>22</b>  | <b>114</b> | <b>148</b> | <b>101</b><br><b>106</b> |
| 职业技术            | 5          | 20         | 112        | 109        | 85<br>99                 |
| 教学人员            | 1          | —          | 2          | 9          | 2<br>2                   |
| 在企业             | 3          | 2          | —          | 30         | 14<br>5                  |
| 科克莱             | <b>28</b>  | <b>34</b>  | <b>59</b>  | <b>52</b>  | <b>50</b><br><b>87</b>   |
| 职业技术            | 28         | 33         | 56         | 49         | 49<br>85                 |
| 教学人员            | —          | 1          | 1          | 2          | —<br>2                   |
| 在企业             | —          | —          | 2          | 1          | 1<br>—                   |
| 埃雷拉-洛斯托斯        | <b>1</b>   | <b>10</b>  | <b>40</b>  | <b>52</b>  | <b>50</b><br><b>59</b>   |
| 职业技术            | 1          | 10         | 39         | 48         | 45<br>51                 |
| 教学人员            | —          | —          | —          | 4          | 4<br>1                   |
| 在企业             | —          | —          | —          | —          | 1<br>7                   |
| 贝拉瓜斯            | <b>24</b>  | <b>33</b>  | <b>68</b>  | <b>70</b>  | <b>55</b><br><b>115</b>  |
| 职业技术            | 23         | 33         | 67         | 66         | 55<br>104                |
| 教学人员            | —          | —          | —          | 4          | —<br>4                   |
| 在企业             | 1          | —          | —          | —          | —<br>7                   |
| 奇里基-博卡斯德尔<br>托罗 | <b>9</b>   | <b>23</b>  | <b>64</b>  | <b>95</b>  | <b>88</b><br><b>137</b>  |
| 职业技术            | 9          | 22         | 62         | 67         | 73<br>119                |
| 教学人员            | —          | —          | 1          | 4          | 1<br>2                   |
| 在企业             | —          | 1          | 1          | 24         | 14<br>16                 |

全国职业培训协会

按培训方式分列的全国培训班数目, 课时和结业生人数  
1990—1995 年

| 年<br>培训班<br>课时<br>结业生 | 各种方式培训数 | 学徒工培训  | 专长培训补习  |
|-----------------------|---------|--------|---------|
| 1990                  | 184     | 3      | 89      |
| 培训班数                  |         |        | 92      |
| 课时                    | 38,843  | 4,500  | 27,245  |
| 结业生                   | 2,664   | 32     | 7,098   |
| 男                     | 1,493   | 32     | 1,334   |
| 女                     | 1,171   | —      | 1,298   |
| 1991                  | 280     | 8      | 689     |
| 培训班数                  |         |        | 772     |
| 课时                    | 67,835  | 11,413 | 645     |
| 结业生                   | 3,862   | 98     | 526     |
| 男                     | 2,305   | 92     | 136     |
| 女                     | 1,557   | 6      | 137     |
| 1992                  | 526     | 11     | 45,476  |
| 培训班数                  |         |        | 10,946  |
| 课时                    | 135,350 | 15,268 | 1,839   |
| 结业生                   | 7,148   | 200    | 1,925   |
| 男                     | 4,259   | 192    | 896     |
| 女                     | 2,889   | 8      | 1,317   |
| 1993                  | 656     | 26     | 943     |
| 培训班数                  |         |        | 608     |
| 课时                    | 180,819 | 23,183 | 380     |
| 结业生                   | 9,564   | 371    | 135     |
| 男                     | 5,814   | 357    | 108,442 |
| 女                     | 3,750   | 14     | 11,640  |
| 1994                  | 638     | 18     | 5,093   |
| 培训班数                  |         |        | 1,855   |
| 课时                    | 163,428 | 23,037 | 2,821   |
| 结业生                   | 9,015   | 226    | 1,246   |
| 男                     | 5,724   | 206    | 2,272   |
| 女                     | 3,291   | 20     | 609     |
| 1995                  |         |        | 353     |
| 培训班数                  |         |        | 277     |
| 课时                    |         |        | 138,285 |
| 结业生                   |         |        | 19,351  |
| 男                     |         |        | 4,647   |
| 女                     |         |        | 4,546   |
| 1996                  |         |        | 2,762   |
| 培训班数                  |         |        | 2,695   |
| 课时                    |         |        | 1,885   |
| 结业生                   |         |        | 1,851   |
| 男                     |         |        | 316     |
| 女                     |         |        | 304     |
| 1997                  |         |        | 116,817 |
| 培训班数                  |         |        | 23,574  |
| 课时                    |         |        | 4,349   |
| 结业生                   |         |        | 4,440   |
| 男                     |         |        | 2,526   |
| 女                     |         |        | 2,992   |
| 1998                  |         |        | 1,823   |
| 培训班数                  |         |        | 1,448   |

C. 国际公约和国际会议

巴拿马批准的促进男女在就业方面机会均等的主要国际公约有：

1951 年的同酬公约（第 100 号）；

1958 年歧视（就业及职业）公约（第 111 号）；

1964 年就业政策公约（第 122 号）；

我国还批准了专门有关妇女劳动的各种公约，如：

1919 年保护母亲公约（第 3 号）；

1935 年地下工作公约（妇女）（第 45 号）；

1948 年关于雇用妇女从事夜班工作公约（第 45 号）。

但是，还有另外一些包含促进男女机会均等和待遇平等的国际劳动准则的公约，巴拿马尚未批准。

譬如，1981 年关于劳动者家庭责任公约（第 156 号）。该公约明确规定了“平等和家庭福利之间的关系”。

第 156 号公约的宗旨是“对就业或希望就业的有家庭责任的人，要保障他们行使其就业或希望获得某一职业的权利，而不受任何歧视”。特别是公约还规定“家庭责任本身不应成为解雇的理由”。

同时还规定，必须贯彻为满足有家庭责任的劳动者在劳动条件和社会保障方面的需要所采取的必要措施。

国家必须通过公共政策，推动为儿童和一般家庭的社区服务事业的发展。男女合理分担家庭责任不仅改变着妇女是“家庭主妇”的定型观念，而且使得她们能够作为劳动力在平等条件下全面参与。

1952 年保护母亲公约（修订本）（103 号）。该公约适用于工业企业、非工业劳动和农业劳动、在住所劳动的工薪妇女和家庭服务的女劳动者。

另一方面，还有 1975 年关于开展人力资源公约（第 142 号）。该公约谈到在执行特别与就业有关的方针和职业培训的方案和政策时要排除任何形式的歧视现象。

通过对国际劳动准则的分析，我们看到最近几年国际等工组织的各成员国批准的各项公约所包含的准则不仅有助于保护，而且推动劳动妇女的平等权利和全面参与经济和社会发展。

在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北京，1995）上规定的战略目标之一是通过政府、雇主、雇员、工会和妇女组织采取的一整套措施，消除劳动中的隔离和就业中的一切形式的歧视。这些措施值得一提的有如下一些：

a. 实施法令和法规并使之得到执行，而且提倡行为法规以保证平等贯彻国际劳动准则，如有关男女劳动力同工同酬的第 100 号公约。

b. 在关系到获得就业和就业的条件，包括培训、提升、健康和保障，及关系到劳动者的解雇、社会保障，甚至合法保护他们免遭性骚扰和种族干扰等方面，为了禁止以性别、婚姻状况或家庭状况为由搞直接或间接的歧视，要颁布法律并使之得到执行，而且要采取执法措施，甚至建立一旦有法不依时能够诉诸司法审理的机制。

巴拿马政府在向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以行动谋求平等、发展与和平提交的国家报告中指出了作为将来和首要的战略目标，要：

1. 努力对应该确认妇女权利的法规进行详细评估，以消除尚存的歧视残余，保证在权利、义务和责任方面实现性别平等。
2. 建议国际合作机构对旨在提高妇女地位的实施方案和项目提供具体支持。

#### D. 儿童指导中心

巴拿马政府有关妇女的议事日程上首要的战略目标之一是建立和扩大儿童指导中心、社区家园的服务设施及其他使巴拿马妇女充分参与社会和经济生活的支助设施。但是，需要确认的是，上述中心的数目不但没有增加，而且在明显减少。1985 年儿童指导中心总共是 147 个，到 1994 年只有 98 个。

现在实行一个全国性的社区幼儿中心方案，对象是从出生的婴儿到 4 岁 11 个月的幼儿。这些女童和男童都可得到全面照顾。全国有 92 个这类幼儿中心，分布于全国各地，照料的男童和女童共计 3,188 名。

在巴拿马还有其他类型的儿童指导中心，如事业单位的、红十字会的、市属的、教会的、工会组织和私人办的等。

全国社会福利领导机构通过其幼儿中心部开展的劳动和社会福利部远景规划中，包括改善社区幼儿中心的基础设施，备置家具和教学设备、指派专业工作人员、增加招收特别是极端贫困地区的 3 岁以下的幼儿的名额。

推动建立新的儿童指导中心不仅需要而且很紧迫，因为现有的儿童指导中心不能满足需求，众多的巴拿马家庭不能选择其他办法来照料幼年子

女，特别是许多日益置身于劳动力市场的妇女。

在巴拿马的私人企业里没有幼儿园为其职工提供服务，因为，这类幼儿中心投资费用很高。

#### **E. 对妇女家务劳动的评价**

巴拿马现在尚无评价妇女家务劳动的项目或方案，在家庭调查和全国人口普查中对这种劳动在货币方面的数值没有加以承认。

家庭法典的条文中有一条规定，夫妻各方按与各自的经济力量为维持婚姻的职责作出贡献。

夫妻任何一方为家庭所做的劳动都要计算为对职责的一种贡献，并使之在没有协定的情况下仲裁人指令财产分有制不复存在时获得某种补偿。

截止到编写本报告时尚没有发生过有关这一条款诉诸家庭审判法庭的具体案件。

## 第十二条

### 巴拿马妇女健康

为了提高妇女整体健康水平，卫生部推动妇女、健康和发展技术秘书处与卫生部门官员及全体公民一起，争取在巴拿马达到更好的生活质量。妇女、健康和发展技术秘书处是增进健康和关心人事务局下属的一个技术性办事机构，其工作的首要目标是争取组成家庭单位的各个个人以至整个社区和社会的和谐发展。为了达到家庭的整体健康，还推动、协调和评估各项卫生监督方案和以某种形式为家庭提供健康服务的各项方案的实施。

巴拿马的社会现实给我们提出了一个只有依靠各阶层的意志和适时的政治决策我们才能对付的挑战。这个挑战是：全面关心妇女。也就是说，我们要从整体上考虑健康和生活质量出发，找到照顾性别，并在中短期内改善目前健康状况的实际解决办法。

妇女、健康和发展技术秘书处的工作集中在探索儿童、青少年和妇女的整体健康水平，为此将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以下项目：

a. 关心男童和女童：人数众多的男童和女童迫切要求改善他们的健康、教育和保护方面的服务设施。

本届政府把从整体上关心儿童作为优先政策之一，为此开展的活动针对以下几个方面，其中包括：

- 通过预防、医疗和康复推动从整体上关心女童和男童。
- 帮助防止虐待和各种形式的暴力。

- 对各种常见病要及时诊断，并采取适当的治疗措施。
- 在家庭、母亲学校、学前教育学校和一般学校大力开展针对关心巴拿马女童和男童的发育和适当发展的卫生保健教育。
- 推动特别针对女童和男童的营养食品教育，以提高他们的营养水平。
- 推动特别是针对女童和男童的含有微营养素食品的管理。
- 鼓励学校开展食盐碘化和使用含氟漱口水的活动，防止女童和男童中常见的甲状腺肿和牙病。

b. 关心青少年：巴拿马城乡人口中占压倒多数的是青年人。卫生部把从整体上关心这一部分人作为工作的主要目标，特别是促进青年领袖人物发现探求身心健康；推动青年人和他们的父母一起参加针对青少年需求的活动和服务；对工作人员加强培训，使他们关心青少年的需求，提高重视预防性措施的认识，使青少年得到充分发展，配合 APLAFA，通过卫生保健区青少年团组，发展青少年整体卫生纲要。还要重视青少年的性卫生和生殖保证。

c. 关心成年妇女：巴拿马妇女人数占全人口 50% 多一点（也就是说，占人口半数以上）。但是，只是最近十年来巴拿马妇女才逐渐地从事职业性生产活动，显示出她们的能力，表明能够发挥作用和担负责任。不过这种妇女在女性人口中还占很小的比例。

大多数巴拿马妇女还没有驾驭自己的生活，她们处于不利和不受重视的地位。这种情况主要反映在对她们健康情况的管理和关心上。

卫生部贯彻妇女、健康和发展方案的需求，争取达到：

- 妇女更多地参加对她们的健康和生活质量的追求，并使之在家庭和社区内得到反映。

- 完成、推动和支持旨在说明巴拿马妇女实际状况的研究和调查工作。

- 教育卫生工作人员和整个社会，使他们对妇女的状况有所认识。

- 在落后地区的青年妇女和成年妇女中开展社区一级的自主经营项目，使她们拥有某些工具和生产物质，以便达到她们自己和她们的家庭都满意的生活质量。

现在我们面临的任务是推动妇女整体健康和实施该机构关心、预防暴力和推动和谐生活形式的计划。这一计划的实施从通过关注家庭内暴力事件开始。为了执行这项任务，任命了一个部一级的委员会。该委员会的首要任务是培训卫生工作人员和社会行为者，并在各部门之间推动上述计划实施及贯彻第 27 号法令（反对家庭内暴力）。作为这些任务的一部分，编制了家庭内暴力和虐待未成年人嫌疑调查登记表，目的是对有关事件进行实情登记，并根据法律的规定报告有关当局，而且对受害者给予关注。

还要开展一些活动，使社区参与妇女事务的有组织的团体发挥更加积极的作用，发展社区自助网络和援助暴力受害人团体。

## 首要中心任务

卫生部根据作为目标提出来的每一项行动纲领，考虑了优先要完成的中心任务。

这些中心任务是：

- 推动妇女的整体健康。
- 处理妇女健康方面的危险因素。
- 在作为关心对象的妇女中间以及承担关心她们的卫生部门的工作人员中间提倡自尊自爱。
- 宣传“性性别系统”理论，以及该理论对巴拿马妇女、女童和青少年健康的意义。
- 致力于预防各种形式的暴力，特别是对妇女、男童和女童在发展的各不同阶段身心所受到的强暴行为。

卫生部开展提高健康水平方面的工作，包括保健教育、保健通讯和社会参与等。通过研讨会、培训班、活动日、讲座等教育，引导和培训巴拿马妇女和家庭，并提供信息。一个非常重要的工作是制作有关保健和计划生育的视听材料、印刷品、壁画、宣传画和小册子、分发或张贴到各保健中心、保健站、以及地区性和全国性医院里。

卫生部制作并向各级卫生保健区域分发有关计划生育的大量信息材料。有关妇女健康在这一方面的咨询包括向负责关心育龄妇女和产妇的工作人员提供指导。

我们认为妇女在实际活动中可以利用这些信息材料，尽管我们还没有对此进行调查核实。

国家的卫生保健政策的法律依据是宪法、劳动法典、卫生保健法典、家庭法典及其他法令和法规。

巴拿马共和国政治宪法载明的各项有效条文，为国家建立卫生保健体制和开展各项活动和行动提供了法律基础。有关保护家庭、妇女、儿童和青少年健康的主要法律条文有：

1969 年 2 月 27 日第 75 号法令。该法令规定了卫生部的组织章程。

1974 年 9 月第 246 号法令。根据该法令改组了全国人口政策委员会。

对怀孕妇女的咨询及为了检查妊娠情况需要做的化验要求收取最低限度的费用。另外，对远道而来的妇女给予优先照顾。根据 1969 年 1 月 15 日第 1 号内阁法令成立了卫生部。

针对妇女和家庭的卫生保健活动的依据是上述各项法律文件的规定，并通过下列方案来实行：妇女全面健康方案管理技术标准，关心儿童全面方案、学校卫生方案、全面关心青少年方案、成年人保健方案、妇女、健康和发展方案。

包括计划生育在内的生殖保健政策自 1969 年建立卫生部以来一直得到默认，但 1985 年制定的调节生育文件中谈得非常明确，该文件的要点如下：

- 指导夫妇使他们有合乎其愿望的子女数目。

- 提倡根据孩子的情况确定生育的间隔。
- 支助不育夫妇能够得到子女。
- 政府还没有制订调节生育率的法律依据。

全国妇女人口、母亲、青少年、学生和儿童的健康状况有下列特点：

1992 年育龄妇女（15—49 岁）有 640, 898 人，占总人口的 25.8%。

共和国大都市和内地的一些国家医院里，女护士轮班的工作时间为下午三点至晚上十一点和晚上十一点至早上七点。

最近 20 年（1970—1992 年）人口出生率从千分之三十七点一下降到千分之二十四点二。

1992 年总生育率是平均每个妇女生 2.8 个小孩。

15 岁至 19 岁的妇女群体 1992 年生育率为每一千个同一年岁的妇女生育 89.7 个小孩。

1991 年的流产率为一千个活产婴儿中有一百零二点八个，相当于不满 20 个星期的胎儿流产总数达到 5,910 个。

最近 20 年中产妇死亡率减少 50%。1991 年统计数字为十万分之七十五，其中 78% 死亡事故直接由产科方面原因造成。

1993 年产妇女死亡率是每 1 万个活产婴儿中有 4.6 个产妇死亡。

1992 年育龄妇女死亡率为十万分之七十二点零三。

1991 年公共部门的女保健覆盖面的统计数字如下：

产前检查率为 87.5%，平均每一个产妇接受门诊 3.1 次，84.6%的分娩受到医疗机构的处置，剖腹产指数为 16.6%。

私人诊所处置的分娩率约为 12%。

非医疗机构处置分娩达到 16.6%。

使用可复原方法进行避孕的人 1992 年增加到 12.3%。其中 49.3%的妇女宁愿使用口服避孕药；37.2%的妇女采用宫内避孕装置，还有 12.8%的妇女使用其他方法。

根据 1984 年计划生育和妇幼保健抽样调查报告，被调查的同居或结婚的育龄妇女中，32%的人已经做了绝育手术。可以估计进行避孕，包括做绝育手术的妇女大约达到 45%。

1990 年预防宫颈癌活动显示 15 岁以上妇女中 233,794 人做过细胞切片检查，覆盖率为 30.2%。同一年，15 岁以上妇女中恶性肿瘤发病显示，病因中占第一位的是宫颈癌，患病率为十万分之七十五点四，其次是乳腺癌，发病率为十万分之十九点六。

1984 至 1994 年间报告妇女患艾滋病共 107 例，占艾滋病例总数的 15.6%。

1980 至 1991 年间属于 19 岁和 19 岁以下母亲的全部活产婴儿中。

1980 年出生 10,711 人，占全部出生婴儿的 20.3%。

1991 年出生 11,492 人，占全部出生婴儿的 19.1%，可见 1980 年和

1991 年这一期间比较变化最小。（资料来源：共和国审计总署）

1991 年 19 岁和 19 岁以下未婚父母所生子女的百分比为 98.4%。

1994 年报告的有关计划生育的门诊次数 133,621 次，其中 46,800 次是对新患者。在这一年对 10-14 岁年龄组产前妇女提供总共 1,122 次门诊，对 15 至 19 岁年龄组产前妇女提供 13,091 次门诊，收留这两个年龄组妇女住院分别为 795 人和 8,453 人。

婴儿死亡率 1992 年记录的数字为城市每千个活产婴儿有 18.2 人死亡，乡村对每千人活产婴儿有 17.4 人死亡。

同一年的胎儿死亡率在全国达到每千个活产婴儿有 101 个死胎，这反映了妊娠期间照料的质量和得到服务的机会。根据现有的纪录，城市地区胎儿死亡率达到惊人的数字，五千分之一百二十三点四，农村是千分之八十一一点九。

1992 年全国出生时的预期寿命为 72 岁，其中妇女 75 岁，男人 70 岁。

1970 年至 1991 年期间，每个妇女平均有子女从 5.8 人降到 2.8 人。

全国出生人口总数的 19.2% 属于 10 岁至 19 岁的青少年妇女。1991 年在公共部门采用某种避孕方法新用户的妇女人数中，5.8% 是 15 至 19 岁的青少年，0.7% 是 10 至 14 岁的青少年。

根据 1991 年巴拿马城市地区人们对使用毒品情况及其态度的一项调查显示，12 至 14 岁被调查女青年中 60% 的人过量饮酒，4% 的人服用镇静剂，另外 4% 的人使用吸入剂。这些女青年年龄都在 24 岁以下。

全国 15 至 18 岁工作的青年占青年劳动力人口的 27.1%。18 岁的青年

被认为是就业人数最多的，约占青年劳动力总数 40%。

参加工作的青年人当中，42%的人从事农业，17%的人从事家庭劳动。

在巴拿马劳动法典规定母亲哺乳的权利，这是根据生物学标准考虑到用母乳喂养婴儿的优越性，任何偏离这一标准的做法会使母亲和婴儿健康危险性增加。

### 哺乳期母亲的权利

享有每天一小时喂奶的时间权利。

劳动法典第 114 条：

“所有劳动妇女在哺乳期间可在其工作场所每隔三小时休息 15 分钟，也可以在上班时间内每天两次每次半小时用来哺乳婴儿。哺乳用去的时间应按工作时间计算其劳动报酬 ”。

至于对在上学期怀孕的女青少年，国家采取行动参与家庭组织，考虑和要求把促进家庭在社会上的地位放在优先地位，以及随后帮助对她们问题的解决。为此应该建立和采取必要的机制使这些行动得到有效贯彻。

在巴拿马还在计划生育和母亲哺乳方面通过儿童之友医院项目实施提高妇女认识的方案，配合支援团体在社区和学校开展工作。这也是根据母婴方案由卫生保健中心开展的一项活动。

雇主应该提供母亲哺乳婴儿的设备完善的场所。

卫生保健法典第 156 条 b 段：

“任何在工作场所雇用 20 名妇女以上的雇主必须建立一个对婴儿无危险的哺乳室，它的设备视雇主的经济条件而定”。

“所有国营和私营单位雇用的职工都享有哺乳和子女的便利条件，各种设施、商店和主要服务场所都要设置哺乳室、汽车和其他适当的设备”。

1995 年 11 月 23 日第 50 号法规定保护和鼓励母乳哺养。该法令有九章，包括总纲、哺乳定义、建立提倡母乳喂养委员会、负责推动、提供信息、教育工作的保健机构、新闻媒介宣传、规定补充食品、审理和处罚以及最终处置等。

## 堕胎

在巴拿马设立有全国多学科委员会。按照有关允许由于危及母亲或胎儿生命的严重健康原因实施治疗性堕胎的 1982 年 9 月 22 日的第 18 号法，制定指导全国处理有关这一问题的标准。

根据巴拿马 1990 至 1995 年进行的流行病分析，上述委员会谴责强暴和乱伦导致的怀孕。总数达 25 人的青少年怀孕妇女受到特别关注。与性强暴有关系的事例中 11 例遭到谴责。

由于 1993 年发生麻疹流行，该病成为第一位特殊病症来处理。但是不能忽视的是，有 13 例孕妇携带阳性艾滋病毒，这一情况应引起警惕。

全国多学科委员会将广泛研究这些患者的堕胎申请，并将根据妊娠阶段和接受以叠氮胸苷治疗的可行性分别地作出决定。

已经加强对小学毕业班学生麻疹疫苗接种工作，同时对没有接种过的所有产妇系统地进行接种。

总共有 143 起治疗性（合法）堕胎申请案，其中 100 起申请获得批准，其余 43 起未获同意。

堕胎的适应症如下：麻疹、携带阳性艾滋病毒、弓形体病、恶性肿瘤、先天性畸形、放射病、镰形贫血 SS、用香豆定治疗的疾病，母体遗传心脏病等。

至于人员和基础设施，现在巴拿马有 30 所医院和 26 个妇产保健中心，共有 958 名综合医生，1,719 名专业医生（其中 58 名产科医生），2,566 名护士（其中 119 名产科护士，15 名正在培训），127 名保健助手和 414 名保健看护。我们列举这些人员是因为在偏远地区还缺少这方面专门人才、护士、保健助手和看护来开展妇幼保健工作。这些人才主要集中在巴拿马和科隆两城市，而在其他地区很缺乏。在那些远离卫生保健站的地方正在实施培训传统助产士的工作，以减少产妇死亡。

## 妇女、性传染疾病及艾滋病

为预防艾滋病病毒和艾滋病，根据第 26 号法“颁布有关艾滋病和艾滋病病毒传播的纪律和控制措施”。

卫生部从 1994 年起，将全国预防和控制艾滋病病毒和艾滋病署从组织上纳入属于卫生总局的增进健康和关心人事务局。这个新组织对防治艾滋病采取新的做法，即强调通过宣传战略进行预防。

艾滋病是对妇女健康最严重的挑战之一。

1985 年巴拿马妇女中只报告了一例艾滋病，当时艾滋病患者男女比例是 17 比 1。10 年后，1995 年艾滋病患者增加到 33 人，男女患者比例为 3 比 1。

自从 1984 年开始出现艾滋病以来至 1995 年，女性中的发病率不断上升，从每 1000 人中的 0.9 例（1985）增加到 25.4 例（1995 年）。这意味着最近几年来妇女愈益受到艾滋病的侵害，而且发病率在性方面愈活跃的年龄段愈高（25 至 44 岁）。

随着育龄妇女数目和增加，受艾滋病病毒感染的新生婴儿的数目也上升。1995 年我国受艾滋病病毒感染的出生婴儿的数目累积增加到 43 例，发病率可在 0 至 4 岁儿童中  $14.6 \times 100,000$  人。

艾滋病对妇女的冲击不能仅从数量上来看，因为艾滋病对妇女的影响并不只是使她们作为一个人受到艾滋病的病毒的感染，而且也影响到妇女在社会上所担当的各种角色：母亲、妻子、教育者、创造收入的人，等等。

由于预防艾滋病病毒扩散的重要性，并考虑到妇女作为其家庭健康维护者这一公民的传统作用，需要各妇女团体参与研究、宣传和编制预防艾滋病或艾滋病病毒的战略及各种活动。

同样也需要采取行动，引导男子在对其性行为上要增强观念和责任感，采取防范措施。

1995 年全国共支出 226,074.63 巴波亚用于培训活动、教育信息传播、教材的制作和分发（通过电台广播、广告栏和书刊等）。

不管是卫生保健机构的工作人员，还是有组织的团体和社区，都从上述活动中受益。训练和培养了 804 名对预防性传染疾病及艾滋病提供咨询

和顾问的推广者。

我们估计妇女投入这些活动的人数占 50%。

妇女施行外阴环切术及其他一些对妇女健康有害的做法。

在巴拿马认为这是一种似乎流行于达连地区土著居民中的一种做法。我们在那里刚刚通过儿童医院妇科的调查得到一些信息。我们还没有充分的资料来说明这是否是一种真正问题严重的做法,因而有必要通过机构,特别上述地区的各个省采取措施进行侦查、收集情报向卫生部门通报,并协同有关部门和非政府组织制定废除这种危害妇女的习惯。

· 至于妇女参与社会卫生诊所的问题,尽管我们不能报告全国的情况,但是要强调的很重要的一点是,登记参加社会卫生诊所的这些妇女中有相当多专门从哥伦比亚和多米尼加共和国赶来的外国妇女。

社会卫生诊所提供的诊疗包括健康状况、饮食和社会卫生等,26 名是妇女。妇女们往往去那里是因为她们满意那里的工作。选择这个地方门诊,认为是生活中不可缺少的,因为更容易找到解决她们家庭需要的答案。

1995 年来过这样的卫生保健机构妇女的这个比例中 3.3%是第一次来门诊的新人。

· 谈到老年组,或者说,60 岁以上的妇女群体,很重要的一点是,我国预期寿命为 73.21 岁,而按性别看,妇女的预期寿命是 75.41 岁。但是,这不是全国各地都达到的数字,因为比较落后的地区,如达连,妇女的预期寿命为 64.94 岁,另外一些地区如博卡斯德尔托罗和贝拉瓜斯两地妇女的预期寿命是 70 岁。

这一年龄组妇女死亡的主要原因一般来说与下列因素有关:恶性肿瘤、

心血管疾病、心肌梗死、事故、自杀、他杀和其他暴行以及糖尿病。不过，经过我们分析，这些因素在死因排列位置上有些变化，现在造成死亡最主要因素是：心肌疾病、糖尿病和肺炎。

关于立法方面，据我们了解为保护这一年龄组妇女有下列立法：

· 1987 年第 6 号法，该法规定 55 岁以上的妇女和 60 岁以上的男人，不论是退休者、养老金领取者还是残疾者，在下列方面都享有专门优惠待遇：娱乐、公共交通、旅馆、餐馆、医院、药房以及医疗、法律和金融服务等。在根据该法设立了退休养老基金后，该法经过了修正。

### 女性的精神和行为错乱

流行病学及人类学的资料显示了男女在精神和行为错乱模式上的差异。女性的痛苦和不幸来源于她所处社会环境：由贫困而产生的绝望、窒息、愤怒和恐惧，超负荷的劳动，暴力和经济不独立。以及意识到决定她们社会地位的文化与社会力量。

经验研究的对比分析表明，精神错乱持续存在于不同的社会和环境当中。女性中抑郁、焦虑的症状和不确定的精神错乱多于男性。但男性吸毒者多于女性。这在我国也不例外。

在巴拿马，门诊中接待的大部分女性精神疾患病例为神经机能性错乱。

在现有统计资料中，我们可以以科克莱省的阿基利诺·特黑拉医院(Hospital Aquilino Tejeira)和马科斯·罗夫莱斯医院(Hospital Marcos Robles)1995 年的出诊记录为例：

1. 长期的抑郁反应(占总出诊量的 27%)

2. 精神变态(妄想型和抑郁性躁狂症)
3. 焦虑状态

马科斯·阿·罗夫莱斯医院的出诊情况:

1. 神经机能性错乱(焦虑性神经机能病和其它不确定的神经机能错乱)
2. 精神分裂症

#### 普通医院和精神病医院的女性精神错乱住院患者的原因

1995 年, 男性比女性更多的因为精神错乱就医。

在圣托马斯医院和尼古拉斯·索拉诺医院(Hospital Santo Tomás; Hospital Nicolás Solano)分别有 238 名(149 名女性和 89 名男性)和 246 名(138 名男性和 108 名女性)住院患者。

上述医院中女性住院患者原因主要为:

圣托马斯医院:

1. 冲动型精神错乱(在 109 名病人中有 79 人)
2. 其他非器质性精神病
3. 典型的抑郁型精神错乱

尼古拉斯·索拉诺医院:

1. 精神分裂
2. 抑郁狂躁型精神错乱

#### 国家精神病医院(Hospital Psiquiátrico Nacional)

1. 精神分裂(83 例)
2. 吸毒(54 例)
3. 冲动型精神错乱(24 例)

214 名吸毒和酗酒患者中 25%为女性。

根据地区分类，344 名女性患者中 30%来自圣米格利托区，15%来自胡安·迪亚斯和里奥阿瓦霍辖区(分别为 8%和 7%)，6%来自奇里基省。

根据 1990 年的人口普查，共计 31,111 名智力和身体残疾者中 44%为女性。

在共计 7,491 名智力发育不全者中女性为 3,299 名，980 人的年龄介于 10 至 19 岁之间，主要是巴拿马省、奇里基省和贝拉瓜斯省人。

#### 妇女中的暴力

与世界其它地方一样，在巴拿马暴力事件普遍增多。它在 1987 年的所有事故和暴力事件中，比率甚至高达每 100,000 人中有 50.9 人。

这些年他杀和自杀事件也有所增多。

在各种事故中，主要由于居民户外活动很多，交通事故占很重要的比例。

与全国的总死亡率相比，暴力致死是第二大死亡原因。

各个年龄组中男性的死亡率都是最高的。1987 年的比率为 3.8 个男性比 1 个女性。

### 心理健康方案中的男女人力资源

#### 国家精神病医院

国家精神病医院共有 504 名管理—技术人员，其中 63%为女性，她们当中 3.5%是医生，43%是护理人员(包括护士、助理护士和健康助手)。

现在，正在着手按不同性别和年龄组编制有关事故意外、精神病以及由于行为和精神错乱住院的病人的统计表格。

在计划生育方面提供的预防性和其它全程保健服务。

#### 人类生殖调查中心

有关女性生殖功能特殊服务的资料：

#### 不孕夫妇治疗诊所

人类生殖调查中心的不孕症诊所成立于 1987 年，主要目的是以巴拿马国内现有的最佳治疗手段使生殖机能障碍夫妇能生育。最初，此诊所在

圣托马斯医院玛丽娅·坎德拉·德雷蒙产科诊所的接待区工作，后应广大患者的要求，诊所在调整后于 1993 年起开始在同一家产科诊所的 21 号诊室工作。包括两间门诊室、候诊室和实验室，其中可以进行有关精子、子宫颈分泌物和授精的实验。

不孕症诊所是全国范围内唯一的社会福利诊所，拥有来自不同省份的近 855 名患者。

该诊所提供的服务包括：

**实验室：**进行有关激素，精子形成，授精，子宫颈分泌物和以宫内人工授精为目的的精子筛选等方面的实验。

**超声波室：**性激素的跟踪观察；产科超声波检查。

**手术室：**腹腔穿刺，腹腔外科手术，如输卵管输通、粘着物摘离、激光治疗子宫内膜炎等等。

**门诊室：**普通门诊，抽水，宫内人工授精，拆线，注射。

**计算机系统：**月份和年度的信息报告；资料书目的查找。

最近四年来不孕症诊所的门诊和手术记录：

| 门诊                   | 外科手术                      |
|----------------------|---------------------------|
| 1993(6 月-12 月)=1,075 | 1993 年腹腔穿刺= 50<br>腹腔手术= 1 |
| 1994(1 月-12 月)=1,976 | 1994 年腹腔穿刺= 72            |

腹腔手术= 16

1995(1 月-12 月)=3,805      1995 年腹腔穿刺=113  
腹腔手术= 27

1996(1 月-12 月)=910

通过特殊治疗怀孕成功的有：

1994： 46

1995： 45

1996： 21

## 计划生育诊所

人类生殖调查中心(C.I.R.H.)的计划生育诊所成立于 1993 年 3 月。其一般目的是：以产后和流产后的少女，青年女性为对象，开展现代的避孕技术。这家诊所的出现是由于近年来在圣托马斯医院玛丽娅·坎德拉德雷蒙产科诊所生产和做流产的少女数量的增长。根据产科诊所提供的统计资料，我们可以发现问题的存在：在 1993 年共计 14,909 次分娩中，3,429 名产妇(占 23%)的年龄低于 20 岁。鉴于这种情况，出现了《少女，成年妇女计划生育关怀方案》。我们拥有一个社会心理小组，负责每天为玛丽娅·坎德拉德雷蒙产科诊所的产后年青妇女，少女提供指导性谈话。

人类生殖调查中心(C.I.R.H.)的这家诊所向年龄在 24 岁以下的少年、青年女性提供关怀。她们由流产后，产后和出诊方案介绍到此诊所。

这家诊所位于 21 号诊室，现收治了 823 名患者。它提供免费治疗并

拥有一个高质量，保密的环境。

### 在人类生殖调查中心 (C. I. R. H.) 工作的人员

这家中心拥有一个多学科的小组，在社会心理调查，青少年生育和治疗不孕症的健康服务和教育方面发挥着作用。

| 专业       | 人数 | 性别           |
|----------|----|--------------|
| 妇产科医生    | 4  | 3 男 1 女      |
| 护士       | 3  | 均为女性，1 人是钟点工 |
| 社会工作者    | 1  | 为女性          |
| 心理医生     | 2  | 为女性          |
| 社会学者     | 1  | 为女性          |
| 临床化验员    | 2  | 1 男 1 女      |
| 计算机系统工程师 | 1  |              |
| 管理人员     | 6  | 2 男 4 女      |
| 住院医师     | 2  | 每两月轮换一次      |

## 第 13 条

### 妇女参与休闲活动

国家体育学院是政府在境内负责推动，开展，领导或指导以及协调业余体育活动的最高机构，它还负责巴拿马男女公民在身体、精神和道德方面的培育，以使它们能正确地做为社会一分子履行义务，行使权利。

学院的目的：

- 在巴拿马，通过巴拿马男女儿童、成人的体育和身体、精神和道德方面的娱乐达到使人们身体、精神更健康的目的。
- 协助提高巴拿马体育在国内和国际上的声誉。

根据第 144 号法令成立于 1970 年 6 月 2 日的国家体育学院是一个分权的国家机构。在它诞生之初被称为国家体育文化学院，后在 1974 年更名为国家体育学院。

国家体育学院的组成如下：

- 总监
- 副总监
- 行政管理总局
- 体育技巧管理总局
- 工程及建筑管理总局

并拥有其各自的部门或科室。

现共有职员 530 人，其中男职员 385 人，女职员 145 人。

在不同部门和科室领导岗位上的男女人数分别是：

- 女 9 人；
- 男 17 人。

在一些体育场馆的管理上，如体操馆、游泳池、体育场等，我们的人员为：

- 3 名女行政管理人员，
- 46 名男行政管理人员。

在不同体育科目，如棒球、足球、游泳和摔跤等项目中共有 27 名辅导员：

- 女性 1 人，
- 男性 26 人。

现在共有 49 名属于不同科目的体育教练，如自行车、摔跤、拳击、柔道、篮球、足球、田径、举重、排球和体操。

- 他们中有 1 名女性游泳教练，
- 48 名男性教练。

此外还有 8 名省区领导(科隆，科克莱，奇里基，埃雷拉，洛斯桑托斯，贝拉瓜斯，博卡斯德尔托罗和圣布拉斯区)，他们均为男性。

重点：

体育就其最基本的心理学意义上说可以说是用以培养人的生活能力的一种手段。它无法取消，选择或被忽视。

以下我们将详细阐述一些情况，使我们能更好地了解这个领域中的妇女活动。

器官的差异造成了女性在身体与肌肉的构成上与男性不同。但从事不依靠体力的运动时女性的灵活性比男性高 10%。

女性对美非常敏感并偏爱展现优雅和柔软性的运动。

关于我们很关注的巴拿巴的情况，我们提供的资料如下：

巴拿马已经参加了 12 次奥运会。第一批参加这项盛会的巴拿马妇女是一些田径选手：卡洛塔·戈登，叶安·奥尔内斯，洛兰·杜恩和西尔维娅·乌登，那是在 1960 年的罗马。

我们其他一些参加了奥运会的女田径运动员有：斯台拉·艾斯皮诺·德索雷尔，玛尔塞拉·丹尼尔斯，德尔西塔·奥阿克莱，赫奥尔西纳·奥索里奥和巴尔瓦拉·奥希金斯。

1996 年在亚特兰大，我们看到了与会的两名年轻的巴拿马妇女的身影，她们是：艾琳·玛丽-戈帕罗芭·阿莱曼和叶恩尼埃里·舒维莱尔·阿鲁埃。

在国内，我们拥有 17 家联合会，其中之一的主席是妇女(体操联合会)。此外还有 8 家委员会，只有一家的领导人是妇女(拳术委员会)。而现有的 4 家协会都由男性领导。

在第二届全国学生运动会上(巴拿马《儿童条约》1996)

田径：11 名女童；14 名男童

游泳：7 名女童；8 名男童

此外还有其它的项目如棒球、排球、篮球等等，但没有找到统计记录。

有多少妇女得到了银行的、抵押的或其它金融信用方式的贷款?遗憾的是不能得到有关的信息，因为现在这些资料还没有按照性别分类。

但是，在我国的合作银行提供了同它们向巴拿马妇女，尤其是农村妇女的信贷计划有关的资料。这些资料将在本报告的第 14 条中详细谈到。

## 第 14 条 农村地区的妇女

调查指出，政府有关妇女的方案中有 75%是福利性方案，(关于卫生、教育、母子指导)，25%的目标与妇女参与私人和家庭小型农牧生产，食品加工，小工业，工艺品制作和有限的贷款等内容有关。

通过少量的贷款，一些有关农村妇女的项目已基本发展起来，如机械化稻米播种，养鱼业，1,243 英亩的蔬菜种植和 400 英亩球根、球茎植物种植。

农牧业发展部协调的项目自 1994 年至 1996 年已经向农村的妇女组织提供了总数为 43,764 美元的 110 笔贷款，以期在农村地区启动一项短期间有效和长期可持续发展，它能使巴拿马妇女在劳动收入上获得独立。

在其它政府机构的配合下，农牧业发展部的全国农业发展总局正在为农业人口，具体说为农村妇女/寻求经济和社会的平等。

农牧业发展部对妇女组织提供的所有支持和授权它们组织、培训农村妇女的活动都是以 1973 年 1 月的 12 号法为根据的。在此法律范围内，农牧业发展部的全国农业发展总局通过农村家庭发展局逐步推动妇女的组织工作。农村妇女方案现在涉及 170 个组织，包括全国八个地区的 2251 名成员。(地区为奇里基，贝拉瓜斯，埃雷拉，洛斯桑托斯，科克莱，卡比拉，科伦和切波)。

大部分现有的农村妇女组织是为了家庭生计而产生的，其传统的局限性阻碍了它们更为有效和持续地发展。经常突出的问题是：管理不善，土地可利用性低，无法获得贷款和缺乏产品的商业化指导。

农村的妇女团体接受推广制度的照顾，其目的是通过它们实际有效的参与将其纳入国家的发展中去。此外，可以通过非正规的教育提高它们的知识和能力。

为了实现已确定的目标，正在考虑采取不同的行动：宣传、组织、培训、农牧业生产、食品、工艺品。此外，妇女也在加入到发展方案中来，重点是一些混合性项目，如在偏远地区可持续的农场业。

为了照顾妇女的需要已经制订了不同的项目，其中我们可以举出：

- 加强农村妇女领导地位(第一夫人办公室)
- 达连可持续发展(FIA)
- 阿塔拉亚区的男女平等农村发展(粮农组织)
- 农村贫困和自然资源建议
- 科克莱、科隆和切波省可持续农村发展项目

为了在农牧业发展的过程中提高和加强农村妇女的作用，农牧业发展部已经和妇女促进基金会这样的非政府组织开始了协作，签署了一项《技术合作协定》。通过社区生产与培训农场在贝拉瓜斯省正在开展这些活动，还有卡尼亚萨斯区，使九个社区中的 112 户家庭受益。在埃雷拉和洛斯桑托斯省，妇女促进基金会，德国技术合作署和农牧业发展部共同开展了以合理使用化肥、杀虫剂为目的的提高环境意识计划和逐步发展有机农业和自然产品的应用。

和劳动与社会福利部一道，通过新的全国妇女领导委员会召开了工作会议以分析《妇女和发展行动计划》的实施情况并在一起专门的领域使土著居民和农村妇女在其中能发挥主导作用。在这个行动计划的框架下提出了三个项目：

- 在农牧业发展部中的性别观点。
- 集体发放土地证。
- 阿塔亚亚区的男女平等农村发展。

现在妇女面临的问题之一就是无法获得土地。这种限制应归因于那些在影响妇女参与社会经济生产过程的法律和结构性因素。

在巴拿马，关于妇女获得土地情况进行的研究是非常有限和不容乐观的。根据一份 1988-1993 年的五年报告，在发放的 7,556 份土地证书中只有 27.8%属于妇女，另 72.2%属于男性。

在按照性别分配的土地面积方面，1988 年至 1992 年的资料显示，国家分配的 65,883,000 公顷土地中 19.7%属于女性，80.3%属于男性。

在分发土地证书和面积方面对女性最为照顾的省份是奇里基和洛斯桑托斯。对男性照顾较少的省份是达连，博卡斯德尔托罗，贝拉瓜斯和埃雷拉。

统计资料的缺乏使我们不能确切地了解什么阶层的妇女可以得到土地，同时也不能在各个农村的社会经济阶层间进行比较。

巴拿马农村地区的妇女接受教育的机会也不令人满意。由于 15 岁至 19 岁间的年轻人已经开始工作并放弃了学业，这个年龄层中只有区区 8.6%的人进入高中。

在有发展计划的社区内，作为农村的教育政策，对青年女性的培训正在规划之中。同样，面向偏远地区妇女的奖学金、研究班、国内国际的支

持，以及为了让她们拥有住房和家具而进行材料生产的培训也都得到了发展。为了实现妇女和其家庭的整体健康，加强了一批保健中心，提供了性教育的培训和有关计划生育的服务。

为了提高妇女们的生活质量，在人力资源方面向她们提供了劳动培训以及以促进生产自助和合作为目标的经济技术援助。

#### A. 组织合作社与提供农业信贷资金

近年来，在巴拿马自治合作学院从事管理工作的妇女明显增多，占全体官员的 48%。现在的女执行主任正是建院以来的第一位女性领导。同样，在全国参加合作社的妇女人数也显著上升，其中 43% 的社员是女性。

在领导理事会中的女性比例是 39%，尤其是在教育和信贷委员会。

通过制定于 1988 年成立的合作社女社员方案(Promucoop)，合作银行为由女社员组成的小组提供信贷支持，或者为了这样的目的将她们组织起来并进行培训。

由于中止了必要的教育过程，巴拿马妇女往往过早地参与到国家的经济、社会发展中去，而且作用显著。这些特点都是造成实施吸收妇女参加合作运动发展壮大的方案的原因。

农村的妇女从事一些传统的职业，如家庭主妇，家务职工。但她们也意识到必须从事一些其它的活动以便争取到在社会上享有平等的关系。

这使得妇女们基本上与男女共有的合作社保持联系，或者更进一步，因为现在已经有 19 个完全由妇女组成的合作社。

女合作社员运动建立了一个全国委员会，它的主要目的是使女性对合作运动的参与更为明显和有效。这个委员会同全国合作理事会(CONALCOOP)，合作运动的最高机构和巴拿马自治合作学院(IPACOOOP)一道合作与协调工作。合作运动由巴拿马自治合作学院的女执行主任领导，得到挪威一家王国的公司(N.D.R)的支持，现在正在与加拿大共和国签定一份关于在农村进行社会旅游项目的协定。

## B. 参与社区活动

通过社区发展总局，内政和司法部围绕着教育，学术培训和非学术性培训，开展社区服务，组织合作社、自助小组，进行以改善生活条件为主题的培训等内容逐步实施了有效的行动。

在这方面，我们有《关于社区发展和妇女计划的组织及培训方案的目标》：

根据 1996 年 1 月 20 日的 13 号法建立的全面发展组织及培训总局，其必须完成的职能有：有效地实施关于社区发展的机构方案，同时实质性地改变居民参加发展活动的水平。为了实现完整的培训并以组织生产为目的的发展，我们主要的部门包括：

1. 培训和教育(推动全面发展)
2. 社区小组(培训熟练工和组织生产)
3. 手工业生产(培训和推动自主经营)
4. 社区与儿童指导中心(COIF)的关系

## 5. 大众文化局(文化方面的生产项目和抢救、修复、维护民族文化)

在近两年的工作中，组织培训机构以低收入阶层为重点，尤其对儿童、青年和妇女给予了特别的关注。但在为女性参与社区活动提供平等的条件方面需要做的还有很多，因为这些方案现在还没有着眼于性别观点。

## C. 住房方面生活条件的平等

国家应当在任何情况下平等地保护男子和妇女，尤其是在住房方面，正是因为这个原因，住房部认识到应向全体居民提供享有这一社会权利的条件，特别是针对所有低收入阶层。为了彻底地改善成百上千巴拿马家庭非人的居住条件，特别是那些临时住房和危房区的住房，住房部在居住的客观条件上已做了很大努力。

根据同样的理由，住房部在住房优惠福利方面并不反对将一套住宅优惠地分配给女性，无论她是已婚、同居、单身、年迈，属于一个完整的核心家庭还是属于一个不完整的家庭。

“国家将制定一项全国性住房政策，为全体居民提供享受此社会权利的条件”，这是宪法的一项规定，为了忠实地履行此项规定，根据 1973 年 1 月 25 日的第 9 号法，成立了住房部，给它规定的职能有：以有效的手段进行、协调和保证实施一项住宅全民政策的和城区发展，以便使低收入阶层能享受此项社会权利。家庭法典也同样包括了拥有像样住宅的权利。

应当指出的是，这个部没有经过处理的信息，如最近十年来需要解决住房，需要照顾的妇女人数，这是因为统计数字没有按照这种方式进行整理。

在解决住房问题方面，身为女性并不构成一道障碍，指出这一点是非

常重要的，因为在这方面基本的决定因素是申请者的加入和维持工作的条件。

当迁往新的小区时，很大一部分家庭已经加入社区组织或办理了手续。这些组织致力于发掘潜能，增强自我管理能力，以便有利于社区和个人的发展。近五年来已有 800 个左右的家庭在这个过程中受益，主要参与了在疾病、吸毒预防、人际关系、邻里关系、家庭理财、营养等方面的培训、教育计划。在所有这些活动中，女性的参与至关重要。

女性可以在这些住宅规划、项目和方案中以自己的名义申请解决住房问题，不需要得到丈夫或父母的授权。1973 年的第 93 号法规定，女性只要具有必要的能力，就可以为了获取租赁住宅无任何限制地签署租约。

国家现在有 240,000 套住房的缺额，其中大部分集中在巴拿马省，占总数的 47.98%。由于最重要的经济活动中心——首都位于这个省，全国大部分的居民都生活在这里。

现在，住房部马上要同 BID 签订一份新的贷款，以巩固一些有关住宅问题的新举措的发展。其中包括：对社会福利房的快速支助方案(PARVIS)；补助及储蓄住房方案(PROVISA)，和共同资助方案(PROFINCO)。通过这些方案将对中等和低收入阶层提供帮助。

根据一份由恩里克塔·戴维斯博士 1994 年提出的报告，1990 年，55% 的永久性住房位于城区；87.2% 的半永久性住房位于农村，同时 61% 的住房是临时性的。在城市，68% 的住房配有下水管道；而 59.2% 的农村住房拥有合格的饮水井，36.0% 的住房使用表层井井水、溪水、蓄水池水或雨水。此外，63.3% 的农村住房拥有厕所，而 25% 没有卫生设备。

在农村地区，有诸多因素影响妇女的生活条件。如人口拥挤，侵占

土地，紧急区域，不良的住宅和难以参与住宅方案。

鉴于上述问题，发展与妇女计划行动准备致力于改善妇女参加住房方案的情况，尤其是那些政府推动的社会福利房计划。

发展与妇女行动计划在住宅与家庭方面提出了大量待实施的行动：

- 对住房部官员性别分析方面的培训以便能在住房建筑项目中考虑女性的需要。
- 推动那些对于女户主来说价格合理并且提供了最低生活空间的住房的建设。
- 制定以女户主为对象的方案和项目，以使她们能得到购买材料的贷款。

## 第 15 和 16 条 妇女与家庭

很多时候，一项已被法律承认的权利，却由于非法律的因素，被一代代我们从父母那里继承来的社会经济观念所拒绝。

不应当因为一些行为是代代相传，或因为我们惯于如此，就否认在很多时候我们的行为带有歧视性。重要的是承认一个问题的存在，也承认有专门解决它的办法。这样才能在因全球化而面临重大挑战的现代社会中前进。

### 二 我国立法中的重大变化

形式上的平等，就是说，那种为法律所承认的平等，虽然不够但的确重要。同时了解它在妇女权利方面起的基本变化也是必需的。在对现行家庭法的内容从性别的角度进行一番评估后，我们准备向读者介绍取得的进展。

#### A 家庭法典<sup>1</sup>

随着家庭法典在 1995 年 1 月 3 日开始生效后，在被一项巴拿马法律所承认的妇女权利方面发生了重大的改革。

这样，在上述法律的内容中所引进的变化有利于巴拿马妇女法律条件的改善，尤其是已婚的妇女。它的第 77 条指出：

---

<sup>1</sup> 1994 年 5 月 17 日的第 3 号法通过了家庭法典，1994 年 8 月 1 日的第 22591 号政府令，XCI 年，P.P.1-224。

“夫妇们应当在双方同意的情况下确定共同的居所。在没有特别说明的时候，将理解为妻子选定了丈夫的居所或反之亦然，根据每个案件的情况而定。（划线为笔者所加）。

我们以前的立法，也就是说，民法，规定了女性对男性明确的附属关系。因为在它的第 112 条 a 款中关于夫妻的权利和义务方面规定妇女“有义务跟随丈夫在他所希望的地方定居，除非已经行使了第 83 条所赋予她的权利”。

就这样，我们以前的立法（民法）是这样一个社会的产物。在那个社会里，男子由于传统上是供养者而被认为是一家之主，家务劳动是妇女的专利，在涉及的权利方面有重大的差异。

这项已废除的法律规定了必须加以纠正的明显的差异，因为当涉及到因妻子完全不履行义务而造成的离婚时，法律中的上述立场是非常重要的，因为一旦丈夫证实妻子没有呆在共同的家里，没有生活在他自己的屋顶下，没有尽义务跟随他到他想定居的地方，他就可以轻易地因为她不履行义务而获得有利的判决。

但是，应当承认第一最高法院开始有所变化，在它的判决中指出：

“夫妇的一方提出的分离并不总是意味着是其过错。但这种无缘无故的分离恰恰构成了不履行夫妻的义务。”

丈夫们往往只进行简单离异，因为法律对他们有利。它规定了妻子有义务追随丈夫，但他却不必追随她。

随着家庭法典开始生效，民法第 112 条 a 款的规定已经被改动。为了像在家庭法典第 77 条中所指出的，对每个案件的背景有所了解，法官应当

对造成丈夫或妻子离家的原因非常清楚，不应该先入为主地认为是后者离家出走，因而以她没有追随丈夫为由而在离婚中成为负责任的一方。

夫妻一方或另一方的疏远可能不是由于那个被认为无辜的人的行为所造成的。

我们的观点是，夫妻中不履行义务的一方想必是自愿地形成放弃夫妻或父母义务的理由，同样地，被认为无辜的原告也应当证明这种放弃，也就是说，这种疏远不是由他的行为造成的。

在我们看来，家庭法第 77 条取消了强加给妇女的法律不平等状况。起码名义上是这样。因为它规定了婚后定居的房屋必须经夫妻双方共同同意，否则就要考虑每个案件的背景，这就是要对比夫妻相互间拥有的权利和义务，并在一切情况下寻求实际上的真实。这样实际上做到了相互的权利和义务。

在这一条中，家庭法规定必须对每个案件进行评估，它打破了妇女应当从事家务劳动的传统观念。

我们提到这一点，是因为经常能看到在离婚诉讼中援引家庭法典第 212 条第六个原因，也就是说，由于妻子完全不履行义务。应直到在有些情况下，提出的要求的依据是“妻子不服从丈夫”，并因此犯有遗弃甚至残酷对待的行为。

这明显地显示了法律上的平等并不与现实的平等相一致，因为在我们的周围还有一些人声称妻子应当无条件地由丈夫支配，并按照附属的关系服从他。即使是宪法的条款和内容已经承认了无性别差异的权利平等。

在其它情况下，证据并没有提及一些存在的事实，以证明妻子没有履

行义务，而仅仅限于指出：某某先生，“没有人给他做家务”，因此他们认定了不履行义务。但这个事实永远不能理解为妻子不履行义务，因此我们声明，为了构成离婚的理由，应当提供其它的原因。

在另外一些时候，以妻子完全放弃义务为理由提出的离婚申请建立在妻子不与丈夫共同生活在一个屋顶下的事实上，或者她不能圆满地完成被指定的义务，例如应当跟随丈夫到他想定居的地方，或她不能完成照顾的义务，例如为丈夫做饭，照管衣物，尽力地长期陪伴他，也就是说，一个尽心的妻子应提供给丈夫一切照顾，即使她有家庭外的工作。

此外有些时候，虽然不确定是否建立了婚后的定居场所，原告仍认为对方不履行义务。在这方面，第一最高法院在豪尔赫·伊萨克·伊格莱西亚斯法官的判决中清楚地指明了这种状况，他指出：

“在这个案件中，虽然已经结成了婚姻关系，夫妇们并没有把自己的行为纳入到这种促成婚姻共同生活的制度中去。但是，任何时候都不能认为这单单是妻子的责任，或先入为主地断定妻子故意逃避这种制度，蓄意地抛弃作为妻子的义务。事实是，为了使正常的共同生活变得切实可行。争取适宜的条件是双方的责任。现在丈夫企图最终地打破这种夫妻关系，大部分的责任就应当由他来承担。”

这种证明被指控不履行丈夫或妻子义务的一方确实有罪所需的观点最近刚被我们最高的司法机构所认可。它于 1995 年 12 月 12 日的决议中，为事实离婚宣判一桩离婚案时，宣布道：

“当研究审判材料时，很容易考虑到原告的立场。实际上有一种错误的证明方法，因为在审理过程中提交的证据中，很容易发觉原告离开妻子自愿地放弃了家庭，而判决中忽略了这种情况。”

对于最高法院来说，因为脱离了民法典第 116 条的内容，此判决并不是合适的，它允许了夫妻中任一方，无论有无责任都可援引事实离婚来推动离婚的行动。最高法院引用的法学依据有理由成为行动的授权。民法典第 121 条中关于膳食津贴的规定是另一个问题。在出现这个问题时，最高法院有义务确定是否如女性原告要求的一样，应否得到提供膳食补助。这样规定是为了进行责任判定。

现在，民法典第 121 条规定，法官可以在认为适当的时候判决一份由有过错的一方负担的膳食津贴，也就是说规定了这份津贴。

在现在这个案件中，法庭认为，已经证明在事实离婚方面责任在原告。

我们的最高司法机构，在 1996 年 3 月 19 日的判决中，关于丈夫或妻子完全放弃义务的原因，关于证实导致夫妻离异的原因的必要性，以及由谁来负责证据时，指出：

“……提出离婚的原因是什么？在法庭看来，这是一项比确定哪里是夫妻住所这个简单的问题要重要得多的工作。已经单方面地断定被告不住在丈夫的家里，却没有提供有关解释这种状况产生原因的材料，没有授权任何人去了解女方在不履行妻子义务方面负有责任。正如全国总检察长正确地指出的那样，除了不确定是否妻子长期呆在双方真正的家里，是否由于简单的工作理由而夫妻分居两地，或是其它不需要提出的离婚理由，造成这种状况产生的原因可能有很多，是各种各样的，但并没有证据表明是妻子的，而不是丈夫的过错导致了这一切的发生。如果某某先生期望得到因他妻子触犯了民法 114 条第 7 款的内容而判决的离婚，就必须证明他妻子这方面的过错。”

传统上家务劳动属于妇女，但这种劳动甚至不被妇女本身所承认。因为这是文化上赋予她们的一个角色，但它却没有被计算经济价值。在与家

务劳动有关的题目上，提到这些是很重要的。

经常是当妇女们在审理中发言时，按照法律询问她们的职业或工作以了解大致资料，她们回答说：“不工作，只是干干家务。”

值得一提的是，我们的家庭法典在被忽视的家务劳动方面打破了传统观念。在它的条文中，对家务劳动予以承认并赋予以一种经济价值，因为家庭妇女也可以要求这种经济价值得到承认。

就这样，在提到财产分割制度时，家庭法典第 128 条指出：“……夫妻任何一方为家庭进行的劳动都将被视为对这种承担的贡献，并给予取得赔偿的权利，法官将在分割结束时不需同意就指定这笔赔偿。”

该条也适用于利润参与制度。因为家庭法典第 104 条规定：“在利润参与制度有效期间，在这个领域的任何未事先规定的情况同样适用财产分割制度的有关条款。”

虽然我们在法律上取得了一些进展，但当看到一些特别表明是由于妻子不服从丈夫，或因为不给他洗烫衣物，不给他做饭而引起的离婚案件时，我们就感到，这种限于法律范围的承认是不够的，必要而急迫的是通过所有政府、民间机构参与的活动或计划推广这种承认。

## **B 1995 年 6 月 16 日的第 27 号法**

巴拿马共和国在根据 1995 年 4 月 20 日第 12 号法（1995 年 4 月 24 日第 22768 号公报）批准了《美洲防止、惩罚和根除对妇女暴力行为公约》以后，面对自己在国际上作出的承诺又做了进一步的努力：1995 年 6 月 16 日通过了第 27 号法。根据这项法令，对家庭暴力和虐待儿童案件制定了标准，下令建立照顾这类案件中受害人的专门机构；修改和补充了刑法典和

司法典的章节；并采取了其它措施。通过努力，在我国的妇女权利领域构成了一项大的进展。

我们提到这些，是因为虽然社会已经接受家庭暴力是一个我们应当面对的问题，但 1995 年第 27 号法生效以前，在我们的立法中并没有建立针对家庭暴力和虐待的规定，暴力发生了，就以人身伤害案件进行起诉，所以在这类案件中不能给予恰当的法律和心理对待。

新的法律规定了对未成年人的家庭暴力和虐待案件的标准，它是将通常的对家庭权利的侵犯提高到犯罪的需要的产物。其中尤其是妇女、儿童、少年和老人在大部分案件中受到伤害。在我们的社会中，他们代表着最脆弱的群体，结果也就成了最易受伤害的群体。

我们意识到一个简单的事实，即将家庭暴力和虐待定为犯罪并不意味着它们就将被根除。

但是，此法令是在这方面的进步，它承认了妻子和其他家庭成员的权利，与之相一致的是，它还规定了对这类家庭问题的重视和处理。

因此，1995 年第 27 号法对刑法 215 条 A 款的内容这样做了补充：

“一个家庭的成员在身体或精神上侵犯了另一个成员，将被处以六个月到一年的监禁，或对其采取治疗性安全措施，或者同时使用两种方法。”

在由精神病法医证明的精神侵犯案件中，主要攻击者将依照刑法典第 115 条被处以由惩教局监督执行的治疗性安全措施。

“在不能执行治疗性安全措施的案件中，法官可以用六个月到一

年的监禁代替。”

在这项法律的第 3 条中也阐明了应怎样理解“一个家庭的成员”，它指出他们是：

“由于血缘或婚姻关系而集合在一起的自然人，他们长期地共同居住，但不包括那些由契约而产生的同居关系。”

这项新立法的另一个重要方面，是第 6 条它给刑法典增加了第 215 条 D 款，即规定公共官员和普通人都有责任把该法规定的罪行通知某些案件的发生，法律这样规定：

“对一件典型的家庭暴力或虐待儿童的事件的发生有所了解的公共官员或普通人，若不将案件通知有关当局的，将被处以 50 至 150 天的处罚。”

这样，法官将发挥起所拥有的实施权力，也就是说，“为了使承认某项权利或愿望的命令能够被执行所需的充分的权力和职能总是把家庭和儿童的身体、精神状态作为首要考虑的目的。法官承认一项权利却不能把它付诸实施，这种情况是毫无益处的”。

有关这项法律，重要的是指出，在向有关当局通知发生了家庭暴力的罪行，即使案件没有被证实，也不意味着举报者有任何责任。因为 1995 年 6 月 16 日 27 号法第 6 条规定了如上的内容。

#### **C 1990 年 12 月 7 日第 22 号法**

在我们周围，从 1990 年开始，妇女结婚后申请个人身份证件时，可以不使用丈夫的姓。

在这项法律生效以前，妇女一旦结婚，就必须使用丈夫的姓。

承认妇女有保留自己的姓和不使用婚后丈夫的姓签署文件的权利，这也在家庭法典中有所体现，具体在 76 条中。这是我国立法前进了一步，因为它承认所有人都有保持个性的权利。妻子并不属于丈夫。

虽然从 1990 年开始第 22 号法已经生效，但在我们周围经常看到妇女们并不使用它，因为她们仍然在名字前面加上丈夫的姓。

这是一个习惯，也是一项已经传给我们的文化遗产，这就像我们以前说的，是代代相传的，这个事实阻碍了在我们周围发生变革。

## 附 件 一

### 定 义

**预期寿命：**一个人出生后起寿命的估计平均数。

**男子指数：**每 100 妇女中男子的比例

**死亡：**所有生命特征的永远消失，与寿命长短无关。

**死胎：**指发生在完全出生前的死亡，或指将受精体从母体内取出，与孕期长短无关；这种死亡的特点是在这样的分离后，胚胎不呼吸也不表现任何生命特征，如心跳、脐带脉搏，或随意肌的真正活动。

**幼儿死亡：**一岁以下儿童的死亡

**活产：**孕期长短不计，胚胎完全地离开了母体。在这种分离之后，胚胎呼吸并表现出生命特征，如心跳、脐带脉搏，随意肌的真实活动，无论胚胎是否剪断了脐带或是否与胎盘分离。

**比率：**在一个特定的人群，一个特定的时期内，表示一个事实发生的相对频率的比例关系，通常以千分比的方式来体现。

**自然增长率：**在特定的一年中，由于出生数多于（或少于）死亡数，人口增加（或减少）的增长速度。以年人口平均数的百分比来表示。

**增长总率：**在特定的一年中，由于自然增长或净移民，人口增加（或减少）的速度。以人口基数的一个百分比来表示。

**总生育率：**在特定的一年中，根据年龄划分的育龄妇女或育龄妇女群所生育的成活婴儿的平均数目。

**婴儿死亡率：**专指某一年中不满一周岁即死去的婴儿与同一年出生的婴儿总数的比例数。

**死亡毛率：**指在特定一年中，在一个人群中发生的死亡数目与组成这个人群的平均人数相除所得的比例数。

**出生毛率：**指在特定一年中，在一个人群中的出生人数与同一年组成这个人群的平均人数相除所得的比例数。

**经济活动的领域：**

**第一产业：**农业，畜牧业，林业和渔业。

**第二产业：**采矿业，采石业，制造业，电力，煤气和水力，以及建筑业。

**第三产业：**批发业和零售业，餐饮饭店，仓储、运输交通业，金融、保险、不动产、贷款以及其它集体、社会和个人服务。

巴拿马共和国  
共和国审计总署  
调查统计管理局

表 1. 1995—2000 年和 2005 年共和国人口估计数，按地域和性别分列。

| 地域和性别 | 7 月 1 日的人口 |           |           |           |           |           |           |
|-------|------------|-----------|-----------|-----------|-----------|-----------|-----------|
|       | 1995       | 1996      | 1997      | 1998      | 1999      | 2000      | 2005      |
| 全国    | 2,631,013  | 2,674,490 | 2,718,686 | 2,763,612 | 2,809,280 | 2,855,703 | 3,067,480 |
| 男     | 1,330,145  | 1,351,574 | 1,373,349 | 1,395,475 | 1,417,957 | 1,440,801 | 1,544,703 |
| 女     | 1,300,868  | 1,322,916 | 1,345,337 | 1,368,137 | 1,391,323 | 1,414,902 | 1,522,777 |
| 男子指数  | 102.3      | 102.2     | 102.1     | 102.0     | 101.9     | 101.8     | 101.4     |
| 城市    | 1,444,622  | 1,476,665 | 1,508,703 | 1,540,742 | 1,572,780 | 1,604,823 | 1,763,862 |
| 男     | 704,231    | 719,973   | 735,709   | 751,450   | 767,186   | 782,928   | 860,798   |
| 女     | 740,391    | 756,692   | 772,994   | 789,292   | 805,594   | 821,895   | 903,064   |
| 男子指数  | 95.1       | 95.1      | 95.2      | 95.2      | 95.2      | 95.3      | 95.3      |
| 农村    | 1,186,391  | 1,197,825 | 1,209,983 | 1,222,870 | 1,236,500 | 1,250,880 | 1,303,616 |
| 男     | 625,914    | 631,601   | 637,640   | 644,025   | 650,771   | 657,873   | 683,904   |
| 女     | 560,477    | 566,224   | 572,343   | 578,845   | 585,729   | 593,007   | 619,712   |
| 男子指数  | 111.7      | 111.5     | 111.4     | 111.3     | 111.1     | 110.9     | 110.4     |

资料来源：调查统计管理局，人口分析科。

巴拿马共和国  
共和国审计总署  
调查统计管理局

表 2. 1990-1995, 1995-2000 和 2000-2005 几个五年期间的某些人口指标

| 指标        | 五年期       |           |           |
|-----------|-----------|-----------|-----------|
|           | 1990-1995 | 1995-2000 | 2000-2005 |
| 毛出生率      | 24.96     | 22.51     | 20.34     |
| 毛死亡率      | 5.28      | 5.12      | 5.09      |
| 婴儿死亡率     | 25.10     | 21.40     | 18.60     |
| 自然增长率     | 19.68     | 17.39     | 15.24     |
| 总增长率      | 1.86      | 1.64      | 1.43      |
| 总生育率      | 2.88      | 2.62      | 2.42      |
| 预期寿命(总人口) | 72.90     | 74.00     | 74.90     |
| 预期寿命(男)   | 70.90     | 71.80     | 72.60     |
| 预期寿命(女)   | 75.00     | 76.40     | 77.30     |

资料来源：调查统计管理局，人口分析科。

巴拿马共和国  
共和国审计总署  
调查统计管理局

表 3. 1994 年国家的生育情况，按性别分列

| 项目       | 总数        | 性别     |        |
|----------|-----------|--------|--------|
|          |           | 男      | 女      |
| 活产数      | 59,947    | 30,631 | 29,316 |
| 死胎数      | (a) 8,668 | 501    | 435    |
| 总死亡数 (1) | 10,983    | 6,482  | 4,501  |
| 婴儿死亡数    | 1,080     | 612    | 468    |
| 夫妻数      | 13,523    | -      | -      |
| 离婚夫妻数    | 2,140     | -      | -      |

(a) 其中 7732 个死胎的性别没有确定。

(1) 死胎数被排除在外

资料来源：调查统计管理局，人口分析科。

巴拿马共和国  
共和国审计总署  
调查统计管理局

表 4. 1994 年(a) 国内造成死亡的主要原因，按性别分列

| 原因(1)               | 总数     | 性别    |       |
|---------------------|--------|-------|-------|
|                     |        | 男     | 女     |
| 总计                  | 10,983 | 6,482 | 4,501 |
| 事故，自杀，他杀和其它暴力原因     | 1,506  | 1,242 | 264   |
| 恶性肿瘤                | 1,479  | 805   | 674   |
| 脑血管疾病               | 1,185  | 636   | 549   |
| 急性心肌梗塞              | 742    | 446   | 296   |
| I 年龄小于一周岁的婴儿发生的一些疾病 | 504    | 303   | 201   |
| II 其它的心脏缺血性疾病       | 439    | 224   | 215   |
| III 肺部循环系统疾病和其它心脏疾病 | 430    | 232   | 198   |
| 糖尿病                 | 367    | 152   | 215   |
| 肺炎                  | 327    | 187   | 140   |
| 先天异常                | 288    | 144   | 144   |
| 其它原因                | 3,716  | 2,111 | 1,605 |

(1) 根据致死疾病国际分类表(第九版)

(a) 初步数字

资料来源：调查统计管理局，人口分析科。

巴拿马共和国  
共和国审计总署  
调查统计管理局

表 5. 1995 年国内的注册学生数，按性别和教育水平分列(a)

| 教育水平 | 注册人数    |         |         |
|------|---------|---------|---------|
|      | 总数      | 性别      |         |
|      |         | 男       | 女       |
| 总计   | 654,310 | 325,726 | 328,584 |
| 初等教育 | 362,142 | 189,083 | 173,059 |
| 中等教育 | 216,217 | 105,629 | 110,588 |
| 高等教育 | 75,951  | 31,014  | 44,937  |

(a) 初步数字

资料来源：教育部资料统计办公室，巴拿马大学，巴拿马科技大学，旧圣玛丽亚大学，地峡大学向调查统计管理局社会统计科提供的资料。

巴拿马共和国  
共和国审计总署  
调查统计管理局

表 6. 1995 年国内的毕业生人数，按教育水平和性别分列(a)

| 教育水平 | 注册人数   |        |        |
|------|--------|--------|--------|
|      | 总数     | 性别     |        |
|      |        | 男      | 女      |
| 总计   | 99,695 | 47,419 | 52,276 |
| 初等教育 | 52,950 | 26,634 | 26,316 |
| 中等教育 | 42,905 | 19,779 | 23,126 |
| 高等教育 | 3,840  | 1,006  | 2,834  |

(a) 初步数字

资料来源：教育部资料统计办公室，巴拿马大学，巴拿马科技大学，旧圣玛丽亚大学，地峡大学向调查统计管理局社会统计科提供的资料。

共和国审计总署  
调查统计管理局

表 7. 按性别分列的 1995 年各类入境人员情况 (a)

| 教育水平     | 入境人数    |         |         |
|----------|---------|---------|---------|
|          | 总数      | 性别      |         |
|          |         | 男       | 女       |
| 总数       | 582,845 | 365,562 | 217,283 |
| 来访者      | 393,841 | 253,852 | 139,989 |
| 旅游者      | 379,387 | 244,268 | 135,119 |
| 过境者      | 14,454  | 9,584   | 4,870   |
| 短期来访者    | 1,450   | 916     | 534     |
| 移民       | 2,767   | 1,795   | 972     |
| 居民       | 156,222 | 89,235  | 66,987  |
| 本国入      | 122,431 | 68,085  | 54,346  |
| 外国人      | 33,791  | 21,150  | 12,641  |
| 去巴拿马运河区者 | 28,565  | 19,764  | 8,801   |

(a) : 初步数字

资料来源：巴拿马共和国政府和司法部移民和入籍局提供给调查统计管理局社会统计科的数字。

巴拿马共和国  
共和国审计总署  
调查统计管理局

表 8. 按性别分列的 1995 年全国交通事故中各类死亡人数情况

| 死亡者种类 | 登记数字 |     |    |
|-------|------|-----|----|
|       | 总数   | 性别  |    |
|       |      | 男   | 女  |
| 总数    | 455  | 364 | 91 |
| 步行者   | 196  | 149 | 47 |
| 驾驶人员  | 131  | 126 | 5  |
| 乘客    | 128  | 89  | 39 |

资料来源：全国交通管理总局提供给调查统计管理局社会统计科的数字。

巴拿马共和国  
共和国审计总署

调查统计管理局

表 9：按性别分列 1990 年巴拿马共和国人口调查中各类地区人口的情况

| 情况   | 总数        | 性别        |           |
|------|-----------|-----------|-----------|
|      |           | 男         | 女         |
| 总数   | 2,329,329 | 1,178,790 | 1,150,539 |
| 男性指数 | 102.5     |           |           |
| 城区   | 1,251,555 | 607,025   | 644,530   |
| 男性指数 | 94.2      |           |           |
| 农村   | 1,077,774 | 571,765   | 506,009   |
| 男性指数 | 113.0     |           |           |

资料来源：全国人口和住房调查，扩大的基本最后结果，人口的总的特点，卷二。

巴拿马共和国  
共和国审计总署  
调查统计管理局

表 9a：按性别分列的 1990 年巴拿马共和国土著  
人口调查中各种土著人口情况

| 土著人<br>族别 | 总数      | 性别      |        |
|-----------|---------|---------|--------|
|           |         | 男       | 女      |
| 总数        | 194,269 | 100,149 | 94,120 |
| 男性指数      | 106.4   |         |        |
| 库纳人       | 47,298  | 23,738  | 23,560 |
| 瓜伊米人      | 123,626 | 64,404  | 59,222 |
| 特力贝人      | 2,194   | 1,173   | 1,021  |
| 博科塔人      | 3,784   | 1,896   | 1,888  |
| 埃姆贝拉人     | 14,659  | 7,576   | 7,083  |
| 瓦乌纳纳人     | 2,605   | 1,321   | 1,284  |
| 其他        | 103     | 41      | 62     |

资料来源：全国人口和住房调查，扩大的基本最后结果，人口的总的特点，卷二。

巴拿马共和国

共和国审计总署  
调查统计管理局

表 10：按性别分列的 1990 年全国 6 岁及 6 岁  
以上人口普查中不同教育程度人员情况

| 教育<br>程度 | 总<br>数    | 性别        |         |
|----------|-----------|-----------|---------|
|          |           | 男         | 女       |
| 总数       | 1,987,984 | 1,003,978 | 984,006 |
| 无学历      | 197,649   | 95,282    | 102,367 |
| 小学程度     | 929,355   | 490,723   | 438,632 |
| 中学程度     | 616,468   | 301,369   | 315,099 |
| 大学程度     | 162,163   | 74,776    | 87,387  |
| 未宣布      | 25,661    | 12,516    | 13,145  |
| 平均受教育年数  | 6.7       | 6.6       | 6.8     |

资料来源：全国人口和住房调查，扩大的基本最后结果，人口总的特点，卷二。

巴拿马共和国  
共和国审计总署  
调查统计管理局

表 10a: 按性别分列的 1990 年全国 6 岁及 6 岁以上土著  
人口普查中不同文化程度人员情况

| 教育<br>程度 | 总<br>数  | 性别     |        |
|----------|---------|--------|--------|
|          |         | 男      | 女      |
| 总数       | 153,550 | 79,297 | 74,253 |
| 无学历      | 63,604  | 27,356 | 36,248 |
| 小学程度     | 67,218  | 38,054 | 29,164 |
| 中学程度     | 16,494  | 10,878 | 5,616  |
| 大学程度     | 1,182   | 848    | 334    |
| 未宣布      | 5,052   | 2,161  | 2,891  |
| 平均受教育年数  | 3.0     | 3.5    | 6.8    |

资料来源：全国人口和住房调查，扩大的基本最后结果，人口总  
的特点，卷二。

巴拿马共和国  
共和国审计总署  
调查统计管理局

表 10b: 按性别分列的 1990 年全国 6 岁及 6 岁以上土著  
人口平均受教育年数调查中各种土著人的情况

| 教育<br>程度 | 总<br>数 | 性别  |     |
|----------|--------|-----|-----|
|          |        | 男   | 女   |
| 总数       | 3.0    | 3.5 | 2.5 |
| 库纳人      | 4.4    | 5.2 | 3.6 |
| 瓜伊米人     | 2.4    | 2.8 | 2.0 |
| 特力贝人     | 3.8    | 4.0 | 3.6 |
| 博科塔人     | 2.7    | 3.2 | 2.2 |
| 埃姆贝拉人    | 2.8    | 3.4 | 2.3 |
| 瓦乌纳纳人    | 2.8    | 3.3 | 2.3 |
| 其他       | 7.3    | 7.1 | 7.4 |

资料来源: 全国人口和住房调查, 扩大的基本最后结果, 人口总  
的特点, 卷二。

巴拿马共和国  
共和国审计总署  
调查统计管理局

表 11：按性别分列的 1990 年全国人口普查中，全国人口  
和土著人口中 6 岁及 6 岁以上的识字和文盲人数情况

| 项目   | 总<br>数    | 性别      |         |
|------|-----------|---------|---------|
|      |           | 男       | 女       |
| 全国人口 | 1,769,488 | 892,588 | 876,900 |
| 识字者  | 1,569,528 | 795,419 | 774,109 |
| 文盲   | 199,960   | 97,169  | 102,791 |
| 文盲比例 | 11.3      | 10.9    | 11.7    |
| 土著人口 | 128,188   | 66,291  | 61,897  |
| 识字者  | 69,486    | 41,643  | 27,843  |
| 文盲   | 56,744    | 23,808  | 32,936  |
| 文盲比例 | 44.3      | 35.9    | 53.2    |

资料来源：全国人口和住房调查，扩大的基本最后结果，人口总  
的特点，卷二。

巴拿马共和国  
共和国审计总署  
调查统计管理局

表 11a: 按性别分列的 1990 年人口普查中  
10 岁及 10 岁以上的各种土著人情况

| 项目    | 总<br>数 | 性别   |      |
|-------|--------|------|------|
|       |        | 男    | 女    |
| 总数    | 44.3   | 35.9 | 53.2 |
| 库纳人   | 33.2   | 22.5 | 44.0 |
| 瓜伊米人  | 49.5   | 41.9 | 57.8 |
| 特力贝人  | 26.7   | 25.2 | 28.5 |
| 博科塔人  | 51.4   | 41.7 | 61.4 |
| 埃姆贝拉人 | 42.6   | 33.2 | 52.6 |
| 瓦乌纳纳人 | 43.6   | 34.7 | 53.2 |
| 其他    | 6.8    | 12.5 | 3.6  |

资料来源：全国人口和住房调查，扩大的基本最后结果，人口总的特点，卷二。

巴拿马共和国  
共和国审计总署  
调查统计管理局

表 12：1990 年普查中全国 15 岁及 15 岁  
以上按不同性别分列的人口的婚姻状况

| 婚姻<br>状况 | 总<br>数    | 性别      |         |
|----------|-----------|---------|---------|
|          |           | 男       | 女       |
| 总数       | 1,515,382 | 763,054 | 752,328 |
| 未婚       | 508,171   | 298,411 | 209,760 |
| 已婚       | 415,000   | 206,049 | 208,951 |
| 同居       | 409,045   | 199,189 | 209,856 |
| 丧偶       | 53,344    | 13,107  | 40,237  |
| 同居者分居    | 82,287    | 29,450  | 52,837  |
| 夫妻分居     | 32,604    | 11,944  | 20,660  |
| 离婚       | 14,931    | 4,904   | 10,027  |

资料来源：全国人口和住房调查，扩大的基本最后结果，人口总  
的特点，卷二。

巴拿马共和国  
共和国审计总署  
调查统计管理局

表 12a: 按性别分列的 1990 年普查中全国  
15 岁及 15 岁以上土著人口的婚姻状况

| 婚姻<br>状况 | 总<br>数  | 性别     |        |
|----------|---------|--------|--------|
|          |         | 男      | 女      |
| 总数       | 103,189 | 53,306 | 49,883 |
| 未婚       | 24,289  | 17,041 | 7,248  |
| 已婚       | 12,159  | 6,122  | 6,037  |
| 同居       | 57,640  | 26,959 | 30,681 |
| 丧偶       | 3,502   | 1,025  | 2,477  |
| 同居者分居    | 4,679   | 1,774  | 2,905  |
| 夫妻分居     | 580     | 256    | 324    |
| 离婚       | 340     | 129    | 211    |

资料来源：全国人口和住房调查，扩大的基本最后结果，人口总  
的特点，卷二。

巴拿马共和国  
共和国审计总署  
调查统计管理局

表 13: 按户主性别及与户主的关系分列的  
1990 年普查中全国私人家庭的情况

| 与户主<br>关系 | 总<br>数    | 性别        |          |
|-----------|-----------|-----------|----------|
|           |           | 男         | 女        |
| 总数        | 2,307,310 | 1,847,605 | 459705.9 |
| 户主(家庭数)   | 526,456   | 409,297   | 117,159  |
| 户主配偶      | 330,395   | 325,110   | 5,285    |
| 子女        | 997,091   | 790,235   | 206,856  |
| 亲戚        | 381,763   | 266,407   | 115,356  |
| 非亲戚       | 71,601    | 56,551    | 15,050   |
| 家庭平均人口    | 4.4       | 4.5       | 3.9      |

资料来源: 全国人口和住房调查, 扩大的基本最后结果, 住房与  
家庭, 卷二。

巴拿马共和国  
共和国审计总署  
调查统计管理局

表 14：按教育水平分列的 1990 年  
普查中全国不同性别的户主数

| 教育<br>程度 | 总<br>数  | 性别      |         |
|----------|---------|---------|---------|
|          |         | 男       | 女       |
| 总数       | 526,204 | 409,094 | 117,110 |
| 无学历      | 56,092  | 43,438  | 12,654  |
| 小学程度     | 233,292 | 186,013 | 47,279  |
| 中学程度     | 148,933 | 113,334 | 35,599  |
| 大学程度     | 57,936  | 44,090  | 13,846  |
| 研究生      | 4,398   | 3,693   | 705     |
| 职业教育     | 19,932  | 14,297  | 5,635   |
| 未宣布      | 5,621   | 4,229   | 1,392   |

资料来源：全国人口和住房调查，扩大的基本最后结果，住房与  
家庭，卷二。

巴拿马共和国  
共和国审计总署  
调查统计管理局

表 15：1990 年全国普查中，  
按户主性别分列的家庭收入情况

| 家庭<br>收入       | 总<br>数  | 性别      |        |
|----------------|---------|---------|--------|
|                |         | 男       | 女      |
| 总数             | 459,431 | 356,910 | 102521 |
| 99 以下          | 133,386 | 98,163  | 35,223 |
| 100-249        | 99,548  | 76,626  | 22,922 |
| 250-399        | 67,109  | 53,241  | 13,868 |
| 400-599        | 55,161  | 42,694  | 12,467 |
| 600-799        | 32,457  | 25,797  | 6,660  |
| 800-999        | 20,634  | 16,828  | 3,806  |
| 1000 及 1000 以上 | 51,136  | 43,561  | 7,575  |
| 未知             | 67,025  | 52,387  | 14,638 |
| 平均收入           | 244.6   | 260.3   | 196.7  |

资料来源：全国人口和住房调查，扩大的基本最后结果，住房与  
家庭，卷二。

巴拿马共和国  
共和国审计总署  
调查统计管理局

表 16: 按性别分列的 1990 年全国普查中,  
10 岁及 10 岁以上人口活动状况

| 活动<br>状况   | 总<br>数    | 性别      |         |
|------------|-----------|---------|---------|
|            |           | 男       | 女       |
| 总数         | 1,769,488 | 892,588 | 876,900 |
| 参加经济活动人口   | 839,695   | 594,408 | 245,287 |
| 每百人中活动人口比例 |           |         |         |
| 总数         | 47.5      | 66.6    | 28.0    |
| 城市         | 48.5      | 62.2    | 35.9    |
| 农村         | 46.2      | 71.5    | 16.7    |
| 从业人员       | 741,567   | 532,281 | 209,286 |
| 平均月薪       | 200.8     | 196.2   | 212.1   |
| 失业人员       | 98,128    | 62,127  | 36,001  |
| 失业率        | 11.7      | 10.5    | 14.7    |
| 未参加经济活动人口  | 929,793   | 298,180 | 631,613 |

资料来源: 全国人口和住房调查, 扩大的最后结果, 经济特点,  
卷四。

巴拿马共和国  
共和国审计总署  
调查统计管理局

表 17：1990 年全国普查中，10 岁及 10 岁以上不同  
性别的参加经济活动人口在各产业中的情况（含 10 岁）

| 活动<br>状况 | 总<br>数  | 性别      |         |
|----------|---------|---------|---------|
|          |         | 男       | 女       |
| 全国       | 805,843 | 575,598 | 230,245 |
| 第一产业     | 221,098 | 210,904 | 10,194  |
| 第二产业     | 121,836 | 95,034  | 26,802  |
| 第三产业     | 426,453 | 244,265 | 182,188 |
| 其他       | 36,456  | 25,395  | 11,061  |
| 城市       |         |         |         |
| 第一产业     | 459,291 | 284,212 | 175,079 |
| 第二产业     | 19,075  | 18,068  | 1,007   |
| 第三产业     | 82,405  | 64,346  | 18,059  |
| 其他       | 336,452 | 188,203 | 148,249 |
| 农村       | 21,359  | 13,595  | 7,764   |
| 第一产业     | 346,552 | 291,386 | 55,166  |
| 第二产业     | 202,023 | 192,836 | 9,187   |
| 第三产业     | 39,431  | 30,688  | 8,743   |
| 其他       | 90,001  | 56,062  | 33,939  |
|          | 15,097  | 11,800  | 3,297   |

资料来源：全国人口和住房调查，扩大的最后结果，经济特点，  
卷四。

巴拿马共和国  
共和国审计总署  
调查统计管理局

表 18: 1990 年全国普查中, 10 岁以上不同性别的未参加经济活动人口的状况 (含 10 岁)

| 活动<br>状况 | 总<br>数  | 性别      |         |
|----------|---------|---------|---------|
|          |         | 男       | 女       |
| 总数       | 929,793 | 298,180 | 631,613 |
| 家庭主妇     | 365,688 | 0       | 365,688 |
| 学生       | 380,475 | 189,274 | 191,201 |
| 退休人员     | 68,171  | 39,710  | 28,461  |
| 其他       | 111,758 | 66,188  | 45,570  |
| 在集体住房中   | 3,701   | 3,008   | 693     |

资料来源: 全国人口和住房调查, 扩大的最后结果, 经济特点, 卷四。

巴拿马共和国  
共和国审计总署  
调查统计管理局

表 19: 1990 年普查中，全国和土著人口中，  
15 岁及 15 岁以上妇女产活子女及成活子女情况

| 项目               | 总数        |
|------------------|-----------|
| 全国               |           |
| 15 岁及 15 岁以上妇女总数 | 751,134   |
| 有子女              | 530,075   |
| 无子女              | 168,082   |
| 未申报              | 52,977    |
| 活产子女总数           | 2,093,678 |
| 每一妇女平均有子女数       | 2.8       |
| 成活子女总数           | 1,910,906 |
| 每一妇女平均拥有数        | 2.5       |
| 土著人口             |           |
| 15 及 15 岁以上妇女总数  | 49,878    |
| 有子女              | 39,193    |
| 无子女              | 7,692     |
| 未申报              | 2,993     |
| 活产子女总数           | 192,512   |
| 每一妇女平均有子女数       | 3.9       |
| 活产子女总数           | 157,912   |
| 每一妇女平均拥有数        | 3.2       |

资料来源：全国人口和住房调查，扩大的最后结果，移民和生育，  
卷五。

巴拿马共和国  
共和国审计总署  
调查统计管理局

表 20: 按教育水平和婚姻状况分列的 1990 年全国普查中,  
15 岁及 15 岁以上妇女及活产婴儿人数 (含 15 岁)

| 教育<br>程度 | 人数      |           | 每名妇女拥有 |
|----------|---------|-----------|--------|
|          | 妇女      | 子女        | 子女平均数  |
| 总数       | 751,623 | 2,093,981 | 2.8    |
| 无学历      | 72,980  | 403,515   | 5.5    |
| 小学程度     | 271,348 | 1,024,358 | 3.8    |
| 中学程度     | 282,712 | 453,661   | 1.6    |
| 大学程度     | 87,876  | 110,486   | 1.3    |
| 研究生      | 2,475   | 4,243     | 1.7    |
| 职业教育     | 24,901  | 62,686    | 2.5    |
| 不详       | 9,331   | 35,032    | 3.8    |
| 婚姻状况     |         |           |        |
| 总数       | 751,134 | 2,093,678 | 2.8    |
| 同居       | 209,781 | 779,566   | 3.7    |
| 夫妻分居     | 20,631  | 74,203    | 3.6    |
| 同居者分居    | 52,793  | 188,715   | 3.6    |
| 已婚       | 208,488 | 727,771   | 3.5    |
| 离婚       | 9,985   | 26,643    | 2.7    |
| 丧偶       | 40,172  | 210,321   | 5.2    |
| 未婚       | 209,284 | 86,459    | 0.4    |

资料来源: 全国人口和住房调查, 扩大的最后结果, 移民和生育,  
卷五。

巴拿马共和国  
共和国审计总署  
调查统计管理局

表 21：1995 年全国家庭调查中,按性别、不同地区、  
15 岁以上人口活动状况分列的情况

| 活动状况<br>和地区 | 人口        |         |         |
|-------------|-----------|---------|---------|
|             | 总<br>数    | 性别      |         |
|             |           | 男       | 女       |
| 全国          | 1,632,355 | 807,271 | 825,084 |
| 参加经济活动人口    | 1,006,147 | 656,935 | 349,212 |
| 就业人数        | 867,915   | 586,978 | 280,937 |
| 失业人数        | 138,232   | 69,957  | 68,275  |
| 未参加经济活动人口   | 626,208   | 150,336 | 475,872 |
| 退休养老        | 82,720    | 44,476  | 38,244  |
| 学生          | 165,161   | 72,075  | 93,086  |
| 家庭主妇        | 324,615   | 63      | 324,552 |
| 其他          | 53,712    | 33,722  | 19,990  |
| 城市          | 1,028,553 | 486,372 | 542,181 |
| 参加经济活动人口    | 647,044   | 380,602 | 266,442 |
| 就业人数        | 543,130   | 328,978 | 214,152 |
| 失业人数        | 103,914   | 51,624  | 52,290  |
| 未参加经济活动人口   | 381,509   | 105,770 | 275,739 |
| 退休养老        | 69,399    | 34,752  | 34,647  |
| 学生          | 126,485   | 54,814  | 71,671  |
| 家庭主妇        | 156,977   | 63      | 156,914 |
| 其他          | 28,648    | 16,140  | 12,508  |
| 农村          | 603,802   | 320,899 | 282,903 |
| 参加经济活动人口    | 359,103   | 276,333 | 82,770  |
| 就业人数        | 324,785   | 258,000 | 66,785  |
| 失业人数        | 34,318    | 18,333  | 15,985  |
| 未参加经济活动人口   | 244,699   | 44,566  | 200,133 |
| 退休养老        | 13,321    | 9,724   | 3,597   |
| 学生          | 38,676    | 17,261  | 21,415  |
| 家庭主妇        | 167,638   | 0       | 167,638 |
| 其他          | 25,064    | 17,582  | 7,482   |

资料来源：调查统计管理局人口和住房科。

巴拿马共和国  
共和国审计总署  
调查统计管理局

表 22: 按职业类型和地区分列的 1995 年全国家庭调查中,  
15 岁及 15 岁以上不同性别的人口情况

| 职业类型<br>和地区 | 人口      |         |         |
|-------------|---------|---------|---------|
|             | 总<br>数  | 性别      |         |
|             |         | 男       | 女       |
| 全国          | 867,915 | 586,978 | 280,937 |
| 就业人数        | 588,579 | 360,483 | 228,096 |
| 政府          | 162,438 | 84,158  | 78,280  |
| 私人企业        | 356,052 | 256,593 | 99,459  |
| 家庭服务业       | 52,776  | 5,793   | 46,983  |
| 运河区         | 17,313  | 13,939  | 3,374   |
| 自立劳动者       | 216,867 | 176,939 | 39,928  |
| 雇主          | 26,894  | 22,574  | 4,320   |
| 家庭劳动者       | 35,575  | 26,982  | 8,593   |
| 城市          | 543,130 | 328,978 | 214,152 |
| 就业人数        | 431,659 | 243,371 | 188,288 |
| 政府          | 128,110 | 64,749  | 63,361  |
| 私人企业        | 247,930 | 162,864 | 85,066  |
| 家庭服务业       | 39,288  | 2,734   | 36,554  |
| 运河区         | 16,331  | 13,024  | 3,307   |
| 自立劳动者       | 89,322  | 69,301  | 20,021  |
| 雇主          | 16,907  | 13,635  | 3,272   |
| 家庭劳动者       | 5,242   | 2,671   | 2,571   |
| 农村          | 324,785 | 258,000 | 66,785  |
| 就业人数        | 156,920 | 117,112 | 39,808  |
| 政府          | 34,328  | 19,409  | 14,919  |
| 私人企业        | 108,122 | 93,729  | 14,393  |
| 家庭服务业       | 13,488  | 3,059   | 10,429  |
| 运河区         | 982     | 915     | 67      |
| 自立劳动者       | 127,545 | 107,638 | 19,907  |
| 雇主          | 9,987   | 8,939   | 1,048   |
| 家庭劳动者       | 30,333  | 24,311  | 6,022   |

资料来源：人口与住房科。

巴拿马共和国  
共和国审计总署  
调查统计管理局

表 23：按行业和地区分列 1995 年全国家庭调查中，15 岁及 15 岁以上不同性别的人口情况

| 行业<br>和<br>地区                   | 就业人员    |         |         | 失业人员    |        |        |
|---------------------------------|---------|---------|---------|---------|--------|--------|
|                                 | 总数      | 性别      |         | 总数      | 性别     |        |
|                                 |         | 男       | 女       |         | 男      | 女      |
| 全国                              | 867,915 | 586,978 | 280,937 | 138,232 | 69,957 | 68,275 |
| 农业，牧业，狩猎林业                      | 171,885 | 162,974 | 8,911   | 4,413   | 4,025  | 388    |
| 渔业                              | 8,319   | 8,065   | 254     | 614     | 614    | 0      |
| 矿石开采                            | 2,188   | 1,451   | 737     | 430     | 430    | 0      |
| 制造业                             | 90,734  | 64,085  | 26,649  | 15,087  | 8,224  | 6,863  |
| 供电，煤气、水                         | 9,091   | 6,970   | 2,121   | 1,423   | 1,300  | 123    |
| 建筑业                             | 54,121  | 53,198  | 923     | 11,894  | 11,686 | 208    |
| 批发，零售业，汽、摩托<br>车修理，个体户，家务<br>劳动 | 152,573 | 98,353  | 54,220  | 23,050  | 10,842 | 12,208 |
| 宾馆，餐馆                           | 26,711  | 12,802  | 13,909  | 6,264   | 2,134  | 4,130  |
| 运输，仓储，交通                        | 64,044  | 55,036  | 9,008   | 4,166   | 3,130  | 1,036  |
| 金融中介                            | 19,666  | 8,795   | 10,871  | 1,621   | 714    | 907    |
| 企业不动产及租赁                        | 26,816  | 17,770  | 9,046   | 3,936   | 2,524  | 1,412  |
| 公共管理，防务；义务性<br>社会保障计划           | 62,441  | 36,230  | 26,211  | 8,385   | 3,716  | 4,669  |
| 教育                              | 50,068  | 17,525  | 32,543  | 3,380   | 713    | 2,667  |
| 社会服务及卫生                         | 25,451  | 8,598   | 16,853  | 1,903   | 403    | 1,500  |
| 街区，社会，个人的其他<br>服务业              | 45,157  | 24,843  | 20,314  | 5,627   | 3,291  | 2,336  |
| 从未工作过                           | 52,776  | 5,793   | 46,983  | 13,117  | 741    | 12,376 |
| 境外组织机构                          | 4,968   | 3,674   | 1,294   | 553     | 463    | 90     |
| 不详                              | 906     | 816     | 90      | 0       | 0      | 0      |
| 拥有家庭服务的私人家庭                     | 0       | 0       | 0       | 32,369  | 15,007 | 17,362 |

巴拿马共和国  
共和国审计总署  
调查统计管理局

表 23：按行业和地区分列 1995 年全国家庭调查中，  
15 岁及 15 岁以上不同性别的人口情况（续）

| 行业<br>和<br>地区                   | 就业人员    |         |         | 失业人员    |        |        |
|---------------------------------|---------|---------|---------|---------|--------|--------|
|                                 | 总数      | 性别      |         | 总数      | 性别     |        |
|                                 |         | 男       | 女       |         | 男      | 女      |
| 城市                              | 543,130 | 328,978 | 214,152 | 103,914 | 51,624 | 52,290 |
| 农业，牧业，狩猎林业                      | 15,175  | 13,678  | 1,497   | 1,303   | 1,169  | 134    |
| 渔业                              | 2,886   | 2,727   | 159     | 376     | 376    | 0      |
| 矿石开采                            | 1,322   | 873     | 449     | 173     | 173    | 0      |
| 制造业                             | 64,164  | 45,815  | 18,349  | 12,772  | 6,836  | 5,936  |
| 供电，煤气、水                         | 7,482   | 5,577   | 1,905   | 1,008   | 885    | 123    |
| 建筑业                             | 36,806  | 35,950  | 856     | 8,692   | 8,484  | 208    |
| 批发，零售业，汽、摩托<br>车修理，个体户，家务<br>劳动 | 116,961 | 75,631  | 41,330  | 18,591  | 8,605  | 9,986  |
| 宾馆，餐馆                           | 20,143  | 9,913   | 10,230  | 5,149   | 1,785  | 3,364  |
| 运输，仓储，交通                        | 51,220  | 43,064  | 8,156   | 3,448   | 2,412  | 1,036  |
| 金融中介                            | 18,570  | 8,150   | 10,420  | 1,544   | 665    | 879    |
| 企业不动产及租赁                        | 24,341  | 15,757  | 8,584   | 3,330   | 2,035  | 1,295  |
| 公共管理，防务；义务性<br>社会保障计划           | 49,338  | 27,844  | 21,494  | 6,975   | 3,265  | 3,710  |
| 教育                              | 38,599  | 13,497  | 25,102  | 2,967   | 607    | 2,360  |
| 社会服务及卫生                         | 21,208  | 6,971   | 14,237  | 1,395   | 336    | 1,059  |
| 街区，社会，个人的其他<br>服务业              | 30,120  | 16,674  | 13,446  | 4,151   | 2,138  | 2,013  |
| 从未工作过                           | 39,288  | 2,734   | 36,554  | 7,938   | 90     | 7,848  |
| 境外组织机构                          | 4,779   | 3,485   | 1,294   | 553     | 463    | 90     |
| 不详                              | 728     | 638     | 90      | 0       | 0      | 0      |
| 拥有家庭服务的私人家庭                     | 0       | 0       | 0       | 23,549  | 11,300 | 12,249 |

巴拿马共和国  
共和国审计总署  
调查统计管理局

表 23：按行业和地区分列 1995 年全国家庭调查中，  
15 岁及 15 岁以上不同性别的人口情况（续）

| 行业<br>和<br>地区                   | 就业人员    |         |        | 失业人员   |        |        |
|---------------------------------|---------|---------|--------|--------|--------|--------|
|                                 | 总数      | 性别      |        | 总数     | 性别     |        |
|                                 |         | 男       | 女      |        | 男      | 女      |
| 农村                              | 324,785 | 258,000 | 66,785 | 34,318 | 18,333 | 15,985 |
| 农业，牧业，狩猎林业                      | 156,710 | 149,296 | 7,414  | 3,110  | 2,856  | 254    |
| 渔业                              | 5,433   | 5,338   | 95     | 238    | 238    | 0      |
| 矿石开采                            | 866     | 578     | 288    | 257    | 257    | 0      |
| 制造业                             | 26,570  | 18,270  | 8,300  | 2,315  | 1,388  | 927    |
| 供电，煤气、水                         | 1,609   | 1,393   | 216    | 415    | 415    | 0      |
| 建筑业                             | 17,315  | 17,248  | 67     | 3,202  | 3,202  | 0      |
| 批发，零售业，汽、摩托<br>车修理，个体户，家务<br>劳动 | 35,612  | 22,722  | 12,890 | 4,459  | 2,237  | 2,222  |
| 宾馆，餐馆                           | 6,568   | 2,889   | 3,679  | 1,115  | 349    | 766    |
| 运输，仓储，交通                        | 12,824  | 11,972  | 852    | 718    | 718    | 0      |
| 金融中介                            | 1,096   | 645     | 451    | 77     | 49     | 28     |
| 企业不动产及租赁                        | 2,475   | 2,013   | 462    | 606    | 489    | 117    |
| 公共管理，防务；义务性<br>社会保障计划           | 13,103  | 8,386   | 4,717  | 1,410  | 451    | 959    |
| 教育                              | 11,469  | 4,028   | 7,441  | 413    | 106    | 307    |
| 社会服务及卫生                         | 4,243   | 1,627   | 2,616  | 508    | 67     | 441    |
| 街区，社会，个人的其他<br>服务业              | 15,037  | 8,169   | 6,868  | 1,476  | 1,153  | 323    |
| 从未工作过                           | 13,488  | 3,059   | 10,429 | 5,179  | 651    | 4,528  |
| 境外组织机构                          | 189     | 189     | 0      | 0      | 0      | 0      |
| 不详                              | 178     | 178     | 0      | 0      | 0      | 0      |
| 拥有家庭服务的私人家庭                     | 0       | 0       | 0      | 8,820  | 3,707  | 5,113  |

资料来源：调查统计管理局，人口和住房科。

巴拿马共和国  
共和国审计总署  
调查统计管理局

表 24：巴拿马共和国：1992 年全国经济普查中，  
从事制造业的不同性别的职工及报酬，按职业分列

| 职业类型          | 总数     | 男      | 女      | 报酬<br>(千巴波亚) |
|---------------|--------|--------|--------|--------------|
| 总数            | 41,753 | 30,736 | 11,017 | 23,104       |
| 收入不固定的业主和合伙人  | 526    | 397    | 129    | —            |
| 家庭劳动者及无报酬的其他人 | 245    | 147    | 98     | —            |
| 职工            | 40,982 | 30,192 | 10,790 | 23,104       |
| 管理人员，办公室人员    | 6,184  | 3,520  | 2,664  | 6,171        |
| 经理，管理人员，领导人   | 2,174  | 1,717  | 457    | 3,524        |
| 办公室职员         | 4,010  | 1,803  | 2,207  | 2,647        |
| 专业技术人员        | 1,717  | 1,410  | 307    | 2,635        |
| 工人            | 29,524 | 22,530 | 6,994  | 12,699       |
| 手工劳动者，操作者     | 20,249 | 14,455 | 5,794  | 9,296        |
| 建筑及重型设备操作人员   | 487    | 484    | 3      | 249          |
| 手工劳动者及其他操作人员  | 19,762 | 13,971 | 5,791  | 9,048        |
| 技术工人及其他操作人员   | 17,889 | 12,508 | 5,381  | 8,433        |
| 学徒            | 1,873  | 1,463  | 410    | 615          |
| 雇工            | 9,275  | 8,075  | 1,200  | 3,403        |
| 推销员           | 1,545  | 988    | 557    | 803          |
| 驾驶员           | 814    | 807    | 7      | 377          |
| 从事个体服务者       | 1,198  | 937    | 261    | 419          |

资料来源：调查统计管理局经济调查科。

巴拿马共和国  
共和国审计总署  
调查统计管理局

表 25：1992 年全国经济普查中，从事建筑业的不同性别的职工及报酬，按职业分列

| 职业类型          | 总数    | 男     | 女   | 报酬<br>(千巴波亚) |
|---------------|-------|-------|-----|--------------|
| 总数            | 8,985 | 8,632 | 353 | 4,100        |
| 收入不固定的业主和合伙人  | 72    | 66    | 6   | —            |
| 家庭劳动者及无报酬的其他人 | 22    | 15    | 7   | —            |
| 职工            | 8,891 | 8,551 | 340 | 4,100        |
| 管理人员，办公室人员    | 898   | 616   | 282 | 663          |
| 经理，管理人员，领导人   | 196   | 166   | 30  | 214          |
| 办公室职员         | 354   | 102   | 252 | 187          |
| 工头            | 348   | 348   |     | 262          |
| 专业技术人员        | 400   | 359   | 41  | 346          |
| 操作人员、工人       | 7,105 | 7,096 | 9   | 2,852        |
| 手工劳动者，操作者     | 3,517 | 3,515 | 2   | 1,632        |
| 建筑及重型设备操作乾    | 642   | 642   | 0   | 377          |
| 手工劳动者及其他操作人员  | 2,875 | 2,873 | 2   | 1,254        |
| 技术工人和或有特长工人   | 2,601 | 2,600 | 1   | 1,177        |
| 学徒            | 274   | 273   | 1   | 77           |
| 雇工            | 3,588 | 3,581 | 7   | 1,220        |
| 推销员           | 10    | 7     | 3   | 8            |
| 驾驶员           | 249   | 248   | 1   | 135          |
| 从事个体服务者       | 229   | 225   | 4   | 96           |

资料来源：调查统计管理局经济调查科。

巴拿马共和国  
共和国审计总署  
调查统计管理局

表 26：1991 年全国农牧业普查中不同开发面积的农牧业  
生产者家庭中居民人数，按性别和年龄组分列

| 开发<br>面积<br>(公顷) | 家庭<br>总数 | 人口<br>总数 | 男       |            |            | 女       |            |            |
|------------------|----------|----------|---------|------------|------------|---------|------------|------------|
|                  |          |          | 总数      | 15 岁<br>以下 | 15 岁<br>以上 | 总数      | 15 岁<br>以下 | 15 岁<br>以上 |
| 总数               | 207,847  | 994,056  | 520,803 | 189,542    | 331,261    | 473,253 | 173,514    | 299,739    |
| 小于 0.1           | 61,497   | 288,377  | 143,199 | 53,565     | 89,634     | 145,178 | 49,474     | 95,704     |
| 0.1-0.19         | 11,589   | 54,733   | 27,442  | 9,595      | 17,847     | 27,291  | 8,821      | 18,470     |
| 0.2-0.49         | 10,896   | 48,727   | 24,805  | 9,220      | 15,585     | 23,922  | 8,561      | 15,361     |
| 0.5-0.9          | 14,489   | 66,024   | 34,249  | 13,046     | 21,203     | 31,775  | 12,034     | 19,741     |
| 1.0-1.9          | 23,781   | 111,531  | 58,890  | 22,457     | 36,433     | 52,641  | 20,991     | 31,650     |
| 2.0-2.9          | 14,033   | 68,279   | 36,800  | 14,314     | 22,486     | 31,479  | 12,804     | 18,675     |
| 3.0-3.9          | 8,534    | 41,801   | 22,577  | 8,557      | 14,020     | 19,224  | 7,701      | 11,523     |
| 4.0-4.9          | 5,516    | 27,398   | 14,824  | 5,550      | 9,274      | 12,574  | 5,030      | 7,544      |
| 5.0-5.9          | 15,720   | 78,303   | 42,607  | 15,206     | 27,401     | 35,696  | 14,032     | 21,664     |
| 10.0-19.9        | 14,562   | 72,722   | 39,953  | 13,528     | 26,425     | 32,769  | 12,283     | 20,486     |
| 20.0-49.9        | 15,526   | 78,229   | 43,129  | 14,300     | 28,829     | 35,100  | 12,820     | 22,280     |
| 50.0-99.9        | 7,497    | 37,316   | 20,768  | 6,739      | 14,029     | 16,548  | 6,017      | 10,531     |
| 100.0-199.9      | 2,841    | 13,854   | 7,800   | 2,351      | 5,449      | 6,054   | 1,972      | 4,082      |
| 200.0-499.9      | 1,186    | 5,806    | 3,217   | 893        | 2,324      | 2,589   | 839        | 1,750      |
| 500.0-999.9      | 148      | 804      | 456     | 117        | 339        | 348     | 112        | 236        |
| 1000.0-2499.9    | 29       | 138      | 78      | 23         | 55         | 60      | 21         | 39         |
| 2500 公顷及 2500 以上 | 3        | 14       | 9       | 1          | 8          | 5       | 2          | 3          |

资料来源：调查统计管理局，农牧业调查科。

巴拿马共和国  
共和国审计总署  
调查统计管理局

表 27：1991 年全国农牧业普查中，不同开发面积的农牧业  
生产者家庭中居民人数，按性别和劳动地点分列

| 开发<br>面积<br>(公顷) | 在生产者家庭中<br>居住人数 |         |         | 劳动地点    |         |        |         |         |        |
|------------------|-----------------|---------|---------|---------|---------|--------|---------|---------|--------|
|                  |                 |         |         | 开发区内    |         |        | 开发区外    |         |        |
|                  | 总数              | 男       | 女       | 总数      | 男       | 女      | 总数      | 男       | 女      |
| 总数               | 994,056         | 520,803 | 473,253 | 218,238 | 167,178 | 51,060 | 157,140 | 107,512 | 49,628 |
| 小于 0.1           | 288,377         | 143,199 | 145,178 | 25,344  | 14,569  | 10,775 | 70,597  | 48,325  | 22,272 |
| 0.1-0.19         | 54,733          | 27,442  | 27,291  | 6,146   | 3,869   | 2,277  | 13,054  | 8,934   | 4,120  |
| 0.2-0.49         | 48,727          | 24,805  | 23,922  | 7,068   | 4,800   | 2,268  | 10,123  | 7,229   | 2,894  |
| 0.5-0.9          | 66,024          | 34,249  | 31,775  | 11,622  | 8,554   | 3,068  | 11,497  | 8,408   | 3,089  |
| 1.0-1.9          | 111,531         | 58,890  | 52,641  | 25,616  | 20,041  | 5,575  | 15,262  | 11,122  | 4,140  |
| 2.0-2.9          | 68,279          | 36,800  | 31,479  | 19,045  | 15,184  | 3,861  | 7,276   | 5,032   | 2,244  |
| 3.0-3.9          | 41,801          | 22,577  | 19,224  | 12,579  | 10,077  | 2,502  | 4,167   | 2,742   | 1,425  |
| 4.0-4.9          | 27,398          | 14,824  | 12,574  | 8,459   | 6,771   | 1,688  | 2,617   | 1,781   | 836    |
| 5.0-5.9          | 78,303          | 42,607  | 35,696  | 25,700  | 20,635  | 5,065  | 7,016   | 4,519   | 2,497  |
| 10.0-19.9        | 72,722          | 39,953  | 32,769  | 25,483  | 20,708  | 4,775  | 5,726   | 3,630   | 2,096  |
| 20.0-49.9        | 78,229          | 43,129  | 35,100  | 28,553  | 23,335  | 5,218  | 5,838   | 3,498   | 2,340  |
| 50.0-99.9        | 37,316          | 20,768  | 16,548  | 14,289  | 11,799  | 2,490  | 2,499   | 1,457   | 1,042  |
| 100.0-199.9      | 13,854          | 7,800   | 6,054   | 5,567   | 4,590   | 977    | 939     | 531     | 408    |
| 200.0-499.9      | 5,806           | 3,217   | 2,589   | 2,360   | 1,916   | 444    | 450     | 262     | 188    |
| 500.0-999.9      | 804             | 456     | 348     | 350     | 280     | 70     | 70      | 37      | 33     |
| 1000.0-2499.9    | 138             | 78      | 60      | 49      | 42      | 7      | 9       | 5       | 4      |
| 2500 公顷及 2500 以上 | 14              | 9       | 5       | 8       | 8       | 0      | —       | —       | 0      |

资料来源：调查统计管理局农牧业调查科。

## 附件二

注：对某些现行法典中的情况性条款，作者提出了它们违宪的起诉，并获得了有利的判决：

### 最高法院的判决：

- 1) 在 1994 年 1 月 19 日的判决书中，最高法院宣布商业法典第 27 条违宪（责任法官：奥拉·格拉·德比利亚拉斯博士）
- 2) 在 1994 年 2 月 8 日的判决书中，最高法院宣布商业法典第 26 条第 2 款违宪（责任法官：米尔查·德阿吉莱拉硕士）
- 3) 在 1994 年 4 月 29 日的判决书中，最高法院宣布劳动法典第 104 条第 1 和第 2 款中的内容均违宪，该处内容为“危险的活动”（责任法官：罗德里戈·莫利纳硕士）
- 4) 在 1994 年 7 月 12 日的判决书中，最高法院宣布商业法典第 31 条违宪（责任法官：阿图罗·奥约斯博士）
- 5) 在 1994 年 8 月 12 日的判决书中，最高法院宣布商业法典第 9 条违宪（责任法官：劳尔·特鲁希略硕士）
- 6) 在 1994 年 9 月 5 日的判决书中，最高法院宣布民法第 139 条违宪（责任法官：奥拉·格拉·德比利亚拉斯博士）
- 7) 在 1994 年 10 月 26 日的判决书中，最高法院宣布民法第 217 条违宪（责任法官：阿图罗·奥约斯博士）

8) 在 1994 年 10 月 27 日的判决书中，最高法院宣布民法第 1192 条和 1193 条违宪（责任法官：E. 莫利诺·M）

9) 在 1995 年 5 月 12 日的判决书中，最高法院宣布家庭法典第 212 条第 10 款 1 节的内容违宪（责任法官：卡洛斯·E. 穆尼奥斯·波佩）

10) 在 1995 年 9 月 29 日的判决书中，最高法院宣布民法第 641 条第 5 款违宪（责任法官：卡洛斯·E. 穆尼奥斯·波佩）

11) 在 1995 年 11 月 23 日的判决书中，最高法院宣布家庭法典第 775 条部分内容违宪（责任法官：E. 莫利诺·M）

12) 在 1996 年 2 月 16 日的判决书中，最高法院宣布行政法典第 1246 条、1252 条和 1257 条中的某些词句违宪（责任法官：米尔查·弗朗切斯基·德阿吉莱拉）

## 商业法

（第 9、26、27、31 条）

第 9 条 独立或与其他人合伙从事任何商业活动的妇女无权要求外国法律规定的与其从事的商业活动无关的任何给予妇女的利益。

### 第 26 条：

成年人可有效地确认他们在未成年时从事的商业行为带来的义务。事先未经丈夫明确同意或默许但事后得到丈夫的同意，该妇女从事的商业活动仍然是合法的。

第 27 条：

夫妻关系宣布无效后，未经丈夫允许的妇女从事的商业活动即恢复其合法性。

第 31 条：

已婚妇女只有在脱离丈夫以外从事商业活动或与其丈夫合伙经营方可被视为经商者。

行政法：

（第 1246、1252 和 1257 条）

第 1246 条 任何人如与醉汉、疯子、痴呆者，或与妇女、警察、未成年人进行赌博，并赢得物品，而又明知那些人的状况和年龄，将受到在公共工程劳动 2—6 个月的处罚，并退还所赢之物品，这一处罚不影响该人因其它过失而应受的处罚。

赌场主人或负责者，如故意设赌，将被罚在公共工程中从事劳动 2 到 6 个月。

第 1252 条 任何赌博场所不得允许未成年人、妇女、军人、不负责场所警卫的警察和家庭佣人入内。

赌博场所的主人或负责人违反这一规定将被罚款，每放进一名上述各类人员被被罚 1—10 巴波亚。

第 1257 条 当警察在允许营业的赌博场所发现不得入内的人员，如未成年人、疯子、痴呆者、家庭佣人和妇女，将把他们送回各自的家里，并告诫监护人加强看管。如系军人或警察则要通知他们的上级。

如果妇女、疯子或未成年人和佣人为初犯，将对他们进行教育。如果未成年人、佣人、妇女和疯子不靠他人为生，则直接对他们进行警告、教育和罚款。

民法：

（第 139、217、641、1192 和 1193 条）

第 139 条 离婚或解除夫妻关系的妇女，如有子女在其父或其他人监护之下，当她想再婚时，须向有关部门申请为其子女指派新的监护人或安排新的监护职责。在指派新的监护人或安排新的监护之责之前，该妇女不得缔结婚姻，如缔结婚姻，将要受到第 138 条中规定的处罚。

第 217 条：

父亲承认非婚生子女可以不提及与其生育该子女的妇女的姓名。

第 641 条：

有下列行为者没有继承权：

1. 父母遗弃子女，唆使女儿卖淫或损害其贞操；
2. 由于侵害立嘱人、其配偶、下辈或长辈的生命而被判刑者；
3. 为其指控级确认为诬告的人，指控立嘱人犯有法律规定应判的刑罚者；
4. 知道立嘱人暴死，但在未正式开庭的一个月内未揭发此事的成年继承人；
5. 和立嘱人的妻子通奸而被判罪。
6. 以威胁、欺诈或暴力迫使立嘱人立嘱或改变遗嘱者；
7. 以同样手段阻止他人立嘱、取消已立之嘱，取代、隐瞒或改变其后的遗嘱者；
8. 疯颠或被遗弃的死者之亲属不打算收留或让人收留者。

第 1192 条：

除非在婚约中有相反的规定，丈夫是企业的管理者。

第 1193 条：

除了管理者的权限，丈夫可以在不征得妻子同意的条件下，以互换的方式、转让和抵押企业的财产。

但是，丈夫做出的任何有关财产转让或协议如违背本法或对其妻子是一种欺骗，则不能损害其妻子或继承人。

### 附件三

#### 巴拿马政府关于妇女问题的待处理的议事日程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以行动谋求平等、发展与和平（巴拿马共和国国家报告，1994 年）

#### 未来和优先的宗旨和战略目标：

1. 对男人和妇女进行两性关系问题的培训，以增强在社会各个领域中的平等意识，首先从家庭中的平等关系的实践做起。
2. 培训政治领导人，使其进一步认清性别问题，两性关系的实质以及能够改变把妇女排除在政治领域的传统观念的各种观点。
3. 进一步加强能使妇女掌握政治权力的民主。
4. 鼓励掌权的妇女和男人支持全国各族、社会经济各阶层的妇女的愿望。
5. 充分评价各种维护妇女权利的法规，以消灭仍然存在的对妇女的歧视残余，确保实现男女在权利、义务和责任方面的平等。
6. 制订承认妇女的权利的立法，比如妇女仍生活在暴力中，要明确国家有义务防止和惩罚暴力行为，即使是家庭成员违反也不例外。
7. 用性别观点培训社会宣传员。
8. 更新学习方案，清除自学前至大学的教课书中歧视妇女的观点

和内容。

9. 按照国际公约，在学校课程中加入关于妇女和儿童权利的内容。
10. 自学前这阶段即开始进行性知识教育，以使人们对性作为人类发展的一种正常的生命活动，有一个负责任的正确了解。
11. 加强那些能使妇女提高公民意识、政治意识的课程的教育。
12. 加强的涉及各种文化的双语教育以利于土著儿童的学习。
13. 针对直接关注和处理暴力迫害妇女问题的人员，如法官、地方长官、医生、心理学家、教育工作者、社会工作者等等，制定长期的教育规划。
14. 特别加强对那些过去没有受过教育的妇女的教育，同时对她们进行职业培训。
15. 加强人口问题教育方案，使妇女认清她们的生育行为对国家未来人口的影响。
16. 宣传健康是一种人权的观点，不论何人都有义务维护健康。
17. 重新使妇女保健方案的全面重点超越传统观念上的生育者的看法。
18. 建立灵活的机制以保证那些因贫困无法满足基本生活需要的妇女能拥有住房。

19. 开展各种活动以便忠实履行宪法中规定的劳动是每个人的权利和义务。因此，国家有义务制定经济政策以推动充分就业并确保每个劳动者体面生存的必要条件。

20. 鼓励工会和妇女组织采取行动增加妇女的就业机会。执行工会培训方案以使更多的妇女走上领导岗位。

21. 大力增强和建立生产，储蓄，信贷和消费合作社，使它们形成必要的支助网络，重点帮助农村的妇女。

22. 建立和（或）扩大儿童指导中心和社区之家的服务工作及其它后勤服务以使妇女能参加社会经济生活，并对妇女生活的其它方面给予关注。

23. 实施帮助不同特点的妇女群体的计划和方案：如女少年，女青年，残疾妇女，土著妇女，农村妇女及老年妇女。

24. 制定在土著居民区中进行的培训方案，以消除在土著人中或土著人外对妇女的歧视。

25. 向农村妇女提供获得土地，信贷，技术和培训的机会。

26. 国家统计系统在搜集和公布统计数字时，要把和性别有关的情况包括在内，尽可能地使人们能够评估妇女地位的变化及妇女参与经济，社会和政治的程度。建议非政府组织，企业，生产单位也照此办理。

27. 深入调查了解暴力的各种表现的严重程度，特别是那些研究较少的题目。

28. 调查在传播媒体领域中妇女的职业状况。

29. 对不同性别的人的衰老情况和生命质量进行专门的调研。

30. 在妇女充分参与的前提下，制定和执行环境政策和方案，以保证妇女和男人的可持续发展，健康与福利。

31. 使国际协定已提出的建议具体化，提高妇女在可持续发展中的参与程度。

32. 建议国际合作机构重点支持旨在提高妇女地位的计划 and 方案。

本世纪末，巴拿马社会面临一个巨大的挑战：缩小全国各群体在社会、经济和政治上的巨大差异。在这些差异中，对妇女的歧视占据着重要的位置。减少妇女的不平等是社会各种力量的共同义务，但首先是妇女的义务。所有认识到这种不平等状况的巴拿马妇女应齐心协力，使我们在进入 21 世纪时能获得平等、发展、社会正义与和平。

附件四

















